

中國文化叢書

第一輯

中國民族史

上

林惠祥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傅緯平

商務印書館發行

00975

查

中國文化叢書

第一輯

中國民族史

上

林惠祥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傅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家圖書館藏

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張菊生先生致力文化事業三十餘年，其躬自校勘之古籍，蜚聲士林，流播至廣，對於我國文化之闡揚，厥功尤偉。中國文化史叢書之編印，實受張先生之影響與指導。第一集發行之始，適當張先生七十生日，謹以此獻於張先生，用誌紀念。

商務印書館謹識

序

本書爲中國民族史，茲請先就民族史之性質而論。

民族史之性質，亦卽其效用，蓋有下述四項：

(1) 爲通史之補助：民族史固亦爲歷史之一種，然爲專門史而與普通史不同。其與普通史之別在乎範圍較狹，專論民族一項，與普通史之範圍廣闊門類繁多者不同。民族爲歷史現象之一要素，故普通史亦必述及之，然以限於體裁，東隣西瓜，言之不詳，故須有民族史以補足之。

(2) 爲人類學之一部分：人類學中有一部分敘述人類各種族之狀況者，民族史卽此一部分也。

(3) 爲實際政策上之參考：民族之分歧在今日國際或國內均爲重大之問題，多少不幸事件均由於此而發生。對付此種問題之實際政策殊不能不參考記載民族歷史之書以爲根據。

(4) 爲民族主義及大同主義之宣傳：大同世界之達到須先由各民族獲得平均的幸福樂

遂其生存始，故民族主義爲大同主義之初步。民族史視各民族爲平等的單位而一致敘述之，實卽於學術上承認各民族之地位，故目的雖不在宣傳提倡民族主義，然而實收宣傳提倡之效。民族史復於各民族在過去之接觸與混合多所闡述，以明各民族已皆互相糅雜，且有日趨同化之勢，使各民族擴大眼光，捨去古時部落時代之狹隘的民族觀念而趨向於大同之思想。

以上係汎指民族史而言，本書範圍既爲中國，所述自然專以中國之諸民族爲限。然其目的固亦不外乎此。茲再就中國民族史而解釋其性質如下：

中國民族史爲敘述中國各民族古今沿革之歷史，詳言之卽就各族而討論其種族起源，名稱沿革，支派區別，勢力漲落，文化變遷，並及各族相互間之接觸混合等問題。

本書根據此意而編輯，編制取材等事皆以此爲準。

本書編制全書分十八章。首二章合爲總論：首章由橫的方面論中國民族之分類，次章由縱的方面論中國民族事迹在歷史上之分期。自第三至第十八章計十六章爲各論，每一章論一種民族，每章大都分三段：首段論民族之起源名稱與他族之關係等，中段敘該族在歷史上之沿革，末段述

該族在現今之狀況。

取材之標準以能闡明上述各項卽種族起源名稱沿革支派區別勢力漲落文化變遷及各族相互間之接觸混合等事者爲準。凡通史所不詳，而於民族之沿革上有重要意義者，咸在採取之列。至於通史所常述之材料則祇略提而不復詳述，以免重贅而省篇幅，如漢族之史實、鮮卑、契丹、女真、蒙古、滿洲統治中國後之事迹，皆從簡略，而祇各以一小段概括之。

材料之來源有數種，一爲中國古籍，其中尤以取自二十五史者爲最多，蓋以此爲中國歷史之基本也。此外書詩二經，春秋三傳通鑑九通紀事本末圖書集成地方志乘等，亦略有採用。又如子書文集筆記雜俎之類，亦偶一參稽。二爲近代中外學人之研究作品及記述文字，或爲單行本或發表於雜誌上，其中尤以雜誌上之論文爲多。學說意見所從出，已附註於文中，所參考之書名及其作者名以及登載該項論文之雜誌並皆彙列於每章之末，以明來源，並鳴謝悃，蓋此書非一人之力，實衆人之成績所合成也。文中引用諸學者之說時其人名不復加尊稱之語，如「先生」「君」等字，蓋貪圖省事，然論學之文字非通訊之書函，似亦無需此也。

至於編寫之體裁在歷史類之書原有二種，一爲直述法，卽以作者個人之口氣而敘述之，所引用之文字亦卽化爲作者之口氣而納入於文中，不復加用引號及註其出處；又一爲轉述法，祇有作者之意見以作者之口氣而述之，至於引用之文字則必加以引號兼註明其出處。兩法無分優劣，視其用途而定，其用力亦無可軒輊。本書期於保存古記載之真相，及研究者之原文，故採用後一法。

中國民族史之研究今日方在興起之際，以中國歷史之長，民族之衆，事迹自然繁而且雜。古人記載雖多，然不過爲史料性質，於民族史上之問題多有未曾解決者。以故近今中外學者奮起探研，競倡新說，以補前史之不備。此項新說至今亦已發生甚衆，所解決之問題固已不少，然而意見紛歧，未有一致結論者亦頗不尠，且於此外亦尙有多數問題，未經論及，故此書之編著殊爲不易。編者於古書之取材頗費推敲，於近人之學說亦甚爲注意，本人之臆見更不敢過於騁肆而期於平穩。態度之審慎頗可自許，然而謬誤之處亦自知其必不免，且民族史之範圍甚廣，本書所述亦不敢自謂已無遺漏也。

本書蒙蔡子民先生惠予題簽，廈門大學國學教授毛夷庚先生校閱一遍，華西大學歷史教授

鄭德坤先生惠假書籍，並誌於此以鳴謝忱。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林惠祥



目次

上冊

序

第一章

中國民族之分類

第一節

古今學者之分類

第二節

本書之分類

第三節

各系族略說

第二章

中國民族史之分期

第一節

分期之標準

第二節

第一期：秦以前

目次

二四

二二

一一一

九

七

一

一

第三章 第二期：漢至南北朝終	二七
第四節 第三期：隋至元亡	三二
第五節 第四期：明至民國	三六
第六節 中國民族史之公例	三九
第三章 華夏系（漢族來源之一）	四五
第一節 名稱之起源	四五
第二節 種族之起源	五〇
第四章 東夷系（漢族來源之二）	七三
附 貉	八四
第五章 荆吳系（漢族來源之三）	九四
附 九黎三苗	一〇〇
第六章 百越系（漢族來源之四）	一一一

第一節	總論	一一一
第二節	於越	一一七
第三節	甌越閩越	一一九
第四節	南越略越楊越	一二二
第五節	山越	一二四
附一	黎人	一二七
附二	蛋民	一三八
第七章	東胡系(滿族來源之一)	一四八
第一節	總論	一四八
第二節	秦以前之東胡	一五〇
第三節	烏桓	一五一
第四節	鮮卑	一五四

第五節 柔然……………一六六

第六節 奚……………一六八

第七節 契丹……………一七一

第八章 肅慎系(滿族來源之二)……………一七八

第一節 總論……………一七八

第二節 上古之肅慎……………一七九

第三節 挹婁……………一八〇

第四節 勿吉或靺鞨……………一八二

第五節 渤海靺鞨——渤海國安定國……………一八五

第六節 室韋……………一八八

第七節 女真——金……………一九一

第八節 滿洲——清……………一九六

第九節 現代在滿洲之通古斯族……………二〇八

第九章 匈奴系(回族來源之一)……………一一一

第一節 總論……………一一一

第二節 秦以前之匈奴……………一二五

第三節 兩漢三國時之匈奴……………一二九

第四節 五胡亂華時之匈奴……………二四二

第五節 稽胡……………二五一

第六節 悅般國……………二五三

中國民族史上冊

第一章 中國民族之分類

第一節 古今學者之分類

欲求明瞭中國各民族過去之史實不能不先理清其種族之分類。此項分類古代學者固曾提出，略舉一二則於下：

「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小戴記王制篇）

「職方氏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周官）

「南方蠻閩、從蟲；北方狄、從犬，東方貉、從豸；西方羌、從羊，此異種也。西南獒人焦僥，從人……唯東夷從大，大人也。」（說文解字卷四光字註）

以上之舊式分類，自然不合科學，近代學者乃參考中外學說提出新式分類，茲亦略舉於下（細目從略）

（一）繆鳳林之分類：（1）北方國族：如董粥，東胡，肅慎等。（2）東方國族：如嵎夷，萊夷，淮夷等。（3）南方國族：如甌閩，蠻荆等。（4）西方國族：如西戎等。（見所著中國通史四裔國族表）

（二）那珂通世之分類：（1）支那種即漢人華人，（2）韓種，（3）東胡種，（4）韃靼種，（5）圖伯特種，（6）江南諸蠻（見所著支那通史）

（三）梁任公之分類：（1）中華族，（2）蒙古族，（3）突厥族，（4）東胡族，（5）氐羌族，（6）蠻越族（見所著中國歷史上民族之分類）

（四）白眉初之分類：（1）漢族，（2）滿洲族，（3）蒙古族，（4）回族，（5）藏族，

(6) 苗族 (見所著民國地誌總論之部)

(五) 章嶽之分類：(1) 漢族、(2) 滿族、(3) 蒙族、(4) 回族、(5) 藏族、(6) 附苗族 (見所著中華通史)

(六) 張其昀之分類：(1) 華夏族、(2) 東胡族、(3) 突厥族、(4) 蒙古族、(5) 西藏族、(6) 苗蠻族 (見所著中國民族志及中國地理)

(七) 宋文炳之分類：(1) 諸夏族、(2) 通古斯族、(3) 蒙古族、(4) 回族、(5) 藏族、(6) 苗族 (見所著中國民族史)

(八) 賴希如之分類：(1) 中華族、(2) 匈奴族、(3) 東胡族、(4) 突厥族、(5) 蒙古族、(6) 西藏族、(7) 南蠻 (見所著中華民族論)

(九) 王桐齡之分類：(1) 漢族、(2) 滿族、(3) 蒙族、(4) 滿蒙混血族、(5) 回族、(6) 藏族、(7) 苗族、(8) 東夷 (族屬不明) (見所著中國民族史)

(十) 常乃惠之分類：(1) 諸夏系、(2) 東夷系、(3) 巴蜀系、(4) 東胡系、(5) 閩

- 粵系、(6) 北狄系、(7) 氐羌系、(8) 西藏系、(9) 苗蠻系、(見所著中國史鳥瞰)
(十一) 呂思勉之分類：(1) 漢族、(2) 匈奴族、(3) 鮮卑族、(4) 丁令族、(5) 貉族、(6) 肅慎族、(7) 苗族、(8) 粵族、(即馬來族)、(9) 濮族、(10) 羌族、(11) 藏族、(12) 白種、(見所著中國民族史)

- (十二) 李濟之分類：現代中國人之十要素爲：(1) 黃帝子孫、(2) 匈奴羣、(3) 羌羣、(4) 鮮卑羣、(5) 契丹羣、(6) 女真羣、(7) 蒙古羣、(8) 西藏緬甸語羣、(9) 禪語羣、(10) 蒙克麥語羣、(11) 戎、(12) 突厥、(13) 尼革利陀即矮黑人、(Negritos)
李氏又將現代中國人中之基本元素依其重要性爲先後之次序列舉於下。

(甲) 主要的元素

民族的或語言的種類

生物學的種類

- (1) 黃帝子孫

B. L. 卽闊頭狹鼻型

- (2) 通古斯

D. L. 卽長頭狹鼻型

(3) 西藏緬甸羣

D. P. 卽長頭闊鼻型

(4) 蒙克麥羣

B. P. 卽闊頭闊鼻型

(5) 揮羣

?

(乙) 次要的元素

(6) 匈奴

?

(7) 蒙古

?

(8) 『矮民』

? 頭低

(Li-Chi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十三) 欽氏 (A. H. Keane 英人著名人類學家) 之分類: (1) 蒙古利亞種之蒙古

韃靼多綴語族 (Mongoloid Races of Mongolo-Tartar Polysyllabic Speech) 包括

蒙古、通古斯、突厥 (2) 蒙古利亞種之圖伯特中間語族 (Mongoloid Races of Tibeto-

kan Intermediate Speech) (3) 蒙古利亞種之中國孤立語族 (4) 人種及語系不

明之高地民族 (High-land Races of Undetermined Ethnical and Linguistic affinity) 如夷人、苗子、羅羅等 (5) 雅利安語族 (Aryan Stock and Speech) 如大食人等 (見 *Compendium of Geology and Travels, Asia, Vol. I*)

以上各家之分類殊不一致。(1) 名稱方面頗有異同。如漢或稱華或稱夏，滿洲或稱東胡或稱肅慎，回族或稱突厥或稱丁令。(2) 民族數目亦不相等，有少至六族者，有多至十餘者。(3) 系統亦有歧異如蒙古有以之屬於東胡者，有屬於突厥者，匈奴有歸入回族者，有獨立一系者。以上三種差異想係由於觀點之不同，若使觀點相同想或不至有若此差異。蓋民族之分類有過去及現在兩種觀點：着眼於過去，則其對象實為歷史上之民族；着眼於現在，則其對象即為現代之民族。歷史上之民族未必即等於現代之民族。民族非固定而一成不變者，其變遷秩序時時在進行中，不但名稱常有更改，即其成分因與其他民族接觸混合亦必有變化。學者之分類若一則着眼歷史上的民族，一則注意於現代的民族，結果自然大有差異。以上三種差異皆可以如此解釋。如名稱之差異，稱華夏肅慎東胡者必着眼於歷史，稱漢族滿族者必較注意現在。民族數目則六族者係指現在，而

十餘族者必指過去。系統則以蒙古爲屬於東胡或突厥者，注意歷史沿革，獨立一系者，注意現在狀況；以匈奴歸入回族或其他者着重現在民族，而以之獨立一系者則注意過去狀況。

第二節 本書之分類

編者之意以爲兩種觀點可以並用，而不致互相矛盾。蓋民族史內對於民族之分類應有一種歷史上的分類，復有一種現代的分類。歷史上之各民族混合分歧之結果便成爲現代之民族，故此二種分類可由於指出其民族變化之線索而結連之，不致互相牴牾。注重現代民族者原爲民族志之觀點，而民族史則應偏重歷史上之民族。但民族史若不能將歷史上之民族指明與現代民族之關係，則民族之演變終不能明。故民族史宜略偏重歷史上之民族，就歷史上民族而分類及敘述，但亦應顧及現代民族之分類，以及其與歷史上民族之關係。

現代民族之名稱自然應依慣例用現代之名稱；若歷史上民族之名稱則似可採用其最早或最通行之名稱。

此種「兩重分類法」——即以歷史上民族與現代民族各爲一種分類，然後將前者連合於後者——在以上諸家中梁任公與李濟雖未明言，然似有此意。（見上舉所著書）

本書卽本此意就中國歷史上之民族而分類敘述之，名義亦略加區別：現代之民族謂之族，歷史上者謂之系；歷史上之民族卽用古名稱如肅慎，現代之種族用現代通用名稱如滿族。至古代與現代種族之關係則各篇內大都於篇首討論及之，並於正題目之下附加副題目如「突厥系」之下註「回族來源之二」

本書雖於各篇正題目之下附加副題目以明其族之沿革，然此不過就其顯著者言之而已。其實歷史上之民族常不止蛻蠶爲現代一民族，而現代一民族亦常不止爲歷史上之民族之後裔。歷史上諸民族永遠互相接觸，無論其方式爲和平或戰爭，總之均爲接觸；有接觸卽有混合。有混合斯有同化，有同化則民族之成分卽複雜而不純矣。故從大體言之，可以指稱古之某族之後卽爲今之某族，或云今之某族卽爲古之某族之裔；然當知此外尙有其他有關係之族，不能一一指數也。以此特列一表將古民族與今民族之關係一一標明之，其蛻蠶之迹顯著關係極爲密切者用實線，其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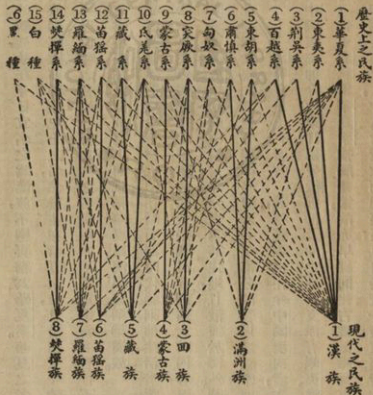
係較疏然亦似有影響者用虛線表之。

第三節 各系族略說

茲將上表格加說明於下，並以為本書之提綱。

(一) 華夏系漢族來源之一——華夏系不特為今漢族之主幹且亦為全中國民族之主幹。各系與此系接觸混合後大都為其所同化。然以其吸收異系成分既多，故此系久已

第一章 中國民族之分類



非復初時之華夏系而爲一複合的新族，故在今日宜名之爲漢族，不應再稱爲華夏系。華夏之名肇自太古，正可用爲此系之古稱。漢族則漢雖亦屬歷史上之名，然發生在華夏之後，且沿用至今較華夏之稱更爲普遍，而漢以後別無可以代替之名，如「唐人」之名使用亦不廣，重造新名實行不易，故只有用漢族之名較爲適當。在本書中使用之例，則漢以前祇稱華夏系，漢以後則稱漢族。

華夏系發生於史前，其來源說甚多，然似以土著爲近似。在新石器時代後期即生活於黃河流域。（見地質調查所安特生報告）。自是以後五六千年來與他系接觸混合而擴大其內容，至今已最重大者四次。所住之地初限於黃河流域，今則中國大部分皆爲其住地，且散佈於海外。華夏系爲漢族之主幹，故以實線表之，此外對於現代其他各族亦必滲入一小部分故皆以虛線牽連之。

(二) 東夷系：漢族來源之二——東夷在史上有廣狹二義，狹義專指在今中國境內者，本書就狹義而言。東夷在秦以前居於中國東部即今山東江蘇安徽近海及淮之地，其支派有嵎夷、淮夷、徐戎、島夷、萊夷、介夷、根牟夷等，自三代至春秋與華夏系接觸頻繁，故亦早經同化。古書云舜爲東夷之人，助齊桓公攘夷狄之管仲亦即爲萊夷之人，今人考證殷商屬夷系，且自秦統一後東夷皆散爲

民戶，自是完全與華夏同化，故爲漢族來源之第二支也。東夷與東胡居相近，或有關係，故亦以虛線表之。

(三) 荆吳系：漢族來源之三——荆在殷代卽見於記載，謂之荆楚，在於長江流域之中流。至春秋時尙自居於「蠻夷」，諸夏亦稱之爲荆蠻，顯爲華系以外之另一支。然因其北向吞滅諸夏小國，競爭中原霸權，故至戰國時已完全同化於華夏，故爲漢族之第三來源。吳人亦荆蠻，其君長自稱出自周室。春秋之末始通中國，其開化係受華夏之影響故甚速，國滅於越，後入楚，並同化於華夏。荆與苗獠住地相近似亦有關係。

(四) 百越系：漢族來源之四——越卽粵字。越以百稱，明其種類之多。春秋時有於越。戰國時有揚越、秦漢有甌越、閩越、南越、駱越、三國時有山越。所住地在今中國東南及南方各省。越族種屬更不明，然以其大部同化於華夏，故亦爲漢族來源之一種。越族與苗獠及楚獠相鄰近，或亦有關係。

(五) 東胡系：滿族來源之一——東胡住中國東北部，較肅慎接近漢族，故其同化亦較早。秦以前爲山戎、北戎、華夏族又稱之爲東胡。漢初滅於匈奴，分爲烏桓及鮮卑二支。匈奴衰後東胡再盛。

烏桓於三國時爲曹操所滅，卽歸同化。鮮卑徙居匈奴故地。五胡亂華時入中國，建立前燕、後燕、西燕、南燕、西秦、南涼，後爲北朝之後魏及北周，一部西徙西域，建立吐谷渾國。烏桓鮮卑入居中國者皆同化，然北方尚有柔然，後滅於突厥。唐以後奚及契丹繼興，奚併於契丹，契丹後建遼國，在中國者亦同化於漢族。

(六) 肅慎系：滿族來源之二——肅慎住地較遠於華夏。肅慎之名見於記載甚早，魏晉時謂之挹婁，南北朝爲靺鞨，唐代建立渤海國。宋稱女真，建立金國，入據中國之一半，然國亡後卽同化於漢族。明末號滿洲，建清朝，統治全中國二百數十年，亡後幾於全族皆同化於漢族。至今祇餘在滿洲之士著仍保存其較純粹之血統及風俗。

(七) 匈奴系：回族來源之一？——史家常言匈奴之後爲突厥，卽今之回族，然其線索不甚顯著，此系所加入者恐不止一族，漢回蒙皆應有其成分也。此族住中國北方蒙古之地。在三代爲獯、薰、鬻、鬼、方、犬戎、北狄。戰國以後稱匈奴，漢初甚強，後被漢族征服。一部入居中國，五胡亂華時割據中國，建立前趙、後趙、夏、北涼諸國，後均同化於漢族；另有稽胡一小支在中國山間，後亦同化一部遠

走西方亦分二支在西域者建悅般國，入歐洲者爲匈牙利。

(八) 突厥系：回族來源之二——此系最早之名稱爲漢時之丁令，原在匈奴以北。匈奴西移後鮮卑移居其地，鮮卑入中國後，丁令南下據之。丁令在漠北者名鐵勒，在漠南者名高車。鐵勒之同族突厥於南北朝時始強，役屬鐵勒諸部，後被滅於唐。鐵勒之一部回紇繼之而興，後移新疆。突厥別支沙陀入中國建五代之後唐，後晉、後漢、三朝。回紇在元代名畏吾兒。明清以來簡稱回族或回部。突厥系與蒙古族先後同住於蒙古故與蒙古族亦有關係。回紇後移西北與氏羌雜居，故亦應有混合。

(九) 蒙古族系——蒙古系後起似爲匈奴、東胡、突厥等系之混合的產物。蒙古之地以前迭爲匈奴、鮮卑、突厥、回紇所據。至南宋時蒙古乃興。滅西夏、金、宋、西域諸國爲一大帝國。元亡後蒙古人仍適居故地，分爲韃靼及瓦剌二部，韃靼在清爲喀爾喀部，瓦剌在清爲衛拉特部。喀爾喀部與滿清關係密切，衛拉特部則抗清甚力。

(十) 氏羌系：藏族來源之一——氏羌自殷代即見於記載，春秋時之西戎、大都即此族，與華夏雜居者後皆同化。尙有庸、蜀二支亦屬氏羌。餘部在漢時有單名羌者，居中國、西域及西域，單名

氏者在境內西部及西南。五胡亂華時居其二，氏建前秦，後涼，仇池，前蜀，羌建後秦。漢時西域羌族中之黨項至宋而建國爲西夏，被滅於蒙古。明代爲西番諸衛，清至今爲唐古特族（Tanguts）住青海，屬藏族之一支。氏羌與回族雜居於西北境，其一支在漢時爲西南夷之一部與羅羅緬甸族及犍揮族相近，亦必有接觸；故皆有關係。

（十一）藏系：藏族本支——此族包括今之西藏人及西康之西番。藏及康似爲羌之轉音。又名圖伯特族。今之藏人卽唐代吐蕃之裔，惟吐蕃之前隋代在後藏之女國亦卽藏系，尙有南北朝時之噶噠佔據中亞細亞之地，亦行一妻多夫俗，似亦屬藏系。吐蕃王室自印度來，然其人民則爲藏人。吐蕃於唐初始強，唐末方衰落分裂，宋末降於蒙古，明代爲烏斯藏，清至今爲西藏。藏系與華夏在人種上互有影響。吐蕃王室出自印度，印度爲白種人故與白種亦有關係。西番住西康及四川西部雲南西北部，在隋爲附國，唐屬吐蕃，明爲朶甘魚通。清代之金川雖在四川亦西番也。在雲南者爲麼些，明代曾建大國，又有古宗、怒子等。西番在雲南者與羅羅緬甸族似有混雜。

（十二）苗瑤系——以前史家謂古之三苗卽今之苗族，現代學者多否認之。今之苗瑤卽春

秋以後之南蠻，漢時有武陵蠻，六朝時有荆雍州蠻等稱，宋時始號爲獠，元時又有苗稱。至清代且以苗族統括西南各省之土著民族。現代學者多分析西南民族爲三，惟名稱及小支略有異同。苗與獠實爲一族，故合稱之。其住地昔時長江流域亦有之，今退居湖南、貴州、廣西、廣東之山地。清代改土歸流，後曾反抗多次，今漸同化於漢族。此系與羅羅緬甸系及僂揅系居相近，自然亦有關係。

(十三) 羅羅緬甸系——羅羅或作猓羅等名，學者有將西藏緬甸及羅羅合爲西藏緬甸族者，本書以藏族獨爲一族，羅羅及在中國之緬甸族合爲一族。羅羅自昔住中國西南，今多在四川之南雲南之北。此族在漢代爲西南蠻之一部分。三國諸葛亮所征之南蠻中似亦有其人。南北朝以後爲兩羣蠻，宋爲烏蒙，元以後爲羅羅。羅羅除本支外尚有栗粟、羅婺、窩泥等部。緬甸族在中國者居雲南西境，有阿昌、喇嘛、馬喇、阿繁、喀欽諸部。羅羅之體質略有白種人之特徵，故有謂其曾滲入白種之成分者。

(十四) 僂揅系——僂揅亦即秦揅 (Tai-Shan) 本書以秦揅爲住於印度支那半島者之稱，在中國者名爲僂，本書爲中國民族史，以用中文原名爲便，故加一僂字，而去「秦」字，以「秦」

字非族名而係其族自稱之辭可從略也。上古時有百濮，其中或即包括僂。漢時爲西南夷之一部分，即哀牢夷。六朝時之僚或亦屬僂。唐時之南詔即僂系所建大國，唯其中亦必含別系，宋時改號大理國。宋之儂智高亦僂系。現代之僂多住雲南南部及廣西貴州。有擺夷、狛家、獠等支。此族與羅緬系及苗、獠系相近或雜居，故較有關係，亦漸受漢化。

(十五) 白種——以上諸民族皆屬蒙古利亞種即黃種，然此外亦非無高加索種即白種之成分滲入其內，唯其數小而散碎至今不能獨立一部耳。白種之成分有數支：(1) 漢西域之于闐、龜茲、焉耆、疏勒等國，漢通西域時與之發生關係，今已同化於回族內。(2) 西域又有烏孫亦白種人，與以上之白種又不同。(3) 吐蕃王室爲印度人，印度人亦白種之一支。(4) 黠戛斯爲白種與鐵勒混合人種，現與回族混合爲哈薩克人。(5) 唐宋以來波斯、阿剌伯、猶太之商人來中國者甚多，且有久住者，亦白種人也。

(十六) 黑種——中國人民中似非無尼革羅種即黑種之成分。(1) 三國之吳曾在山中擒獲短人，漢時雲南境外有焦僂人歸附。世界之短人唯黑種中之矮民 (Pygmy) 最著，此種人在

印度支那半島卽有之，古時或會散佈於中國。(2) 唐代之崑崙奴亦黑人，然其人甚長大有力，非矮民，係非洲黑人被掠來售賣爲奴者，在唐時甚多。現今廣東、雲南、福建人中似頗有黑種人之成分。

中國民族之分類參考書

- 一 禮：小戴記王制篇
- 二 說文解字：釋四夷字
- 三 圖書集成：方輿職方典
- 四 通志：四夷傳
- 五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 六 四夷館考
- 七 梁任公：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梁任公近著內）
- 八 王桐齡：中國民族史

九 王桐齡：中國民族史附表（稿本）

一〇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一一 呂思勉：中國民族演進史

一二 繆鳳林：中國通史

一三 那珂通世：支那通史

一四 張其昀：中國民族志

一五 白眉初：民國地誌總論之部

一六 章 嶽：中華通史

一七 宋文炳：中國民族史

一八 常乃惠：中國史鳥瞰第一冊：中華民族之構成及發展

一九 鄭德坤：中國文化史民族篇（稿本）

二〇 鄭德坤：中國民族的研究（稿本）

- 二一 賴希如：中華民族論（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二卷第四期）
- 二二 繆鳳林：中國民族史序論（中央大學半月刊十五期）
- 二三 梁任公：中華民族之研究（地學十三年一至七期）
- 二四 S. S. T.：中國民族混合之研究（文史地一卷一期）
- 二五 張其昀：中華民族之地理分佈（地理學報二十四年）
- 二六 梁伯強：醫學上中國民族之研究（東方二十三卷十三期）
- 二七 梁伯強：最近血液類別研究之趨勢及其與我國民族——漢族——變遷之關係（科學十二卷十二期）
- 二八 馬長壽：中國西南民族之分類（中山文化教育館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
- 二九 郎肇馨：中國南方民族源流考（東方三十卷一期）
- 三〇 丁文江：與辛樹幟論西南民族書（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 嶺山調查專號）
- 三一 丁文江：發文叢刻自序

三二 楊成志：李拂一車里序

三三 李拂一：車里民族章蒙古利亞種東南亞洲支分類表

三四 林惠祥：世界人種誌

三五 Li-Chi: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Chapter I, VI, VII, VIII.

三六 Shirokogoroff: Anthropology of Northern China, Chapter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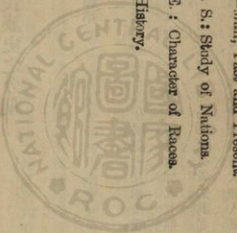
三七 Shirokogoroff: Anthropology of Eastern China and Kwang-tung Province, Chapter V.I.

三八 F. L. Woo and G.M. Morant: A Preliminary Classification of Asiatic Races Based on Cranial Measurements.

三九 Latourette, K. S.: The Chinese.

四〇 Gray J.H.: China.

四一 Yule, H.: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 
- 四二 Staiger, Beyer & Benitez: A History of the Orient.
- 四三 Cou'ing, S.: Encyclopaedia Sinica
- 四四 Keane, A. H.: Compendium of Geology and Travels (Asia Vol. I)
- 四五 Keane, A. H.: Man, Past and Present.
- 四六 Latourette, K. S.: Study of Nations.
- 四七 Huntington, E.: Character of Races.
- 四八 New Larned History.

第二章 中國民族史之分期

第一節 分期之標準

如上所述中國諸民族原屬多數族系，因在歷史上互相接觸，互相混合，最後竟有漸趨統一之勢。其接觸與混合之程序乃以其中之一系爲主幹，逐次加入其他諸系，逐漸擴大主幹之內容。此一主幹永遠保存其名稱與文化，與之混合之諸系則依次失去其名稱與文化，即在名義上歸於銷滅，至少亦減少其人口。然在血統上言之，則此主幹民族每次加入異族之血液，則其血統便已改變，名稱固仍舊，血統已有不同。若以血統爲準，則原來之名稱實不得保存而應改稱混合後之新名。混合後固無特別擬定之新名，然而歷史上朝代之名有三四次被用作種族名，此亦即可以借用，其涵義實較原來之種族名稱爲適當也。

今試具體言之。中國諸民族之主幹實爲華夏系。其他諸系則漸次與華夏系混合而銷滅其自身，或以一部分加入而同化於華夏系，保留其未加入之一部分。例如三代以來見於記載之東夷、南蠻、西戎、北狄，早與華夏系混合而擴大華夏系之內容，至於秦代，則東夷已全銷滅，南蠻中之荆、吳全部同化，百越亦一部同化，西戎、北狄之在中國者亦全同化，其在域外之部分，方得保存其原狀。故華夏系因加入以上諸系而大變其內容；至秦代時名義固仍襲舊稱，然其民族已非三代之舊矣。秦代時期短促，倏移於漢，漢代以後亦與匈奴、氐羌、東胡、南蠻、西南夷等接觸混合而完全同化於隋、唐之際。故隋、唐之華夏系雖仍以華夏自稱，其實已大異於秦、漢之華夏，更無論三代之華夏矣。自唐經五代、宋、元迭與突厥、契丹、女真、蒙古諸族接觸混合而同化消融於元亡之後。故明代之華夏系亦大有異於唐之華夏系矣。自明末以來肅慎之滿洲興起，至民國而幾於全部同化，其間且有回部、羌、藏、蒙古、苗、獠等亦皆參加一部分。故民國之華夏亦與明之華夏系大有不同。故華夏系之名一，而其內容乃屢變而不一變，成分愈擴而愈多。

由此觀之，民族史上之分期實可以各民族之每一次接觸混合而至同化爲一期。中國之民族

既以華夏系爲主幹，其同化皆係消融於華夏系，故每一期之終亦即華夏系之擴大。準此以論中國民族史之分期可分爲（1）秦以前，（2）漢至南北朝亡，（3）隋至元亡，（4）明至民國。

第二節 第一期：秦以前

此期包括自蒙古利亞種即黃種有分支以來以至於秦末。大事爲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之同化及華夏系第一次之擴大。

（一）蒙古利亞種之分支爲華夏、東胡、匈奴等族，必遠在有史以前，無可稽考，然將來史前之考古學發見日多亦可望逐漸明瞭也。古史所述自炎、黃以後乃稍可考，然亦愴怳迷離非可據爲信史，祇可謂爲推測而已。史言炎帝爲姜姓之祖，黃帝爲姬姓之祖，炎帝既衰黃帝代興，炎、黃二帝是否真有其人可姑置之，然而姜、姬二姓則實有之，其時尙在部落時代二姓即二部落。此外亦必有多數別姓部落，惟諸部落之中有最強者即稱霸於當時，且著稱於後世。有部落即有酋長，炎、黃如有其人蓋亦即其酋長，真名是否如此當時尙無文字，自然難稽，然亦無妨也。姬、姜二姓之種屬，姬之後爲華

夏系，姜與華夏系似較疏然其後裔固亦在華夏系之範圍內。華夏系之嫡派以姬姓當之較爲正確。史又言姬姓在「黃帝」時曾與三苗戰爭，三苗或云卽後之苗族或云卽姜姓，前說固不可信，然三苗大抵不屬華夏系諸部落之範圍內。黃帝時之疆域史謂其「東至於海，西至於空桐，南至於江，北逐葷，合符釜山」（史記五帝本紀）地名雖不可確斷，然知華夏系在彼時所佔之地卽在黃河流域。最近河南、澠池縣、仰韶村、遼寧、錦州、沙鍋屯，及甘肅數處新石器時代遺址中所得人骨據專家斷爲與現代華北居人同屬一派，與古史頗相符。

(二) 史載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卽姬、西、祁、己、滕、葳、任、荷、僖、媯、依。此十二姓無論是否眞爲黃帝所出，然當時必有此十二部落爲華夏系之主要成分。史又言祁姓陶、唐氏之堯與姚姓有虞氏之舜相繼爲帝，祁姓卽屬華夏系，姚姓之舜卽殷、商之祖。至於姒姓之夏，子姓之商、姬姓之周，史稱三代夏、周發祥地偏於西方，商則略偏東方。現代學者多言其爲東、西兩民族（如王國維、傅斯年、李濟等多由古蹟之發掘而立論）夏與周固爲華夏系之重要成分，且華夏系亦至夏而始有固定統一之民族名稱，至周乃益擴大而成爲大族，自此以後乃永佔中國民族史上之優

越地位，以文化人數及地域之勢力凌駕諸異系，成爲中國民族之主幹。殷、商之種屬現代史家或以其偏於東方疑屬夷系，然無論其原屬何系，此族人自亡國後卽漸同化而成爲華夏系之成分矣。

(三) 自黃帝以至舜、禹屢與有苗爭戰，終於禹時壓服而同化之。夏、商至西周復伐鬼方服氏、羌平淮夷討荊楚。有征戰接觸卽有混合同化，華夏系更漸擴大。至於春秋、東夷、西戎、南蠻、北狄雜居中國不但逼近而已，初時其勢甚盛：「成、周之世中國之地最狹。以今地理考之，吳、越、楚、蜀、閩皆爲蠻，淮南爲羣舒、秦爲戎，河北、真定、中山之境乃鮮虞、肥、鼓國，河東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鐸辰、潞國，洛陽爲王城而有揚拒、泉皋、蠻氏、陸渾、伊雒之戎，東京有萊、牟、介、莒皆夷也，杞都、雍丘今汴之屬邑亦用夷禮，邾近於魯亦曰夷，其中國者獨晉、衛、齊、魯、宋、鄭、陳、許而已，通不過數十州，蓋於天下特五分之一耳。」（容齋隨筆卷二）然自齊桓、晉文起而攘斥夷狄，各國競拓疆土，至於戰國之末，異族遂大都被壓服而同化。如驪戎、犬戎見逐於秦，陸渾之戎見滅於晉，蠻氏之戎滅於楚，伊洛之戎降於晉，山戎爲燕齊所斥，赤狄之東山皋落氏，廬咎如、潞氏、甲氏、留吁、鐸辰、白狄之肥、鼓均滅於晉；白狄之鮮虞至戰國方滅於趙，東夷、萊夷、介夷，并於齊根，牟滅於魯，淮夷至秦統一後乃散滅，南蠻則盧戎及羅皆滅。

於楚、百濮之地亦爲楚所啓。（據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四）秦併六國統一華夏，其先已滅蜀，至是以爲巴、蜀二郡，復廢閩越王以其地置閩中郡，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匈奴，略取河南地，並築長城以限胡馬。又收嶺南之南越爲南海、桂林、象郡。至此，自上古以來之異族凡在域內者除南蠻及西南夷外大都同化於華夏系。秦自穆公以來卽霸西戎，其國名或間接傳於西域流入印度，遂有支那之名。支那（China）卽秦國之意，唐時譯自印度而訛其字爲支那，（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故華夏之名至此而一變。

第三節 第二期：漢至南北朝終

此期自漢初中經五胡亂華，至於南北朝終，其大事爲匈奴、烏桓、鮮卑、氐、羌之同化及華夏系第二次之擴大。因漢代年祚之久兵力之強與他族接觸之繁，故漢之朝代名遂兼用爲種族名，於是華夏之名遂再變。自此以後漢雖滅亡，然漢族之名稱歷代不改沿用至今。

（一）秦亡匈奴復強，東滅東胡，西擊走大月氏及烏孫，南下復佔河套之地。於是屢次侵攻中

國，圍漢高帝於平城。自高帝至景帝，隱忍受辱，以和親饋遺塞其慾望，然仍不免時受侵掠。至武帝乃奮起以武力驅逐匈奴，並聯絡烏孫，役屬西域諸國，以收夾擊之效。西域三十六國原屬匈奴，其種有白種及氐羌，自漢遠征大宛後，西域震恐降漢。烏孫爲白種大國，因見逼於匈奴，遂與漢和親。經武帝至宣帝屢次派大軍出塞遠征，每次斬首常數萬，匈奴北遁，漢南無王庭。匈奴漸次衰敗，復起內亂，分爲南北二部，其南部遂於宣帝時降漢，爲漢之屬國。北匈奴後亦被擊服。

(二) 東漢時匈奴初復獨立，不久內訌，復分爲南北，南匈奴降漢入塞以居，逐漸漢化，北匈奴稍倔強，爲漢兵所擊敗，遠走西方，終入歐洲，攻日耳曼諸族，引起蠻族大遷徙，而破滅羅馬帝國。匈奴卽立國於歐洲，爲匈牙利。匈奴旣衰，東胡系之烏桓、鮮卑代興，爲後漢之邊患。東胡初滅於匈奴，遺族分而爲二。漢招烏桓居東北五郡，以爲漢之助；鮮卑則更在其北，故與漢之關係發生較遲。烏桓旣屢侵中國，後卒爲曹操所破滅，被遷於中國，遂歸同化。鮮卑初乘北匈奴遁走，漠北空虛，入居其地，匈奴遺留者皆歸之，勢遂大振。在檀石槐，柯比能二酋時，幾於不滅匈奴之盛。然以團結未堅，二酋死後卽歸分裂，唯散佈之地甚廣。東漢時尙有陝甘之氐羌，亦常與中國爭戰，終被壓服，並移居塞內。中國西

北諸郡與漢人錯雜而居。

(三)東漢之末至於晉初匈奴、鮮卑、羌降服而入居塞內者皆甚多，雖漸同化於漢人，然同化非一時所能完全奏效，諸族之生活習慣種族觀念未全銷滅，故其形勢甚爲危險。江統等人因倡徙戎之論，然終不果行。逮乎晉室自生內訌，於是五胡（匈奴、羯、鮮卑、羌、羯亦匈奴之一支）乘機各謀獨立，割據中國北部之地。晉室因之南渡，漢人一部分逃奔江南，一部分則仍留北方，在五胡武力統治下亦與之混合。北方五胡前後建立十三國，漢族建立三國，合爲十六國。

鮮卑：前燕（慕容氏），後燕（慕容氏），南燕（慕容氏），西秦（乞伏氏），南涼（秃髮氏）
五國。

匈奴：前趙（劉氏），北涼（沮渠氏），夏（赫連氏）。

羯：後趙（石氏）。

氏：成漢（成氏），前秦（苻氏），後涼（呂氏）。

羌：後秦（姚氏）。

漢：西涼（李氏）前涼（張氏）北燕（馮氏）。

五胡之興亡可分爲四期：

（1）前趙興盛時期：五胡之中匈奴、鮮卑最大，匈奴多居塞內同化亦較深，興起最早。自漢末以來匈奴單于即改姓爲劉，自謂漢之外甥。其裔劉淵已爲漢化之匈奴人，乘晉八王之亂起兵獨立於左國城及平陽即今山西之地，國號漢後改爲趙。傳子聰遂滅西晉。三傳至劉曜爲後趙所滅。

（2）後趙興盛時期：後趙爲匈奴之羯系，石勒所建。本身始改石姓。滅前趙據其地，其地爲中國，民則有匈奴、漢人及其他。能引用漢人助其統治，亦爲漢化之匈奴人也。傳七主二十五年而滅於前燕。自此以後匈奴更趨同化於漢族，不復再起。

（3）前秦興盛時期：前秦爲氐、羌、苻姓所建，至苻堅時用漢人王猛爲謀主滅前燕、前涼、代、鮮卑、乞伏部，平西域諸國，取晉之漢中、成都，統一中國北方。後以百萬之衆南征東晉，敗於淝水，於是前被役屬之諸族復叛而獨立，國家瓦解，再傳二主遂滅於後秦。

(4) 後燕、後秦並峙時期。前秦亡後，前燕之遺族慕容垂獨立爲後燕，割據華北之東部。今山西、山東、河北及朝鮮之地。傳五世而亡。後秦爲羌族姚萇所立，滅後秦、西秦、後涼，佔據華北之西部、甘肅、陝西、河南之地。後滅於東晉。

(四) 五胡十六國紛擾一百數十年，乃統一於鮮卑拓跋氏之魏。時東晉亦禪於宋，是爲南北朝之始。南爲漢族之天下，北則諸族雜居混合而終至同化於漢族。拓跋氏之族來自北荒，或謂卽西伯利亞，南下入居匈奴之地，最後乃入中國。傳至道武帝始卽帝位，國號魏，滅後燕、北燕、北涼、夏諸國。至太武帝乃統一北方，與南朝之宋構兵，與宋隔淮水爲界，兵力勦南朝之上。魏復西降西域諸國，北征柔然、高車，疆域益廣。傳至孝文帝乃遷都洛陽，改姓元氏，使鮮卑人與漢人通婚，改漢姓，於是鮮卑人漸歸漢化。傳至孝武帝、魏分東西，東魏禪於北齊、高氏，西魏滅於北周、宇文氏。北周屬鮮卑族，北齊高氏史雖言其祖爲漢人，然其鮮卑性質甚重，或爲鮮卑與漢族之混合種也。北周努力漢化，官名且用三代古制。其後齊滅於周，周禪於隋，隋並滅南朝之陳，中國復歸統一。隋、楊氏史言其爲漢、楊震之後，然恐未必爲純粹之漢人。雖名義上可云漢族復興，然此時之北方漢人在血統上已爲匈奴、鮮卑。

氏羌與漢族之混合的產物，而在文化上亦頗有採用以上諸族之風俗習慣，故非復三國以前漢族之舊矣。故自漢與匈奴、東胡、氏羌諸族接觸以來至此乃歸於混合同化而告一結束。

第四節 第三期：隋至元亡

此期自隋中經唐、五代、宋、遼、金以至元亡。大事爲突厥、回紇、吐蕃、南詔、契丹、黨項、女真、蒙古與漢族之接觸混合及漢族第三次之擴大。由唐初國力之發展在域外遂有唐人之稱爲華夏系之又一別名，然不能取漢族之名而代之。

(一) 南北朝時中國境內之諸族既漸歸同化，然域外之新興異族如突厥等復接踵而起，在中國之民族發生關係。北周、北齊並立時，北方據匈奴故地之突厥最猖獗，至隋乃用離間之計以收服之，然不久復叛。隋煬帝復東征高麗終不能克，又招致西域、胡人，然皆無成就，不過爲與新興異族接觸之開端而已。

(二) 唐之皇室李氏史言其出自西涼、李嵩，純爲漢人，然現代史學家頗有疑其出於異族者，

近經陳寅恪研究斷其「本是華夏，其與胡夷混雜乃一較晚之事」(三論李唐氏族問題)。李唐一代君既不純爲漢人，臣亦多出身異族，所用之兵更多屬異族，實爲華夷混合之國家，不能指爲純粹漢族之時代。然其文化雖亦混有異族之風習在內(如太宗妻弟婦，玄宗奪子婦，武后爲女帝，異於漢人慣例，似爲胡俗所影響)名義仍以華夏自居，可見漢族之要素重於他族，不失其主幹之資格也。唐初突厥強盛，唐室起事時曾卑事之而求其助。突厥侵掠無已，太宗乃用計離間其二可汗。時突厥所役屬之鐵勒諸部齊叛，國勢大衰，太宗遣將征滅之。後至武后時突厥復興，不久又衰。突厥滅後鐵勒族之薛延陀部移居其地不久亦被唐所滅。由突厥分出之西突厥至高宗時亦臣服於唐。此外北方如回紇、鐵勒諸部亦皆降唐。西方則高昌、龜茲、黨項、吐谷渾皆被征服，吐蕃與唐和親，焉耆、疏勒、于闐、天竺、罽賓、康國、波斯等皆來朝貢，遠至大食、拂菻(即東羅馬)皆通聘問。東方則高麗初經太宗親征未服，高宗時乃滅之，並滅百濟、新羅入貢，日本數遣使來並來留學，靺鞨、渤海亦皆來朝貢。西南則貴州之東謝蠻、四川之南平獠皆臣服，貴州之牂牁蠻來朝貢，印度支那之林邑(安南)、驪國(緬甸)、真臘(東蒲寨)亦皆入貢。南洋有婆利、(婆羅洲)、盤盤、陀洹(皆在林邑西南大海中)

阿陵（東接婆利）墮和羅（南與盤盤東與真臘接）墮婆登（在林邑南海中）亦皆來貢。唐置六都護府於邊地以統治諸異族（1）安東都護府在朝鮮（2）安西及北庭都護府在新疆，安南都護府在安南，安北都護府在科布多，雲中都護府在蒙古。

（三）唐、安、史之亂亦即異族歸化者之作亂，自是以後唐之國力凌夷，異族大都脫離服屬關係。其時回紇佔居蒙古，據以前匈奴、突厥之故地，勢甚強盛。唐求其兵助平安，史與之和親，後頗得其助，然亦時有騷擾。回紇至唐，文宗時爲鐵勒部黠戛斯所破，移居西域，成爲以後之回族。吐蕃在今西藏，乘唐之弱佔據中國西部河西、隴右之地，且曾一陷長安。直至唐末宣宗時吐蕃內亂破裂，唐乃收復河西、隴右。唐代雲南之西南民族建立南詔國於玄宗時，叛唐降於吐蕃，唐出兵征之，大敗。終唐之世侵擾不已。突厥別種沙陀族初居新疆，塞外。唐末因避吐蕃移入中國，其酋改姓爲李，至李國昌及子克用助唐平黃巢之亂，唐亡，遂於五代時建後唐一朝，又後晉之石敬瑭，後漢之劉智遠亦皆沙陀族人，故其族在五代時可謂甚盛。

（四）宋太祖既統一中國，然因懲唐代武人之禍，矯枉過正，重文輕武，養成漢族文弱之風，故

宋代對待異族甚形懦弱，遼、夏、金、元相繼見侮，終於見滅然後已。契丹起於唐代，至五代而大盛，改國號遼，因援石敬瑭而受其燕、雲十六州之割讓，後且南下滅晉，唯終不能佔其地。宋太宗滅北漢，進兵攻遼，宋師敗績，是後屢相攻伐，至宋真宗時乃成和，女真興起後乃與之聯兵滅遼。西夏爲氏羌系之黨項部所建國，據甘肅、陝西北部及綏遠之地，屢與宋構兵，後方講和。女真屬肅慎系，南北朝時爲黑水靺鞨，北宋之末叛遼建立金國，滅遼之後進而侵宋，宋室因之南渡，中原漢族受其統治，迨至蒙古興起乃爲所滅，其人民亦即同化於漢族，故蒙古名之爲漢人。

(五) 蒙古興於南宋之末，統一本部後滅西夏及金，進而滅宋，遂以異族統治全中國，開前此未有之例。蒙古自世祖時改國號元，蒙古兵力之強亦超越往古：西域之回紇、花剌子模、欽察等國以至歐洲之阿羅思（俄羅斯）、木剌夷、報達（即大食）皆被收入版圖。且進攻歐洲所向無敵，歐人至稱之爲「黃禍」。西域之地被劃爲欽察、窩闊臺、察合臺、伊兒四汗國以分封其皇室。對於東方則征服高麗以爲屬國，唯對日本未能取勝且喪失兵士甚多。對於南方則滅大理，吐蕃，唯用兵安南、占城及緬甸無大成功。蒙古統治中國八十九年爲漢族之明兵所逐走。其在中國時不甚同化於漢族，

故國亡後仍有一部分遁居塞外，成爲今之蒙古族。然其在中國既有八十九年，無形中血統之混合文化之交流亦爲必然之結果，且其時西域各國人入居中國者亦多，元亡以後留居中國之蒙古及色目人（即西域人）皆加入於漢族之中矣。

自隋唐以來在中國史上互相接觸之民族有以上所述之多，此等民族其在中國境內者由自勳及被逼而皆與漢族同化是爲華夏系擴大之第三次。

第五節 第四期：明至民國

此期大事爲滿洲族之興起及大部漢化，西南民族之啓發，蒙回藏族之繼續漢化及華夏系第四次之擴大。此期前半以漢族爲統治者，後半以肅慎系之滿洲部爲統治者，最近方改爲共和，然接觸之結果仍爲華夏系之擴大。

（一）明初兵力亦頗盛，中葉乃漸衰。蒙古北遁後分爲韃靼瓦剌二部，明成祖屢次親征大破之。安南自五代末獨立，至明初以黎氏篡位事成祖出兵征滅之，求其舊王室陳氏不得因暫置交趾

布政司治之。明代對西南各省之土人（卽苗、獠、僮、羅、緬、甸、三、系）始注意開發而治理之，所置土司之官較前代爲多，開拓之地亦較大。明代在南洋事業之大亦前代所未有，自成祖始屢次派遣鄭和等人率大隊巨艦遠航南洋、印度洋以至阿刺伯，經歷諸國「不服者威之以兵」，諸國遂競來貢，結果海外之殖民事業大爲發展。

（二）明中葉以後國力衰替，屢與異族爭戰未能獲勝，最後仍滅於異族。初蒙古之瓦剌復興侵掠北邊，明、英宗親征之竟被擄去，後方送還。瓦剌方衰韃靼繼起，中興蒙古，屢侵明邊，後與明結好邊患方息。東方復有倭寇之禍，東南沿海騷亂甚久。倭寇平後朝鮮復爲日本所攻，明發兵救之互有勝敗。迨東北之女真族復興，改號滿洲，起兵獨立，侵明邊境，攻取明在滿洲之諸城直抵山海關，明因流寇破北京，吳三桂請滿洲入援明遂滅亡。

（三）滿洲建國號清，入關以後初用漢降將以滅明之三王，後復誅滅三藩及臺灣鄭氏，全國歸於統一。清初武力亦甚盛，疆域較明爲廣。清初對蒙古之喀爾喀部用懷柔之策，對衛拉特卽瓦剌部則予以痛剿，至高宗時而全定。蒙古自元明以來崇信喇嘛教，故與西藏有宗教上之關係，西藏之

第巴桑結因利用衛拉特以抗清，復發生新舊達賴喇嘛之爭，清遂派兵送新達賴入藏，其後復置駐藏大臣於其地正式收爲屬地。清於新疆之回部亦派兵征服設參贊大臣以治之。至於雲南、廣西、貴州、湖南諸省之苗、獠、僂、羅、緬三族在清代發生事件較前代爲繁，清廷勵行改土歸流之策即改其土司爲流官（即普通之官吏），土人反抗數次，稱爲苗亂，終被制伏，於是西南諸省大部分皆開發，漢人移入益多，土人之漢化亦漸著。清於安南、緬甸亦曾用兵，亦如蒙古，然無功而退。

（四）清自中葉鴉片戰役以後國威大殺，漢族之會黨叛亂多次，至太平軍與更揭種族革命之旗，雖歸敗滅然滅之者乃爲漢人而非滿洲之兵，至於此時漢人遂漸抬頭。迨清末屢敗於外國，變法不成，漢人遂起兵作第二次之種族革命，清室終於被逼退位。清室入關後，初頗有意使漢人同化於滿洲，如薙髮易服等皆強逼施行，然究以人口少而文化低，且盡移其民以駐防各地，與漢人雜處數世以後漸趨漢化，清亡以後滿洲族除少數仍在關外者略存原狀，至其在關內者則幾於完全成爲漢人。至於蒙古則內蒙因清末漢人大批移殖，蒙人亦漸漢化，新疆、甘肅之回族、青海之唐古特族、西康之西番亦因漢人移入其地接觸頻繁漸趨漢化。故華夏系至是遂爲第四次之擴大。

第六節 中國民族史之公例

依上述史實觀之可得公例數條：

- (一) 中國民族之成分甚繁雜，黃種中之各族大半有之，白種黑種亦有一小部分。
- (二) 中國之民族雖多，然有日趨混合而成一族之勢。
- (三) 中國諸民族係以一系爲主幹而其他諸系以次加入之，加入後其名稱即銷滅而祇用主幹系之名。

(四) 中國民族之同化次序如波瀾狀，一起一落。初兩民族以上相接觸時，戰征會盟，擾攘一時，終於混合同化而歸於平靜。迨舊民族同化方畢，新民族又來臨，於是又擾攘一時，復歸同化。如此一波一浪繼續無已。

- (五) 中國之主幹系即華夏系，其初亦非大族，由屢次加入異系之成分而逐次擴大其內容。
- (六) 華夏系每擴大一次即改變其原質一次，故後代與前代名同而實異，今日之華夏系非

復明代之華夏系，明代之華夏系亦非唐代之華夏系，唐代之華夏系亦非漢代之華夏系，漢代之華夏系亦非太古之華夏系。爲求名稱正確至少應用二種名稱，以華夏系指古之華夏系，以漢族指今之華夏系。

(七) 今日之漢族所含成分盡有匈奴、肅慎、東胡、突厥等，本書所舉諸系，唯各系成分有多有少，如東胡、肅慎多而羌藏少。故今日之漢族實爲各族所共同構成，不能自詡爲古華夏系之純種，而排斥其他各系。

(八) 其他各族亦皆含有別系之成分，然大抵不如華夏系所含之複雜，如蒙古或含有匈奴、東胡、突厥之血統。

(九) 中國諸民族除特別情形者外，今後之大勢，似日趨於漢化一途。

參考書

二 資治通鑑

三 九朝紀事本末

四 東華錄，聖武記

五 清史紀事本末，清鑑易知錄，清史綱要，清代通史

六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

七 夏曾佑：中國古代史

八 鄧之誠：中華二千年史

九 呂思勉：白話本國史

一〇 王桐齡：中國史

一一 蒙文通：古史甄微

一二 顧頡剛：古史辨

一三 王桐齡：中國民族史

一四 宋文炳：中國民族史

一五 箭內互：東洋讀史地圖

一六 梁啓超：歷史上中華國民事業之成敗及今後革進之機運（改造三卷二期）

一七 王國維：古史新證（燕大月刊七卷一、二期）

一八 顧頡剛：古史中地域的擴張（禹貢一卷二期）

一九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中央史語所集刊五本一分）

二〇 徐中舒：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國學論叢一卷一號）

二一 徐中舒：殷周文化之蠡測（中央史語所集刊二本一分）

二二 姜亮夫：夏殷民族考（民族一卷十一、十二期；二卷一、二期）

二三 傅斯年：周東封與殷遺民（中央史語所集刊四本三分）

二四 傅斯年：大東小東說（中央史語所集刊二本一分）

二五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中央史語所集刊二本一分）

- 二六 李竣之周代西方民族之東殖（清華週刊三十七卷九、十期）
- 二七 黎東方被否認的中國古代（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三卷二期）
- 二八 梁園東商民興於東土駁議（東方三十卷十九號）
- 二九 顧實穆天子傳西征年曆（東方二十七卷五期）
- 三〇 陶希聖周代諸大族的信仰和組織（清華學報十卷三期）
- 三一 顧實穆天子傳西征今地考（國學叢刊一卷四期）
- 三二 陶元珍兩漢之際北部漢族南遷考（禹貢四卷十一期）
- 三三 李旭漢末三國時代中國民族之演變（師大月刊十期）
- 三四 王桐齡晉室之南渡與南方之開發（師大月刊十四期）
- 三五 李旭西晉時代華族與外族之關係（師大三十二周年紀念）
- 三六 李旭五胡東晉時代華夷勢力之檢討（師大月刊十八期）
- 三七 李旭五胡時代華夷同化的三個階段（食貨二卷十期）

- 三八 譚其驥：晉永嘉亂後之民族遷徙（燕京學報十五期）
- 三九 譚其驥：中國內地移民史湖南篇（史學年報四期）
- 四〇 劉挾葵：晉惠帝時漢族之大流徙（禹貢四卷十一期）
- 四一 桑原隲藏著：何健民譯：隋唐西域人華化考（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五卷一、三號）
- 四二 陳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測（中央史語所集刊三本一分）
- 四三 陳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中央史語所集刊三本四分）
- 四四 陳寅恪：三論李唐氏族問題（中央史語所集刊五本二分）
- 四五 張鳳翔：明外族賜姓考（輔仁學誌三卷二期）
- 四六 吳 晗：十六世紀前之中國與南洋（清華學報十一卷一期）

第二章 華夏系（漢族來源之一）

第一節 名稱之起源

中國今日之民族首推漢族。然漢族之名肇自漢代，非初起之名。且今之漢族已爲複合之民族，除其固有之人民外，尙混有後來加入四裔民族之成分。本書着重史的研究，應從歷史觀點而分析之，故本章只就漢族中之固有的成分而論。漢族之固有的成分爲華或夏，又稱諸華、諸夏，或合稱華夏，本書卽名之爲華夏系。華夏之名起於上古，其後雖常以朝代如秦、漢、唐移稱民族，然華字終不廢，至今仍沿用之。

「蠻夷猾夏。」（書舜典）

「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左傳閔元年）

「裔不謀夏，夷不亂華。」(左傳定十年)

「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左傳襄十四年)

「是棄陳也，諸華必叛。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左傳襄四年)

「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爲也。」(左傳襄二十六年)

何以有華夏之名稱，則原意久已失傳，後人推測之辭甚多：

(甲) 華：

(1) 草木華榮之意：段玉裁曰：「木謂之華，草謂之榮。引伸之爲曲禮「削瓜爲國君華之」之字，又爲「光華」「華夏」字。」(說文解字卷六)

(2) 由華山得名：章太炎言：「諸華之名因其民族初至之地而爲言……神靈之胄自西方來，以雍、梁二州爲根本……就華山以定限，名其國土曰華，則緣起如是也……華本國名，非種族之號，然今世已爲通語。世稱山東人爲僂子者，僂卽華之遺言矣。」(太炎文錄)

初編中華民國解

反對此說者以爲「華山爲漢儒所熟用。以此山代表吾國，其說當始於漢……秦以前人以泰山自重……就華山以定限者未如就日月光華之義以定吾種族之名也。」（陳登原中國文化史）

（3）由崑崙得名：拉克伯里（Lacouperie）謂華夏族係經崑崙東來，崑崙意爲「花土」，華卽花字，故稱其族爲華。

（乙）夏：

（1）人類之意：說文訓夏爲中國之人，从夂、从頁、从臼、頁爲首，臼兩手，夂兩足。段注「謂以別於北方狄，東方貉，南方蠻、閩，西方羌，西南僬，東方夷也。」

（2）大之意：書有蠻夷、蠻夷之語，孔氏正義云「夏者訓大也，中國有禮義文章光華之大。定十年左傳云「裔不謀夏，夷不亂華」是中國爲華夏也。」

（3）因夏水得名：章太炎云「質以史書，夏之爲名實因夏水而得。是水或謂之夏，或謂之漢，或謂之漾，或謂之沔，凡皆小別互名。本出武都至漢中而始盛。地在雒、梁之際，因水以爲

族名。猶生姬水者之氏姬，生姜水者之氏姜也。夏本族名非邦國之號，是故得言諸夏。

按華夏之名或謂夏字初見於堯典，華字則春秋始有。然此不過謂此兩名初見於記載而已，不能謂未有記載之時即無其名也。未有文字及記載之民族亦必有其族名，故族名實起於原始時代，不待見於記載而始可謂之有族名也。族名既起於原始時代，自應以原始民族之風俗習慣推測其意義，不可以文明人之眼光解釋之。原始民族之取名因其文化之低常爲具體淺陋之語而非抽象高深之辭。其抽象高深之意義大都爲開化以後文飾之語，非初時所固有。原始民族之族名最常者或由圖騰信仰，以爲其族係出自某種自然物，因拜其物爲祖，並取其物之名以名其族，故如美洲印第安種人有狼族、熊族、蛇族等皆取動物之名，即取植物之名者亦不尠，如玉蜀黍族、馬鈴薯族、澤胡桃族、巨樹族、黃樹族、綠葉族、烟草族、蘆草族等。（見 Morgan: *Ancient Society* 中譯古代社會）中國之四裔據說文謂「羌西戎羊種也，从羊儿。南方蠻閩从蟲。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異種也。」又云「蠻南蠻蛇種」。「閩東南越，蛇種」。此諸族之名皆圖騰也。同時諸族之名既多爲圖騰，則我族之稱華似亦爲圖騰，蓋華即花之古字，華族即「花族」也。衡以印第安人之例，「黃

樹」「綠葉」既可作爲族名，「花」字何獨不可？故我族初時或以花爲圖騰，因以花爲族名。此固揣測之辭，然於原始時代之風俗較爲近似也。

至於夏字則又別有其解。據說文訓夏爲人已見上舉。說文又訓夷云「夷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按原始民族常自稱己族爲「人」。如奇奧哇族（Kiowa）之名稱「奇奧哇」卽爲「人」，拉伯人（Lapps）通古斯人亦自稱爲人。臺灣番人太么族、蒲嫩族、朱歐族之名均爲「人」（見拙著文化人類學）。此種風俗係由於自尊己族之意，爲原始時代之慣例。故所謂夏者如說文所訓無誤，則此字實卽我族自稱之語，其意卽爲人。至於夷字亦似爲夷族自稱之語，其意亦爲人。我族雖已有「花族」之稱，然彼爲圖騰族名與夏字之自稱可並用而不相衝突也。由上述推之，編者以爲華夏名稱之起源似以下列二說爲近：

「華」爲圖騰名稱，意卽「花族」。

「夏」爲自稱之語，意卽「人」。

第二節 種族之起源

本節討論中國主幹民族華夏系之起源問題，所舉諸說雖泛稱中國民族，然亦大抵指其主幹即華夏系而言，中有範圍稍廣兼指他系者亦一併敘述之。

此種學說甚多，茲一一略述於下：

(一) 巴比侖說或舊西來說——此說在諸說中最為著名，贊成者多，反對者亦多。初法人拉克伯里氏 (Terrien de Lacouperie) 著中國古文明西源論 (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1894) 以為中國之黃帝即為巴比侖，巴克族之酋長，率其族東徙而至中國。云茲引蔣智由中國人種考所節譯者於下。文中之註即蔣氏所加。

「奈亨台 (Nakhunte) 者，即近世“Nai Hwang ti”與愛雷米特 (Elamite) 歷史所稱之“Kudur Nakhunte”相同，於底格里士河邊有戰功，當紀元前二二八二年（註：或謂當紀元前二一十四世紀至二十七世紀）率巴克 (Bak) 民族東徙，從土耳其斯坦，經喀什噶爾 (Kash-

(*car*) (註：即疏勒)，沿塔里木河 (*Tarym*) 達於崑崙山脈之東方……此東徙之酋長，以中國古史證之，即黃帝也。又曰：莎公 (*Sargon*) 者，於當日民衆未知文字，爲記事實，用火焰形之符號。(註：按中國史稱神農用火德王，以火命官，故曰炎帝) 是即中國所謂神農也。又曰：但克 (*Dunkit*) 者，近世“*Tsanghien*”迦勒底語爲“*Dungir*”，亞爾多 (*Chaldea*) 人，曾傳其製文字，象鳥獸爪之形，是即中國所謂倉頡也。巴克 (*Bas*) 者，本當時命其首府及都邑之名，而西方亞細亞一民族，用以爲其自呼之稱號……此民族其後有東徙者，是即中國所謂百姓也。崑崙 (*Kuenlun*) 者，即「花國」 (*Flowery Land*)，以其地之豐饒，示後世子孫之永不能忘。既達東方，以此自名其國，是即中國所謂中華也。至其事之相同者，如：一年十二分法，一年二十四小別法，一年分四季法，置閏月法，五日累積法，(註：木火土金水) 以十二年爲世之一循環，二根元陰陽之義，用八十箴竹，音樂十二律，十千十二支之循環，十二甲子之循環，六十年爲一紀，溝渠運河堤防，金屬之使用及鑄造，用戰車駕二頭以上之馬，君主之冠裳用特別之紋章，(註：中國袞冕黼黻) 從事農業得小麥之種。(註：波斯灣之北及東北所自生者移植於中國) 座尊右

四海之稱名，置天文之官，四岳（註：迦勒底四個州國之王）十二牧、六宗（註：蘇西安那之六少神）視君主有半神之觀念等是也。文字語言之相同者，如十紀計算法……十二月名稱之符號（註：爾雅史記所稱者）等是也。巴比崙之楔形文字，一變而為畫卦」（中國人種考）此說出後風靡一時。日人白河次郎國府種德合著支那文明史（一八九九年）亦宗其說，列舉中國與巴比崙在學術文字政治信仰傳說之相類者七十條以證明之。中國則有蔣智由氏亦祖述其說，其所著中國人種考之結論中有云：

「設令中國種族，果由巴比崙來，當屬迦勒底之阿加遜人種，而非塞米的種。以上古中外隔塞，由農業大定之故。以上古漢人種，先居黃河之南，而後居黃河之北。以戰版泉、涿鹿皆為黃帝與蚩尤之事」（中國人種考）

尚有劉師培「著思祖國篇、華夏篇、國土原始論」丁謙（著中國人種從來考、穆天子傳地理考證）章太炎（檢論序種姓）黃節（種源篇）等皆附和此說。黃節謂巴克即盤古之轉音。丁謙亦謂盤古為最初遷來之祖。章太炎謂「加爾特亞蓋古所謂葛天」（見序種姓）

反對者如法人沙晚 (E. Clavannes) 從語言學證明熊黃帝說之誤。英人波爾 (O. J. Pall) 亦謂中國與巴比倫文字各自獨立。德人夏德氏 (Hirth) 著中國太古史亦不贊成此說。我國則有無名氏著中國民族西來辯力攻其不合理。其語云：

「紀元前二千年間，摩西率以色列族，出埃及，至加南，中間歷諸艱險，垂四十年，僅將得達。彼由埃及至加，不出紅海濱一隅，平衍無阻之地耳，其難如此。摩西之與那昆德，時地相去，皆屬至近，情形應無懸殊；而謂那昆德即能率其種族，飛渡此一二萬里之地，中歷無數峻嶺沙磧殊俗異族，安然及身至於中國乎……我國百字，亦別無他義，惟有屬定辭者，有屬不定辭者。屬定辭者，如個十百千，幾百幾千之類，屬不定辭者，其例尤夥，今亦不必遠引，同書之中，如曰「允釐百工」，曰「百揆時敘」，曰「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曰「百志惟熙」，曰「百獸率舞」，皆舉其大數，猶言一切之意，即屬於不定辭者，此何有絲毫種族之義存乎其中？」（中國民族西來辯，中國人種考附錄）

繆鳳林復著同上題名一篇及中國民族由來論指斥其誤。繆氏謂此說之誤有五點。（1）地理之

阻礙，(2)人種之不同；巴比倫人屬白種，中國人屬黃種。(3)年代之懸殊；中國人之久遠，至少在數萬年以上，巴比倫則原始住民由外遷入，距今僅七八千年。(4)文物各異，殷墟甲骨，八卦、琴瑟等皆於巴比倫無徵；而巴比倫之楔形文、泥板書、史詩、建築、美術、星期制等亦為中國所無。(5)論證不確：如楔形文即八卦，巴克即百姓，則比擬不倫；薩爾功即神農，烏包即伏羲，廓特奈亭台即黃帝，則荒謬絕倫云。

(二)埃及說——此說之發生最早，支派亦多。最初有德人契且 (A. Kircher) 於一六五四年著書論中國人為埃及人之分支，其證據為文字之相類。繼之者有法人余厄 (Herbelot) 謂中國為埃及之殖民地。得幾尼 (De Guignes) 亦言中國文化出自埃及。反對此說者如法人得波 (Courcier de Pauv) 謂埃及人有一種有字母之文字，與中國文字不同。又如法國哲學家伏爾泰 (Voltaire) 亦謂中國人之面貌、語言、風俗、習慣均與埃及不同。尚有英人威爾金生 (G. Wilkinson) 根據埃及及古墓發現中國磁瓶，即云可證中國人出自埃及，然經他人證明其瓶係近代之物，故其說亦不能成立。

(三) 印度說——法人戈比腦 (A. de Gobineau) 謂中國人之始祖盤古係白種印歐族人，原由印度來，此說之不經自無待言。戈比腦原為種族不平等說之提倡者，事事皆揚白種而抑他種，其言自然如此。

(四) 印度支那說——維格耳氏 (P. Wiegand) 言中國人出自緬甸，經由八莫 (Bhamo) 莫 (Momein) 大理，洞庭湖而移至中原。此說後自動取消。

(五) 中亞細亞說——英國波爾 (Ball) 美國攀柏里 (R. Pumpelly) 威廉士 (F. F. Williams) 因安諾 (Anau) 及墨夫 (Merv) 兩地古址之發現，推論人類應發生於中亞細亞，後因其地變為乾燥，乃分二支東西遷移，一支入巴比倫，一支入中國云。又有美國馬壽氏 (W. D. Mathew) 亦言中亞細亞高原應為人類發祥地。

(六) 新疆說——德人李希霍芬 (Richtofen) 謂中國人出於中國土耳其斯坦 (Chinese Turkestan) 卽新疆。其說係根據北史記于闐人「貌不似胡，類華夏」而其西之人或「深目高鼻」或「青眼赤鬚」蓋卽白種，因謂中國人卽由于闐而東來。

(七) 甘肅說——日人鳥居龍藏謂甘肅古有一族，尊上帝敬祖宗，即爲漢人之祖，後乃向東遷移同化原住民族。

(八) 土耳其說——瑞典之珂羅屈倫 (Karlgren) 據安特生在河南甘肅等地新石器遺址之發現，因謂「至新石器後期，河南文化所及之處，乃受西方文化之影響頗烈。其藉以交通者，當爲一自然便利之孔道。故於土產單色釉製之陶器外，更輸入製作精美彩陶之術。仰韶村彩色陶器所以少於甘肅者實由於此。惟此居於甘肅而授河南民族以製精陶之術者，則恐非中國民族之羌民而或爲一種土耳其族。蓋欲使吾人認彼等爲真正中國民族，實尙缺少種種之特徵也。」（見甘肅考古記）然經步達生氏 (D. Black) 由遺骨證明甘肅古人民亦爲原形中國派，故此說不能成立。

(九) 蒙古說——美人安得魯 (R. C. Andrew) 及奧斯朋 (H. F. Osborn) 於一九二二探險蒙古，探尋古人類遺跡。其後著蒙古或爲人類發祥地一文 (Mongolia Might be the Home of Primitive Man) 其理論謂蒙古爲世界古動物發生地，動物既生於斯，人類或即發祥於斯。唯探

險五次未得人類遺骸，故無確證。

(十) 新西來說——最近有根據史前遺址之發掘而重新證明中國人種文化西來者其方法異於以前之西來說，故另立一派述之。

(甲) 遺址

(1) 仰韶村：民國十年地質調查所安特生 (C.G. Anderson) 師丹斯基 (O. Zdansky) 等於河南滎池縣、仰韶村、秦王寨，不召寨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址爲古人類所住村落。遺物有石斧、石鑿、石鏟、石刀、石環、石鏃、骨椎、骨針、骨鏃、罐形陶器、豆形陶器、尖底器、彩色陶盆、陶鉢等。發表中華遠古之文化（地質彙報內）河南石器時代之彩色陶器等報告。

(2) 沙鍋屯：民國十年安特生等於遼寧錦西縣、沙鍋屯發掘得新石器時代洞穴遺址。一遺物爲石斧、石鏃、石環、石鈕、石珠、骨針、骨鏃、骨鏃、陶器單色者，有高碗盆、礮破片，彩陶亦爲破片，人骨四十二具之不全骨骸。發表報告名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

(3) 甘肅：安特生復於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在甘肅、貴德縣、導河縣、寧定縣、鎮番縣、青海

沿岸發掘葬地遺址住地遺址等，分爲六個時期，前三者爲新石器時代至石銅器過渡時代，後三者爲銅器時代。遺物石器甚少，陶器在後三期方有之，又有彩陶甕等。出版甘肅考古記。

(乙)分期：安特生總括上舉諸地遺址，分屬六期：

(1) 齊家期：原址在甘肅齊家坪，故名。陶器尙無彩色者。無人骨。年代約當公元前三五〇〇—三二〇〇年。

(2) 仰韶期：原址在河南仰韶村、遼寧、河南全部及甘肅遺址一部皆屬此期。(其後李濟在山西西陰村發掘石器時代遺址亦屬此期云)年代約爲公元前三二〇〇—二九〇〇年。

(3) 馬廠期：由甘肅馬廠沿得名。陶器略異上期。年代爲公元前二九〇〇—二六〇〇年。以上三期爲新石器時代後期至石銅器過渡時代。

(4) 新店期：以甘肅新店得名。陶器與前期異，且有銅器。年代在公元前二六〇〇—二二三

〇〇年。

- (5) 寺窪期以甘肅、寺窪山原址得名。銅器更多，年代爲公元前二三〇〇—二〇〇〇年。
- (6) 沙井期以甘肅、沙井得名。銅器精而且多。年代在公元前二〇〇〇—一七〇〇年。以上三期屬銅器時代。

安特生據以上之發見，推論中國史前陶器與西方相類，且似卽由西方傳來。

「仰韶陶器中，尙有一部分或與西方文化具有關係者，近與俄屬土耳其施坦相通，遠或與歐洲相關，施采色而摩光之陶器，卽其要證。此項陶器於仰韶層中發見極多，雖殘破不全，而大概形態不難推見。其器體積不大，形式簡單，多作碗狀。其所用陶土之質，較他種陶器所用較細；器質頗薄；工作精美，面多磨光，紅地施以黑白花紋。與此相似之陶器，歐洲新石器時代或其末期亦有之。如意大利之西西利島、北希臘之啓龍尼亞（Chœronia）、東歐之格雷西亞（Glacia）俄國西南部鳩城（Kiew）附近之脫里波留（Tripolije），其尤有意味者，厥爲本伯利（Punpelly）在俄屬土耳其斯坦、阿思嘉巴（Askabad）附近安諾（Anau）地方所發見之

陶器，比各處之陶器，固各自有其特點，然取以與仰韶陶器相較，則皆有相似之點，而以安諾爲最。夫花紋樣式，固未必不能獨立創作，彼此不相連屬。然以河南與安諾之器相較，其圖形相似之點，既多且切，實令吾人不能不起同出一源之感想，以爲兩地藝術彼此流傳，固未可知也。」

(中華遠古之文化)

「吾人就考古學上證之，亦謂此等著采之陶器，當由西來，非由東去也。蓋據郝伯森氏云，浩魯氏已證明巴比倫在西元前三千五百年即有多采陶器，仰韶陶器有與三代銅製鼎鬲相逼似者，且當時陶工已用磨輪，皆足證明其時代當與中國有史之時相去不遠，當在去今四五千年前之間，是即遠在巴比倫之後。如果出於流傳，則必自西東傳矣。使他日可證明陶器之術來自西方，則其他文化或種族之特性，亦可由此輸入。」(中華遠古之文化)

英國倫敦博物院郝勃森氏 (Hobson) 且謂此種陶器係由巴比倫傳來。

「紅陶器帶黑色采紋顯與近東石器時代諸址所發見者，同屬一類。……似可謂此種陶業創始於巴比倫，後乃四出流傳。中國地處極東，達到之時日，自當較後。」(中華遠古之文化)

安特生更進而推論中國民族或係在新疆或其附近時受西方影響而開化，後乃東移於中原。加爾格林 (Karlgren) 述安特生之說謂。

「安氏之言曰：『由地理環境上之分析，確示新疆爲吾人最後決定仰韶問題之地。因吾人於此，可以識別一種蒙古利亞民族，當新石器時代，曾受西方文化之影響，亦或受西方人種之影響，生息繁衍，漸至務農，文明因而大進，是爲中國歷史上文化之始。然此種文化確實之發源地，非於新疆詳加研究不能判定。但就河南採集所得，雜覺此種文化之行程，實可由中亞細亞經南北兩山間之孔道，東南達於黃河、河谷，以至現代甘肅之蘭州。』依安氏之主張，則中國文明之基礎當此種民族奠居新疆之時，卽已建設。而其文化主要之特性，則因遷移而流入中國。安博士更綜述其暫定之結論如下：（見一九二四年 Ymer 第三四頁）種種事實，如其遺址（指甘肅新石器文化之遺址）所示定居之農業，如文化層之豕骨，如雕刻之方法，皆與仰韶村及中國史乘相符；凡此皆所以示此種文化（指甘肅新石器文化）之主人翁，實爲中國史前之民族。此種文化其於中國本部之西北特爲發達，且雜有西方文化之表徵，似更予吾人歷

來之設想以根據。即謂彼中國人種最早之進化，當在亞細亞之內部，略如中國之中新疆或其附近一帶。（甘肅考古記）

至於以上遺址所得之人骨由解剖學專家步達生氏取與現代華北人骨比較研究，斷定其同屬一派。

「故吾人比較研究之結果頗不易避去『沙鍋屯仰韶居民體質與現代華北居民體質同派』之結論」。（奉天沙鍋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與近代華北人骨之比較）

「在沙鍋屯及仰韶遺骸之報告中，我當證明那兩組骨骸所代表的人民之體質與現代當地居民之體質同屬一派。假如所證果實，則仰韶、沙鍋屯居民之體質與史前甘肅居民之體質亦相似，蓋三組人之體質均似現代華北人，即所謂亞洲嫡派人種也」。（奉天沙鍋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與近代華北人骨之比較）

（十一）土著說——初有法人羅蘇彌（Leon Roseomy）於一八六二年最先提倡此說。英人

羅斯（G. Ross）著中國民族之起源（*The Origin of Chinese People*, 1916）贊成之。威廉氏亦言

「中華民族發生於中國本部，此說爲多數著名學者所主張。」英人羅素謂「中國文化乃歐洲以外完全獨立發展者」。韋爾斯於世界史綱內亦言「中國文化似爲自然發生未受他助」此言雖專論文化，然文化與種族有聯帶關係，故亦近於民族土著說。安特生氏發見遼寧、河南與甘肅文化之相似，推論其由西而東，然論者有謂其亦可以推論爲自東而西者。且步達生固斷定以上諸地之古人類與今之住民同屬一派，故亦可證明土著之說。如金兆梓中國人種及文化之由來即詳論此意。

按上述安特生等之發見均屬新石器後期及銅器時代，因與歷史時代相近，故對於中國民族之起源關係較爲密切。此外尚有舊石器發現於河套、寧夏、榆林、河北之宣化等地，故知在中國自甘肅以東至河北均有舊石器時代之文化。其文化同於歐洲之舊石器中期約在四五萬年前。其時之人類遺骨則未有發見，然世界人類之大別如高加索種及尼革羅種在舊石器後期方始萌芽。其年代約在二萬五千年前，蒙古利亞種大約亦在是時，大種中之分支自然更屬以後之事。中國人民主幹之華夏系不過蒙古利亞種中之一分支，其起源無需遠溯至舊石器時代。然如在舊石器時代中國北部已有人類，自然不能即斷定以後之華夏系人必爲外來而非由土著之舊石器人類演進而

成。至於最近復於北京發現「北京種之中國猿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 或簡稱「北京人」(*Peking-Man*) 之遺骨，則因其形體極為原始，年代極為荒遠，不能斷定其與後來蒙古利亞種之關係，故更不能為推測華夏系起源之助，惟亦與上述舊石器時代人類同可推論中國居民亦有由土著發生之可能性也。

按以上諸說中巴比倫說已為學者所棄，埃及說淪於荒唐，印度說出於種族偏見，印度支那說已自行放棄，中亞說範圍廣泛，不專論中國民族，新疆說無確證，甘肅說亦同，土耳其說與實際骨骼之研究相反，蒙古說亦未得確證。新西來說指明中國史前文化特質如陶器等與西方相類亦非無據，惟若謂文化及人種必由西東來則頗涉牽強，無怪反對者之攻擊。然諸說之中究以新西來說之主張者曾切實發掘地下材料，方法較前此諸說進步甚多，且結論至少亦有一部分可用。土著說初亦無確證可據，唯最近北京人之發現增加力量不少。將來關於此問題之答案大抵以後二說較有力量或二說之折衷似更有希望也。

茲試由歐洲之史前人類史實以推論我國之史前人類。歐洲在舊石器時代中期即約五萬年

前有尼安特他耳人 (*Neanderthal Man*) 其人形狀尙屬「原始的」與現代種族無關。至於舊石器後期即約二萬五千年前有二種古人類均屬「真人類」 (*Homo Sapiens*) 一名克羅麥囊種 (*Cro-Magnon Race*) 一名格林馬底種 (*Grimaldi Race*)。據專家研究前一種人有歷史時代之高加索種即白種 (*Caucasian Race*) 之特徵似即爲其祖先。後一種有尼格羅種即黑種 (*Negroid Race*) 之特徵亦似即爲其祖先。祇有蒙古利亞種即黃種 (*Mongolian Race*) 之祖先未有確實之發現。至新石器時代即約一萬年前之古人骨骸則其形狀與歷史時代相同可見種族之分歧已定。由此觀之蒙古利亞種人之祖先如與白黑二種同時發生則其年代約在二萬五千年前。至其發生地方因歐洲不見而亞洲有北京人之發現且歷史時代蒙古利亞種人多在亞洲故其祖先之發生似應在亞洲。至在亞洲何部分則有史以來亞洲西部即爲白種人所居住自地中海東岸至於新疆皆有之愈在西部愈純爲白種人。如北史于闐傳即言「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皆深目高鼻」顏師古漢書注云「烏孫人青眼赤鬚」此種體質皆爲白種人之特徵。有史以來如此有史以前若非有極大之民族遷徙則蒙古利亞種人必原在新疆以東然則蒙古利亞種人之祖先殆即發生於新疆以

東之地。今試再推測蒙古利亞種人於二萬五千年前發生於新疆以東之地，其後經萬餘年而至新石器時代開始（約照世界他處情形而言），在此期間蒙古利亞種人因生齒日繁散佈各地，因環境或其他條件之不同而漸生差異，終至分歧為諸族如匈奴、東胡、氐羌、華夏等族。此蒙古利亞種祖先之發生地究在新疆以東一帶地之何部，尙不能明，故諸支族之起源地及遷移路線亦不能明。

今再借用人類學家之文化區域（Cultural Area）法以推論蒙古利亞種祖先之發祥地，亦即諸支族所從出之中心地。文化區域法謂文化之傳播若不受阻礙則其向周圍各方之發展必趨於平均。而其發起地常在中心點。（見 Wislizen: Man and Culture 孫本文社會之文化基礎）此雖指文化而言，然文化與人種有連帶關係，似亦可借用以討論人種。今先就新疆論之，新疆自東部高昌以西皆為高加索種人，如于闐、龜茲等皆是，不特青限赤鬚之烏孫也。故新疆已在蒙古利亞種之西方邊境，而非其中心點。至於其東方邊境則尙非亞洲極東，因美洲之土人亦屬蒙古利亞種之分支，故其邊境乃在美洲。新疆之西尙有發展餘地，若蒙古利亞種發祥於此，何不東西並出，而乃獨向東進，不向西行？由此觀之，蒙古利亞種之發祥地若無特殊情形似應在新疆至美洲之半途，即亞

洲之東部。且北京人亦即發現於此範圍內，故似有可能也。以上不過就文化區域法推測之辭，欲求確證全賴地下之史前材料，今者史前考古事業方在萌芽，此種材料發見尙少，解決此題尙須時日，推論者不能過事冥想也。惟是種族之分歧常由環境影響而後成，其初由母地分出之時想亦無甚差異，殆居住一地既久，方漸與他地他族發生歧異，而支族以成。簡言之，移居應先於支族之成立，支族之成立應在移居之後。故蒙古利亞種之發原地即能確定，亦不能即指某支族先在該地成立，然後移居某處也。

華夏系參考書

(甲)名稱之起源

一 書

二 左傳

三 說文解字

四 章太炎：中華民國解（章氏叢書別錄）

五 梁任公：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六 張星烺：支那名號考（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二冊）

七 高桑駒吉：中國文化史：中國國名的起原

八 陳登原：中國文化史：國名詮釋

九 繆鳳林：中國通史綱要：國史上之分類，國家種族之定名

一〇 姜亮夫：夏股民族考（民族一卷十一、十二期，二卷一、二期）

一一 陳鐘凡：華夏考原（國學叢刊一卷二期）

一二 陳去病：中華民族釋義（國學叢刊一卷四期）

一三 梁園東：中國民族之名稱（大夏一卷八期）

一四 梁園東：華夏名稱及其種族考原（大夏一卷六期）

一五 溫雄飛：支那名號譯音溯源考（新社會科學一卷二期）

一六 Morgan 古代社會

(乙) 種族之起源

- 一 蔣智由：中國人種考
- 二 章太炎：序種姓篇
- 三 章鴻釗：漢族起源近說（在三靈解後）
- 四 丁謙：中國人種從來考（穆天子傳地理考證後）
- 五 Maspero：中國文化之原始（中法大學月刊四卷三期）
- 六 繆鳳林：中國民族西來辨（學衡三十七期）
- 七 繆鳳林：中國民族由來論（史學雜誌二卷二、三、四期）
- 八 張國仁：中華民族考
- 九 繆鳳林：中國通史綱要第一冊
- 一〇 金兆梓：中國人種及文化之由來（東方二十六卷第二十四期）

- 一一 陳鐘凡：文字學上之中國人種起原考（國學叢刊一卷二期）
- 一二 屠孝實：漢族西來說考證（學藝二卷一、二期）
- 一三 何炳松：中華民族起源之新神話（東方二十六卷第二號）
- 一四 何炳松：中國文化西傳考（中國新論一卷三期）
- 一五 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在地質彙報內）
- 一六 阿恩：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
- 一七 安特生：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
- 一八 安特生：甘肅考古記
- 一九 步達生：奉天沙鍋屯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與近代華北人骨之比較
- 二〇 李濟：西陰村史前遺存
- 二一 李濟等：安陽發掘報告
- 二二 Stephenson：亞洲原人時代之研究（科學九卷八期）

二三 趙曾儔：證明中國文化起於三萬年以前（民族週刊）

二四 濱田耕作著 汪馥泉譯：東亞文化之黎明

二五 呂振羽：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

二六 衛聚賢：中國考古學小史

二七 曾松友：中國原始社會之探究

二八 梅原末治著 胡厚宣譯：中國青銅器時代考

二九 宋文炳：中國民族史

三〇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三一 陳登原：中國文化史卷一

三二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卷一

三三 高桑駒吉：中國文化史

三四 林惠祥：世界人種誌

三五 Ross—The Origin of Chinese People.

三六 Osborn, H. F.—Mongolia Might be the Home of Primitive Man.

(北京英文導報一九二三年十月十日)

三七 Andrews, R. C.—On the Trail of Ancient Man.

三八 Haddon, A. C.—Races of Man.

三九 Buxton, L. H. D.—The Racial History of Man.

第四章 東夷系（漢族來源之一）

夷或曰東夷，以其居於華夏系之東也。說文：「夷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東夷一名詞有廣狹二義，狹義專指秦以前居今山東、江蘇、安徽等省自淮以北沿海一帶之異民族。廣義則爲秦漢以後版圖擴張，在境內之東夷已歸同化，因別指滿洲、朝鮮、日本、琉球等族爲東夷。日本八木奘三郎謂前者爲舊東夷，後者爲新東夷。（環居渤海灣之古代民族）。由中國民族史言之，自應以狹義者卽舊東夷爲範圍。狹義之東夷自上古時卽與華夏系並居中國，周初頗強，後屢受王室及齊魯之攘斥遂漸衰，楚及吳越興起受其役屬，秦滅六國後竟散爲民戶，自是完全同化於華夏系。

東夷之種類常號爲九。

「惟克商，遂通道於九夷八蠻。」（書旅獒）

「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上論）

然禹貢所舉祇有青州之嵎夷、萊夷、冀州之揚州之島夷、（或鳥夷）徐州之淮夷四種。後漢書據竹書紀年乃詳舉九夷之名，後復加藍夷一種是竟爲十矣。

「王制云東方曰夷，夷者柢也，言仁而好生，萬物柢地而出，故天性柔順，易以道御，至有君子不死之國焉。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故孔子欲居九夷也。」

（後漢書卷一一五）

「竹書紀年曰：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后相即位二年征黃夷，七年于夷來賓，後少康即位方夷來賓也。」（同上注）「至于仲丁，藍夷作寇。」（後漢書卷一一五）

竹書紀年及後漢書所舉之夷多以色爲別，如春秋之白狄、赤狄，今之白苗、黑苗、然、白苗、黑苗係以衣服之色爲別，非真正人種上之區別，故上舉之白夷、赤夷等，恐亦不過爲類此之區別。且增加藍夷一種，更不合九夷之數。上舉周書、旅獒、九夷、句、下蔡注謂：「九夷、八蠻，多之稱也。職方言四夷、八蠻，爾雅言九夷、八蠻，信言其非一而已。」故夷數非必爲九，九汎言其多也。古代人種部落繁多，華夏之人所知有限，何能一一指數確斷其爲九種乎？且後漢書之九夷或謂均屬淮夷，是淮夷一種卽分爲

九支也。

「九夷之國莫不賓服」（墨子非攻中）「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王制孔疏云：九夷，依東夷傳九種曰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李巡注爾雅云：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驪，四曰滿飾，五曰鳧餘，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按王制疏所云，皆海外遠夷之種別。此九夷與吳楚相近，蓋卽淮夷，非海外東夷也。書敘云：成王伐淮夷，遂踐奄。韓非子說林上篇云：周公旦攻九夷而商蓋服。商蓋卽商奄，則九夷亦卽淮夷。故呂氏春秋古樂篇云：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又樂成篇云：猶尙有管叔、蔡叔之事，與東夷八國不聽之謀。高注云：東夷八國，附從二叔，不聽王命。周公居攝三年伐奄，八國之中最大，著在尙書。餘七國小，又先服，故不載於經也。案東夷八國，亦卽九夷也。春秋以後，蓋臣屬楚、吳、越三國。戰國時，又專屬楚。說苑君道篇說越王句踐與吳戰，大敗之。兼有九夷。淮南子齊俗訓云：越王句踐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戰國策秦策云：楚苞九夷，方千里。魏策云：張儀曰：楚破南陽，九夷內沛，許鄢陵危。文選：李斯上秦始皇

書說秦伐楚，包九夷，制鄆、郢。李注云：九夷，屬楚夷也。若然，九夷實在淮、泗之間，北與齊、魯接壤。故論語：子欲居九夷，參互校覈，其疆域固可考矣。」（孫詒讓注）

由此言之，東夷所包實較九夷爲廣，九夷不過其淮、泗之一種而已。茲略舉關於此諸夷之古記載於下：

「昔堯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蓋日之所出也。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畔。自少康已後，世服王化，遂賓於王門，獻其樂舞。桀爲暴虐，諸夷內侵。殷湯革命，伐而定之。至于仲丁，藍夷作寇。自是或服或畔，三百餘年。武乙衰敝，東夷浸盛，遂分遷淮、岱，漸居中土。」（後漢書卷一一五）

按此段總述東夷之起源，至於分居淮水及秦山之間。

(1) 隅夷——在古青州，或謂卽在後之登州地。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書堯典）「嵎夷卽禹貢嵎夷既略者也……曰暘谷者，取日出之義……蓋官在國都，而測候之所則在於嵎夷東表之地也。」（同上蔡註）

「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書禹貢）「青州之域東北至海，西北距岱，岱，秦山也。嵎夷

薛氏曰今登州之地，略經略，爲之封畛也。（蔡註）

（2）萊夷——萊夷亦在古青州，後萊州地。其人原爲齊國土著，其初能與新來之齊君爭，後卒爲齊所滅。管仲傳卽出其族，可見一部分久已同化，唯春秋之末齊尙用其人以脅魯君，此必其較爲蠻野者。

「萊夷作牧，厥篚檠絲」。（馮貢）「萊夷，顏師古曰萊山之夷。齊有萊侯，萊人卽今萊州之地。作牧者言可牧放，夷人以畜牧爲生也。檠山桑也，山桑之絲其韌中琴瑟之絃。蘇氏曰惟東萊爲有此絲，以之爲繪，其堅韌異常，萊人謂之山繭」（蔡註）

「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尙父於齊營丘……萊侯來伐，與之爭營丘。營丘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史記卷三二）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春秋襄六年）「前二年齊侯伐萊，萊人以馬牛百匹賂齊寺人宿沙衛而還。其年秋齊召萊子使送齊宗婦之會魯葬者而萊子不至。因使衰弱城東陽以逼之，至是圍萊築堙，環萊城而傳於堞，遂入萊。萊共公奔崇，晏弱圍棠而滅之，遷萊于郕，

陳無字獻萊宗器于襄宮、高厚、崔杼定其田。」（毛檢討春秋傳）

「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丘相。黎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軍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左傳定十年）

（3）淮夷——在古徐州之地，近淮水。其人似甚衆，故分爲九夷。在周初數與齊魯爭戰，又助管蔡抗周。周宣王、厲王、齊桓公、魯僖公，均有事於淮夷，直至春秋之末，猶未完全同化於華夏系。

「海岱及淮惟徐州。……淮夷蠙珠暨魚。」（禹貢）「淮夷淮之夷也，蠙蚌之別名也。……

珠魚之出於淮夷，各有所產之地，非他處所有，故詳其地而使貢也。」（蔡註）「鄭康成曰：蠙珠，珠名。淮夷，淮水之上夷民，獻此蠙珠與美魚也。」（尚書今古文注疏）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徂茲淮夷，徐戎並興。……甲戌，我惟征徐戎。……」（書費誓）「漢孔氏曰：徐戎，淮夷並起寇魯。伯禽爲方伯帥諸侯之師以征。……蘇氏曰：淮夷叛已久矣，及

伯禽就國又脅徐戎並起，故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徂茲者猶曰往者云。（蔡註）

「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實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爲大國。」（史記卷三二）

「管蔡畔周，乃招誘夷狄，周公征之，遂定東夷。」（後漢書卷一一五）「尚書：武王崩，三監及淮夷畔，周公征之，作大誥。又曰：成王既伐管叔、蔡叔，滅淮夷。」（同上註）

「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宣王復命召公伐而平之。」（後漢書卷一一五）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詩韓奕）「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南之夷，詩人美之：『……言行者皆莫敢安徐，而曰吾之來也，惟淮夷是求是伐耳。』」（同上朱註）

「桓公……東南多有淫亂者：萊、莒、徐夷、吳、越一戰帥服三十一國。」（國語齊語）

「至於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魯侯之功，保有鳧釋，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莫敢不諾，魯侯是若。」（詩閟宮）

「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濟濟多士，克廣德心。桓桓于征，狄彼東南。……既克淮夷，孔淑不逆；式固爾猶，淮夷卒獲。……懌彼淮夷，來獻其琛。……」（詩有駢）

闕宮有駢二詩頌魯僖公也。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於申」。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春秋昭四年）

「及幽王淫亂，四夷交侵。至齊桓修霸，攘而卻焉。及楚靈會申，亦來豫盟。後越遷琅邪，與共征戰，遂陵暴諸夏，侵滅小邦。秦并六國，其淮、泗、夷皆散爲民戶」。（後漢書卷一一五）

（4）徐戎——又稱徐夷，與淮夷同在徐州。以其勇悍，故曰戎。周初台淮夷侵魯。（見上舉費誓）周康王時其君稱王。穆王時史言其被滅於楚，然其族仍在。周宣王復大舉征之，是後遂平服。至春秋之末，乃服於吳。「徐戎強於淮、萊而衰亡，亦較速者，殆以逼近諸夏，不如邊遠者之能苟延」。（梁任公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後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

之。假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穆王後得騶騾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假王仁而無權，不忍鬪其人，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爲徐山。」（後漢書卷一一五）

「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徐方釋騷，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詩江漢）此詩美宣王伐徐戎也。

「徐人取舒。」（春秋僖三年）

「楚人伐徐。」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楚人敗徐于婁林。」（春秋僖十五年）「齊人徐人伐英氏。」（春秋僖十七年）

「徐伐莒。」（春秋文七年）

「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春秋昭三十年）

（5）鳥夷——又作鳥夷，經注有謂爲善捕鳥者，冀州揚州皆有之。

「冀州……鳥夷皮服」。(禹貢)「淮曲曰鳥，海島之夷，以皮服來貢也」。(蔡註)「史遷鳥作鳥，馬融曰鳥夷國，鄭氏曰鳥夷，東北之民賦食鳥獸者」。(尚書今古文注疏)

「揚州……鳥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禹貢)「鳥夷東南海島之夷，卉草也……織貝，錦名，織爲貝文，詩曰貝錦是也。今南夷木棉之精好也，亦謂之吉貝。海島之夷以卉服來貢，而織貝之精者則入篚焉……」。(蔡註)

「注：鄭康成曰此州下溼，故衣草服，貢其服者，以給天子之官貢，一作鳥」。「疏：鳥夷，漢志作鳥夷。顏師古注云東南之夷善搏鳥者。後漢書度尙傳云：深林遠藪，椎髻鳥語之人，置於縣下。注云鳥語謂語聲似鳥也。書曰鳥夷卉服，則唐時尙作鳥夷。鄭注見書疏云下溼衣草服者。說文衰草雨衣，秦謂之草。越語云譬如衰笠，時雨既至，必求之云。貢其服給天子之官者。郊特牲云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是卉服共給官用也。爾雅釋草云卉草」。「注：鄭康成曰貝錦名也。詩云成是貝錦。凡織者先染其絲織之卽成矣。禮記曰士不衣織」。「疏：鄭注見

史記集解及詩疏以爲貝錦者爲實篋之物且與織連文，知非水貝。詩巷伯傳云貝錦文也。箋云錦文者文如餘泉餘砥之貝文也。云士不衣織者，玉藻文。以上均見尙書今古文注疏。

日本尾崎秀眞著臺灣古代史綱言島夷卉服卽指臺灣番族，蓋以卉服與織貝極似臺灣番族之物。番族之衣皆屬麻質，卉服或卽指此。織貝二字古註多不明瞭，或以爲卽是錦衣，然貝字終不能明，今考番族自古卽以貝殼製成小粒扁圓珠，以爲貨幣，並縫綴於麻質之衣服上，以爲盛粧之服。（林惠祥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橘柚亦唯今福建臺灣產者最佳。且臺灣之番人亦卽是島夷。然此說甚奇。禹貢若果著於虞夏似不能知臺灣之事，否則或江浙海島古時亦有島夷而其人亦有「織貝」者。總之織貝二字之解釋古註實不明瞭，而與臺灣之貝珠衣極相近似，此亦一大異事也。

(6) 介夷——滅於齊。

(7) 根牟夷——滅於魯。以上二者皆不見於經。（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附 貉

(一) 貉與貊通，又有濊，濊貉等稱。貉爲今高麗人之祖不在今之中國民族內。其人猶安南人然，政治上不能稱爲中國民族之一，然在民族上甚爲密切，其密切之故，卽因歷史上曾爲中國之一部分，文化上受中國影響甚多，而人種上亦多容納中國之移民；此在高麗尤較安南爲甚。

上古時貉族似與中國人住地更爲接近，故古書上常言及之。惟其後此族漸與中國遠離，祇居於朝鮮半島，自成一族。朝鮮半島固多受中國之移民而鮮移出於中國，然亦因被遷及歸附略有影響於中國之人種。

此族所居之地，史記言「燕北迫蠻貉」，蓋在燕之北；復由詩言「至于海邦淮夷蠻貉」推之，必在東方濱海之地，淮夷、徐夷之北，淮夷、徐夷以及他夷所在之地多在今山東、江蘇，其北卽今河北沿海，蓋卽燕之東北，古代貉族或有住於此者，後以華夏系之開拓乃被逼而退卻或同化。貉非小族，其後在南滿者有夫餘，在朝鮮者有東濊、沃沮、句驪、百濟等國。可見其初時散佈必甚廣，西至中國之東北海濱，後乃退卻而祇居於朝鮮半島。

東夷之種屬至今未明，貉之住地既與夷接近，在種族上不知有無關係。在古史上亦以貉屬東夷，即廣義之東夷，正確言之，固不能即目爲同類，然由間接推之，亦似有關係可言。孟子言舜、東夷之人也，今人推得舜爲殷人之祖，殷人爲東夷，興於東方，而殷亡後箕子東走朝鮮，朝鮮亦爲殷民族所居云。如姜亮夫夏殷民族考即云「東夷、淮夷等或者還是殷之先民也難說定」，「殷是古東方民族的族名，本字當作夷」。其所舉之證據爲說文訓夷爲東方之人，太誓有「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之語，墨子非命上引太誓「紂夷處不肯事上帝」，殷亡後東夷助武庚叛周，夷字爲射字之分化字，而殷人射狍之事甚盛云。至於殷與朝鮮之關係，其證據據姜氏所舉爲箕子王於朝鮮，朝鮮人之傳說「頗與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的話相近」，而「當時的遼東、朝鮮半島或還未成深洋」云。按殷爲東夷之說證據頗多，太誓之「受有億兆夷人」一語甚爲明顯。至於殷人與朝鮮民族之關係則證據尙未充分。依此說則夷與貉爲同族，若不誣則從來不能解決之東夷種屬問題即可解決矣。今雖未能決定，然亦可視爲一種假說以供參考也。本書以貉在今日非中國民族，而在古時則與中國頗有關係，雖不必列爲中國之一族，然亦應略述其古代與中國之交涉；而此族與中國諸族中唯

東夷似較有關係，故附於東夷之後。

(二) 古代之貉——貉在中國古書常言及之，故知其古時與中國必相近而多接觸。

「薄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籍，獻其貔皮，赤豹黃熊。」（詩韓奕）

「追貊夷狄之國也……韓初封時召公爲司空，王命以其衆爲築此城……王以韓侯之先因是百蠻而長之，故錫之追貊，使爲之伯，以脩其城池，治其田畝，正其稅法，而貢其所有於王也。」（朱註）

此韓國爲周初所封，後滅於晉，由詩觀之，其初封時似令其治追貊之族，由此可見貊與中國發生關係甚早也。

詩閟宮（已見上文）頌魯僖公之功而言淮夷蠻貊莫不率從，亦可見其與中國有關係。貉爲春秋戰國時人所常言，觀於孔孟之言而知之。

「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論語）

「子之道，貉道也。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饗殮，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孟子）

（三）朝鮮——殷亡王族箕子王於朝鮮，古書言爲武王所封，不過文飾之語。

「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漢書地理志）

「武王勝殷，繼公子祿父，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周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十二祀來朝。」（太平御覽卷七八〇引尚書大傳）

古朝鮮之地何在，頗有異說。姜亮夫以爲「朝鮮本殷民族的分佈之地……而當時的遼東、朝鮮半島或者還未成深洋，其交通的道路不必起程于山海關一帶」（夏殷民族考）呂思勉則以爲「朝鮮初地……必不在今朝鮮境，度其大較當在燕之東北，與貉雜居，或竟以貉爲民，貉族文化多同於殷，蓋自箕氏有國以來所漸染」（中國民族史）箭內互之東洋讀史地圖中戰國時代圖，以朝鮮爲在遼東半島及朝鮮半島西北一部分，其北爲濊貊。按箕子既由中國東去，遼東半島最先到，且遠在周版圖之外，自然可以占有之，若以此爲未足再向東略，當時實力想不甚充（或云五千

人)自然亦祇以朝鮮半島之西北部爲限。其人民當時在遼東半島者似爲貉族。至貉與般人關係如何殊難斷定。若不同族則是箕子侵入而役屬之，若同族則爲返其故國矣。

箕氏之朝鮮傳四十餘世乃被奪於衛滿，衛氏不數傳，於漢武帝時被滅，分置四郡。

「其後四十餘世至朝鮮侯準自稱王。漢初大亂，燕、齊、趙人往避地者數萬口，而燕人衛滿擊破準而自王朝鮮，傳國至孫右渠。元朔元年漢君南閩等畔，右渠率三十八萬口詣遼東內屬，武帝以其地爲蒼海郡，數年乃罷。至元封三年滅朝鮮分置樂浪、臨屯、玄菟、真番四郡」。(後漢書卷一一五)

自此以後爲中國統治者約四百年，至於西晉末高句麗與百濟乃獨立，唐初雖滅高句麗收爲郡縣，然不久其地復爲新羅、渤海所占，渤海既亡高麗遂統一全半島。

朝鮮人之移入中國以唐平高麗、百濟時爲最多。太宗時即授其酋長三千五百人以官而遷之內地。(唐書) 平高麗後遷其民三萬八千三百戶於江、淮之南及山南、京西。(通鑑紀事本末) 其後復分徙其人散向河南、隴右諸州。(唐書) 平百濟後亦徙其豪傑於徐、兗、營諸州。(通鑑紀事本末)

末)

(四) 夫餘——夫餘爲貉族之國，地跨滿洲南部及朝鮮北部，介於肅慎及東胡之間，後卽爲肅慎之渤海所滅，故於上二系似有種族上之影響，故略述之。夫餘於東漢、建武二十五年始通中國，終東漢世無大關係。後漢書述其風俗頗詳。

「夫餘國在玄菟北千里，南與高句驪東與挹婁西與鮮卑接，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本濊地也。……於東夷之域最爲平敞，土宜五穀，出名馬、赤玉、貂、獬、大珠如酸棗。以員柵爲城，有宮室、倉庫、牢獄。其人麤大強勇，而謹厚不爲寇鈔。以弓矢刀矛爲兵，以六畜名官，有馬加、牛加、狗加。其邑落皆主屬諸加。食飲用俎豆。會同拜爵洗爵揖讓升降。以臘月祭天，大會連日，飲食歌舞，名曰迎鼓。是時斷刑獄，解囚徒。有軍事亦祭天殺牛，以躡占其吉凶。行人無晝夜好歌吟，音聲不絕。其俗用刑嚴急，被誅者皆沒其家人爲奴婢。盜一責十二，男女淫皆殺之，尤治惡妒婦，旣殺復尸於山上。兄死妻嫂。死則有椁無棺，殺人殉葬，多者以百數。其王葬用玉匣。」（後漢書卷一一五）

東漢末夫餘服屬遼東，公孫度以宗女妻之。三國魏志增加下列數條。

「國之耆老自說古之亡人……其印文言濊王之印。國有故城名濊城，蓋本濊貊之地，而夫餘王其中，自謂亡人抑有似也。」（魏志卷三十）

晉世爲鮮卑慕容廆所破，其人民常被掠賣於中國，此於人種上亦有關係。

「至太康六年爲慕容廆所破，其王依慮自殺，子弟走保沃沮……明年夫餘後王依羅……得復國。爾後每爲廆掠其種人賣於中國，帝懲之，又發詔以官物贖還，下司冀二州禁市夫餘之口。」（晉書卷九十七）

以後諸史皆無傳。推魏書高麗傳言夫餘爲勿吉所逐，餘民遷於高麗境內，又新唐書言渤海、靺鞨之地內有一部爲夫餘舊地，蓋即併於渤海矣。

東夷系參考書

一 書：禹貢、堯典、費誓、旅獒

二 詩：江漢、有駜、閟宮、常武

三 春秋僖十四年、昭四年、昭十三年、襄六年

四 左傳孔子相夾谷

五 國語齊語

六 論語上論子罕

七 史記卷三二齊世家

八 漢書地理志、島夷

九 後漢書卷一一五東夷傳

一〇 顧棟高春秋四裔表

一一 孫詒讓墨子閒詁非攻中篇注九夷

一二 八木奘三郎著，張傳瑞譯：環居渤海灣之古代民族（禹貢四卷二十二期）

一三 李長垣：東北原始民族和中國本部人民在人種上的關係（新亞細亞十一卷四期）

一四 姜亮夫：夏殷民族考（民族一卷十一、十二、二卷一、二期）

一五 林惠祥：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

附 貉族參考書

一 詩：韓奕闕宮

二 論語

三 孟子

四 史記：朝鮮列傳、宋微子世家

五 後漢書：卷一一五

六 魏志：卷三十

七 晉書：卷九十七

八 通鑑紀事本末卷一七四唐平遼東

九 太平御覽：卷七八〇

一〇 姜亮夫：夏殷民族考（民族一卷十一、十二期，二卷一、二期）



一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二 呂思勉：貉族考（中山文化教育館創刊）

三 君度：中國歷史上之朝鮮半島



第五章 荆吳系（漢族來源之三）

（一）荆人所立之國爲楚。其族至春秋時尙自居於蠻夷，自別於「諸夏」或「中國」；諸夏亦稱之爲蠻荆或荆蠻。

「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史記卷四十）

「楚伐隨，隨曰：「我無罪」，楚曰：「我蠻夷也。」」（史記卷四十）

「王孫圉聘於晉……趙簡子……問於王孫圉曰：「楚之白珩猶在乎？」對曰：「然」。簡子曰：

「其爲寶也幾乎矣？」曰：「未嘗爲寶……若夫譚囂之美，楚雖蠻夷不能寶也。」」（國語楚

語）

「成王憚元年……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國，無侵中國。」」（史記卷

四十）

「當成周者南有荊蠻……則皆蠻荆戎狄之人也。」（國語鄭語）

「吳王夫差……以會晉公午於黃池……晉乃令董褐復命曰：「……君有短垣而自踰之，況蠻荆則何有於周室。」」（國語吳語）

「靈王……曰：「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何也？惟晉近我遠也。」」（國語楚語）

「吳楚之無詩，以其僭王而刪之與非也……楚爲荊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牟守燎而不與盟，是亦無詩之可采矣。況於吳自壽夢以前未通中國者乎？」（日知錄卷三）

「春秋之於吳楚斤焉不欲以其名與之也。楚之見於經者始於莊之十年，曰荆而已，二十三年於其來聘而人之，二十八年復稱荆而不與其人也……然使宣申來獻捷者楚子也，而不書君，圍宋者子玉……而不書師。聖人之意使之不得違同於中夏也。」（日知錄卷四）

楚之先世，史謂出自黃帝之孫顓頊高陽，然此不過爲一則神話。所謂「能光融天下」之祝融似爲楚人所祀之火神，「陸終生子六人，圻剖而產焉」更爲離奇不可解之傳說。又謂「其後中微……弗能紀其世」更可知以上皆無實證。

「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產焉。其長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芊姓，楚其後也。昆吾氏夏之時嘗爲侯伯。桀之時湯滅之，彭祖氏殷之時嘗爲侯伯，殷之末世滅彭祖氏。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史記卷四十）

「楚……滅夔，夔不祀祝融，嚳熊故也。」（史記卷四十）

楚人又自言其較近之先祖嚳熊爲周文王之師，其裔熊繹始封於楚，此亦不過假託而已。

「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嚳熊，嚳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大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芊氏，居丹陽。」

（史記卷三十）

「隨人爲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還報楚。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嚳熊文王之師也，蚤終。」

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史記卷四十）

「黃我先君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左傳昭十二年）

楚人雖自言周初始封於楚，然殷代已有「荆楚」，殷人曾伐之，見於殷武之詩。故所謂鬻熊之事迹亦不甚確實也。

「捷彼殷武，奮伐荆楚，采入其阻，哀荆之後；有截其所，湯孫之緒。維女荆楚，居國南鄉；……」（詩殷武）「舊說以此爲祀高宗之樂，蓋自盤庚沒而殷道衰，楚人叛之，高宗捷然用武以伐其國，入其險阻，以致其衆，盡平其地，使截然齊一，皆高宗之功也。」（朱註）

周宣王時命方叔征「蠻荆」，詩人頌之，視「蠻荆」與「蠻狁」爲等夷。

「蠢爾蠻荆，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戎車嘒嘒，嘒嘒焯焯，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蠻狁，蠻荆來威。」（詩采芣）「宣王之時蠻荆背叛，王命方叔南征；……方叔

蓋嘗與於北伐之功者，是以蠻荆聞其名而皆來畏服。」（朱註）

大抵荆楚原爲南方民族，至少自殷中葉即奠居江漢之荆山一帶，其都丹陽或謂即今之宜昌府歸州。自殷至周初屢受攘斥，至周衰乃拓展其疆土，西伐庸，東侵揚粵，南啟濮，進而侵伐江淮間諸小國，先後滅鄧、英、夔、六、蓼、庸、舒、陳、蔡、杞、莒、越等五十八國，並收越所滅之吳。（陳漢章中國上古史）

「漢陽諸姬，楚實盡之。」（左傳僖二十八年）

「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征南海，訓及諸夏。」（國語楚語）

「春秋之世楚之經營中國先北向而後東圖，其所吞滅諸國未嘗越洞庭湖以南一步」（春秋大事表四）

楚之風俗文化亦頗有異於諸夏其語言人名宗教政治均甚特別。然因其北上發展單與諸夏發生關係剪滅諸夏小國，競爭中原霸權其文化蒸蒸日上不久遂同化於諸夏，至春秋之末人才輩出，竟爲春秋諸國之冠。

「孟子斥楚之許行爲「南蠻鴟舌之人」，是武昌襄陽一帶土語中原人便不了解……楚吳

越狄之人名地名爲熊渠、執疵、熊摯、紅、壽夢、闔廬、夫差、句踐、闞穀於菟、皋落、麇、咎如……等等似各組中多複音語系與諸夏之純用單音語者不同也。……直至戰國時楚人猶以特信巫鬼聞。——梁任公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春秋時人材惟楚最盛，其見用於本國者……其波及他國者……」（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二）

（二）與楚相近者尙有舒，荆舒常並稱，故詩閟宮云「荆舒是懲」。其所建國有舒蓼、舒庸、舒鳩等合稱羣舒，後皆滅於楚。

（三）吳之君主雖相傳爲泰伯之後，然其人民亦爲斷髮文身之異族。

「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太伯之犇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史記卷三十一）

「吳之見於經也始於成之七年，曰吳而已。……終春秋之文無書帥者，使之終不得同於中夏」

也。」（日知錄卷三）

吳之君長出於秦伯。不特吳人自言，當時他國亦承認之，如黃池之會時，晉使對吳假託周天子之言稱吳王爲伯父云：

「昔吳伯父不失春秋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今伯父有蠻荆之虞，禮世不續。」（國語吳語）
故吳之開國之祖是否爲中國之人，雖帶半神話的性質，吾輩亦無反證以否認之。（梁任公語）。然至多亦只能謂其君長爲中國之人而已，其人民固明屬蠻夷。且吳之君長之人名如熊遂、柯相、彊鳩夷、餘橋、疑吾、柯盧、周繇、屈羽等殊異於諸夏之人名，故縱爲中國之人亦已同化於蠻夷矣。

至吳之人民究屬何種族？梁任公謂「吳俗斷髮文身，其族系與楚較近，抑與越較近，尙難斷定。」然史記明言「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太伯之犇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是其人明爲荆蠻，且史記又言「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越所以不能收吳在江淮北之地而反爲楚所得，或因其人異於越，而本與楚同爲荆蠻也。

中國史上所記漢族與異族第一次之戰爭即黃帝與蚩尤涿鹿之戰。黃帝爲漢族之領袖，蚩尤爲九黎卽苗族之酋長。以後歷朝皆常與苗族爭戰。茲先看古書所記：

「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目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羆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史記五帝本紀）

「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書呂刑）

「霸天下，黃帝所伐者。」（鄭玄呂刑正義釋蚩尤）

「九黎之君。」「九黎民之君。」（高誘註秦策釋蚩尤）

「蚩尤作兵伐黃帝。」（山海經）

「蚩尤受金作兵。」（管子）

「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銅頭鐵額。」（史記五帝紀正義引龍魚河圖）

「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爲居於西裔者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也。」（禮記緇衣正義引鄭注呂刑）

「少昊之衰，九黎亂德。」（楚語）

「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舜卻苗民，更易其俗。」（呂氏春秋）

「昔堯以天下讓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殺之。有苗之民，叛入南海，爲三苗國。」（郭璞山海經註）

「竄三苗于三危。」（分北三苗）（書堯典）

「遏絕苗民。」（書呂刑）

「三危既宅，三苗丕斂。」（書禹貢）

「三苗在江淮荆州，數爲亂。」（史記五帝本紀）

「三苗之不服者，衡山在南，岷江在北，左洞庭之陂，右彭蠡之水。」（韓非子）

「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史記吳起傳）

由於以上諸記載之湊合，發生各種解釋，茲略舉近人之說於下：

（1）以苗爲卽後世之蠻或苗者：

梁任公云：「據漢儒說黃帝所討伐之蚩尤卽苗首長，此屬神話性質，且勿深考。但據書堯典皋陶謨禹貢呂刑皆言苗事至再至三，則在古代爲我一勁敵可想。大抵當堯舜禹之際，苗族已侵入我族之根據地，故以攘斥之爲唯一大業……經累代放逐之後其族愈竄而愈南……至春秋時謂之蠻。」（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王桐齡云：「當四千年前……現在湖北湖南江西等地，已經有苗族占領，此族之國名爲九黎，君主名蚩尤。當時同漢族共主炎帝榆罔氏大起衝突，擊敗榆罔兵……幸而漢族中有一大英雄，姓公孫，名軒轅，迎擊蚩尤，敗其兵，殺之……史書上稱之爲黃帝。」（王著中

國民史頁四)

勃林頓 (D. G. Brinton) 言「苗族純粹之漢族自以為五千年前來自崑崙沿黃河長江之源而入中國西北之陝西省，於此處遇一野蠻民族，即猺及苗子，而征服之或放逐之，然後沿河流而進，遂至海濱之沃壤。漢族之信史約起於紀元前二三五〇年。」(Races and Peoples 1890 由苗族調查報告轉引)

烏居龍藏言「當漢族未入中國以前，中國之中部及南部，本為苗族所居，至漢族移入後，漸與苗族接觸」。(苗族調查報告)

(2) 以三苗為非即今之苗族者：

章太炎云：「尙攷苗種得名其說各異。大江以南，陪屬猺之族，自周訖唐通謂之蠻，別名則或言獠，言俚，言陸梁，未有謂之苗者。稱苗者自宋始。明非耆老相傳，存此舊語，乃學者逆據尙書三苗之文以相傳麗耳。漢時諸蠻無苗名，說尙書者固不以三苗為荆蠻之族。虞書竄三苗於三危，馬季長曰三苗國名也，緡雲氏之後，為諸侯，蓋饗養也。淮南東務訓高誘註

曰三苗蓋謂帝鴻氏之裔子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摯雲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苗裔，故謂之三苗。此則先漢諸師說三苗者皆謂是神靈苗裔，與今時苗種不涉。」（排滿平議，章氏叢書別錄一）

(3) 以黎苗爲另一種族者：

繆鳳林云：「炎黃之世……南有黎苗。黎苗世處南服。顓頊之前曰九黎，顓頊而後乃曰三苗。（鄭玄說）……然鄭玄章昭皆以三苗爲九黎之後，書呂刑言苗民刑律宗教皆與中國異……是黎苗雖非卽今之苗族與諸夏當另爲一族也……大抵上古之時江漢之區皆爲黎境……黎苗勢力與諸夏並熾……然蚩尤爲九黎之君自馬鄭以下無異說……蚩尤授首夏族遂永會中土。」（繆著中國通史）

(4) 以九黎爲卽現在之苗，但三苗則爲漢族之姜姓而非現在之苗族者：

呂思勉云：「苗者蓋蠻字之轉音……今所謂苗族者其本名蓋曰黎。我國以其居南方也，乃稱之曰蠻，亦書作蠻作髦，晚近乃譌爲苗。既譌爲苗，遂與古之三苗國混。三苗姜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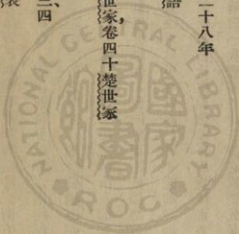
姜爲姬敗乃南走，服九黎之民而君之，時曰三苗。近人既不察今之苗族與古之三苗之別，又不察古之姜姓，其君九黎而稱三苗，實在北方戰勝之後，乃誤以爲初與姬姓戰於北方者卽爲後來之三苗。所用者亦卽爲後來九黎之民，遂有今之苗族，先漢族入中國，後乃爲漢族所逐之說矣。……何以知三苗爲姜姓之國而非種族之名也。……苗者氏族，民者貶辭。……共工三苗皆當時姜姓之讎，舜者，實仍姬姜之爭耳。」（中國民族史）

（5）以上衆說紛紛至今尙未解決。古史原多出於後人追作，自難盡信。第蚩尤雖屬神話式人物，但三苗九黎則似真爲古時之異民族，其族常與漢族爭鬪，三苗九黎或只是部落名稱，而非全民族之總稱，二者或卽爲二個部落，不過其種屬相近，一先一後，故後人認三苗爲九黎之後裔。至於蚩尤是否真爲九黎之君，甚至是否真有其人，殊難斷定，不過九黎既與漢族鬪爭，自然有其英雄式領袖，如蚩尤一類之人物；名之真假，無甚關係，可不必斤斤討論。此兩部落與漢族鬪爭之結果，在上古時代卽已失敗，九黎先敗於顓頊（？）三苗繼服於夏禹。至於此兩部落若指其卽屬後來之苗族，亦殊難使人相信。此兩部落或可

謂爲屬於南方蠻族，但南方蠻族之中不止苗族一族。直至春秋時代江淮荊州尚有荆舒、吳越諸異族，此地以前，亦卽爲三苗之故地。荆舒、吳越在後尙非後來之苗族，則在其以前之三苗何能卽指爲後來之苗族？荆舒、吳越在當時亦被華夏目爲蠻夷，而彼乃居三苗之故地，卽在華夏系之南方，是則與華夏族有交涉之南方民族殆以荆舒、吳越之祖先或其同類爲最近似。各謂別有一族在荆舒、吳越等之南，超越荆舒、吳越，北與華夏發生衝突，是則殊不近理。故雖不能指三苗之後便爲荆舒、吳越，但亦不能超越時間空間較近之荆舒、吳越而牽引時間空間較遠之苗族也。總之，黎苗大抵爲異族，但其爲異族之性質最多亦不過同於後來之荆舒、吳越，而不致同於更遠更後之苗族。以上所說自然亦爲推測之辭，但此段歷史史料太缺乏，只可存疑而已，殊不能加以確斷也。又姜亮夫、夏殷民族考亦謂「帝王史紀說：「諸侯有苗氏處南蠻而不服，堯征而克之於丹水之浦」稱三苗爲南蠻而在荆楚，楚亦自稱曰「我蠻夷」，則三苗必爲楚先。又克之於丹水，與楚世家之「熊繹受封於丹陽」同」。此段更可補足上文。

荆吳系參考書

- 一 左傳：昭十二年，僖二十八年
- 二 國語：楚語、吳語、鄭語
- 三 詩：閟宮、殷武、采芑
- 四 史記：卷三十一吳世家，卷四十楚世家
- 五 吳越春秋
- 六 顧亭林：日知錄卷三、四
- 七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 八 梁任公：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 九 毅峯譯：文化史上之古代楚國（清華週刊三十八卷十二期）
- 十 羅爾綱：楚建國考（史學十八期）



附 九黎三苗參考書

- 一 書：堯典、呂刑、禹貢、
禮記：緇衣正義
- 二 國語：楚語
- 三 呂氏春秋
- 四 韓非子
- 五 山海經
- 六 史記：五帝本紀
- 七 梁任公：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 八 章太炎：排滿平議
- 九 〇 烏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
- 一 一 王桐齡：中國民族史

一二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一三 繆鳳林：中國通史

一四 錢穆：古三苗疆域考（燕京學報十二期）

一五 姜亮夫：夏殷民族考



第六章 百越系（漢族來源之四）

第一節 總論

（一）越卽粵字，林語堂云「粵越二字通，以史記南越傳東越傳漢書作南粵傳閩粵傳，可見古「粵」「越」二字相通。古有百粵之目，粵（越）卽一普通名詞，爲南部異族之通稱」。（閩粵方言之來源）越以百稱，明其族類之多，如在春秋時有於越、戰國有楊越、漢有甌越、閩越、南越、略越、三國時尙有山越、雜居於九郡之山地，足證漢以前百越之多稱爲不誣也。

百越所居之地甚廣，佔中國東南及南方，如今之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越南或至安徽、湖南諸省。呂思勉謂「自淮以北皆稱夷，自江以南則曰越」。（呂說兼吳越而言）唯湖南、貴州另有所謂南蠻者在其地。

越族爲華夏以外之異族其事甚明，外族常言之。史記言越王勾踐爲夏禹之後，此不過越人託古之辭。南越王趙佗自言爲「蠻夷大長」。漢書嚴助傳淮南王上書云：「越方外之地，劉髮文身之民也，不可以冠帶之國法度理也。自三代之盛，胡越不受正朔，非彊弗能服，威弗能制也，以爲不居之地，不牧之民，不足以煩中國也……吳越人相攻擊者不可勝數……而陛下發兵救之，是反以中國而勞蠻夷也。」此可見越在漢時尚被目爲蠻夷。

(二) 越族之文化：越爲異族之證據在體質方面無記載，在文化方面頗有特異之處。(見羅香林、古代越族考)。

(1) 斷髮文身：

「越王勾踐，劉髮文身，無皮弁搢笏之服，拘環拒折之容。」(淮南子齊俗訓)

「越王勾踐，剪髮文身。」(墨子公孟篇)

「夫剪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索隱：劉氏曰：今珠崖、儋耳謂之甌人……斷髮文身，避龍……) (史記卷四十三)

(2) 契臂：

「故胡人彈骨，越人契臂。」（注：契，刻臂出血。……契字，釋名釋書契云：契，刻也。爾雅云：契，絕也。郭註：今江東以刻斷物爲契斷。）中國歃血，所由各異，其於信一也。（淮南子齊俗訓）
編者按契臂爲盟誓與文身之爲旌飾不同，契臂出血，重在血，血在原始心理視爲神祕之物，故可用於盟誓，與中國之歃血同意。

(3) 食異物：

「東越海蛤」（注：東越則海際，蛤，文蛤），歐人蟬蛇，蟬蛇順食之美，（注：東越，歐人也，比交州，蛇特多，爲上珍也。）姑於越納，曰姑妹珍（注：姑妹，國，後屬越。）且甌文蜃，（注：且甌在越，文蜃大蛤也。）共人玄貝，（注：共人，吳越之蠻。玄貝，照貝也。）（周書王會解）

(4) 巢居：羅香林解爲架木爲屋如現在畚民上層住人下層住畜之木屋，誠然，濕地之居人原多如是也。

「南越巢居，北湖穴居，避寒暑也。」（博物志）

(5) 語言不同：

「憐職，愛也。言相愛憐者。吳越之間，謂之憐職。」（揚雄方言）

「詢，貌治也。吳越飾貌爲越，或謂之巧。」（揚雄方言）

「煦煨，熱也，乾也。吳越曰煦煨。」（揚雄方言）

「鄂君子皙（楚王母弟，官爲令尹）之泛舟於新陂之中……越人擁楫而歌，歌辭曰：「濫兮朴，草濫予，昌桓澤予，昌州州，鑑州焉乎秦胥胥。緜予乎，昭壇秦踰，滲提隨河湖。」鄂君子皙曰：吾不知越歌，子試爲我楚說之；於是乃召越譯，乃楚說之曰：「今夕何夕兮，搴中洲流。今日何日兮，得以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詬恥，心幾玩而不絕兮，知得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悅君兮，君不知！」」（說苑說善篇）

又越語由漢字譯之，頗不符合，如左傳大夫種之種在國語謂之諸稽郢此種「拼音不密的發音」（羅君語）予謂或由漢語爲孤立語而越語爲膠着語，膠着語最不便以漢語譯之，故漢字一字不足，三字又太多也。

(6) 使舟及水戰。越人因在中國東南近水之區，故與水狎，交通以舟楫，戰鬪亦以水勝。

「習於水鬪，便於用舟。」（漢書嚴助傳淮南王上書中言越人）

「胡人便於馬，越人便於舟。」（淮南子齊俗訓）

(7) 銅器：越人善鑄青銅劍，銅鐸，（鐸係大鈴）銅鼓。

「薛燭對曰：「當造此劍之時，赤堇之山破而出錫，若耶之溪澗而出銅……歐冶乃因天之精神，悉其技巧，造爲大刑三，小刑二，一曰湛盧，二曰鈍鈞，三曰勝邪，四曰魚腸，五曰巨闕。」（越絕書寶劍篇）

「五嶺之南人雜夷獠，不知教義，以富爲雄。鑄銅爲大鼓，初成懸於庭中，置酒以招同類。」

（杜佑通典）

「銅鼓古蠻人所用，南邊土中時有掘得……其製如坐墩，而空其下。滿鼓皆細花紋，極工緻，四角有小蟾蜍。」（桂海虞衡志）

(三) 百越究屬現代何族？至今未有確說。

(1) 安南人說：法國漢學家沙晚 (E. Chavannes) 於所譯史記註謂甌即今安南人。

(2) 馬來人說：呂思勉謂「粵者蓋今所謂馬來人」。(中國民族史) 呂氏所謂粵包涵甚廣，百越之外，凡古之東夷、今之南洋人、安南人、暹羅人、朝鮮人、日本人皆在內。

(3) 羣蠻說：梁任公謂「百越與羣蠻可云同系，故或亦合稱苗越」。(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4) 阿利安說：梁任公又云學者有謂越中之閩人「疑爲一系之阿利安人自海外漂來者」。(同上書)

(5) 揮族說：李濟謂西南三大族——蒙克麥羣，藏種羣，揮羣——以外「除非尚有第四支人，而其人亦有文身之俗者，否則文身俗之蹤跡亦即爲揮族之蹤跡」。(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6) 以上異說紛紛莫衷一是。古代諸民族以越族之系統最爲不明，至今尚有疑問甚多，略舉於下：今之閩粵人之體質似頗有類於馬來人之處，雖未經測量比較，無充分證據，然

其人之中頗有色棕，面短，眼圓，頰骨大，身材矮者，一見即令人覺與中原之人大異，而與馬來人相似。故古代越族與馬來人不知是否有關係？馬來人在古代固亦由大陸南下者，惟其在大陸時不知是否有一部分遺留今之臺灣，番族尙有文身之俗，而其人屬馬來族，其人之容貌亦頗有與今閩粵人相類之處。不知是否與古之越族有關係？臺灣連雅堂著臺灣通史，亦云「或曰楚滅越，越之子孫遷於閩，流落海上或居澎湖」。今之閩粵江口亦有同於越族之蛋民，不知是否有一部分由越族入海而成。海南島之黎人至今尙有文身之俗，且史記趙世家「夫剪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文下索隱劉氏曰「今珠崖，儋耳謂之甌人……斷髮文身，避龍」。以珠崖、儋耳之黎人爲甌人，似有所據。故黎人不知是否古越人之被壓逼而移居海南者？以上諸疑問，若非由實地測量各族之體質特徵，以爲比較，殊難解決也。

第二節 於越

春秋之越或稱於越。史言越爲禹之苗裔必爲越人同化於中國以後之假託。在勾踐以前只有二世可考，以上不明，可見開化甚遲。自允常與吳構兵成仇，至勾踐與夫差角勝數十年終於滅吳。此兩蠻族英雄之事迹竟傳播於中國，成爲中國歷史上可歌可泣之史實。史書常載，無須贅述。越自勾踐以後不數傳亦滅於楚，其覆亡不過由於一戰而敗，或因其人數本少原非大國，故不能與泱泱大國之楚抗也。

「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允常之時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允常卒，子勾踐立，是爲越王……勾踐卒，子王頤與立；王頤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立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越遂釋齊而伐楚，楚威王與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史記卷四十一）

「越王夫鐔，以上至無餘，久遠，世不可紀也。夫鐔子允常，允常子勾踐，大霸稱王，徙瑯琊都也。勾

踐子與夷時霸，與夷子子翁時霸，子翁子不揚時霸，不揚子無彊時霸，伐楚威王滅無彊。無彊子之侯，竊自立爲君長，之侯子尊時君長，尊子親失衆，楚伐之走南山。親以上至勾踐，凡八君，都瑯琊，二百二十四歲，無彊以上霸，稱王，之侯以下微弱，稱君長。」（越絕書卷八）

第三節 甌越閩越

（一）越亡後至秦漢之際復建甌越閩越二國。甌越在今浙江，閩越通常謂即今福建，然據葉國慶考證閩越之都冶及東冶均在浙江，而不在福建，因斷定閩越之疆域亦在浙江而非福建。說頗有見。當時閩越國之根據地大抵在浙南而不在福建。然福建在當時之民族究如何乎？當秦漢時廣東已有所謂「蠻夷」之人民（趙佗語）及漢人之君長，浙江亦有越人建立甌越、閩越二國。福建必非空無居人。今之浙南及閩北閩西雖有畚民，然非古時土著，乃明代由廣西、湖南遷來者，與古代之福建人無關。然則古代之福建人究屬何種乎？編者以爲古福建人亦即越族之一部分，蓋北南西三方既皆有越人，其中間之福建人自然以越人爲近，其人民既同屬越人，然則閩越之疆土蓋根據

地在浙南，然其勢必拓展而南至福建，未可以今之閩浙界線爲古閩越國之南界也。漢書嚴助傳言「東越王更徙處南行」又言「閩越王數舉兵侵百越，兼併隣國」可見閩越有拓地而南之勢。

(二) 甌越及閩越二國之君雖皆號爲勾踐之後，然於漢時常相攻，東甌附漢自請徙居中國。閩越倔強抗漢終於被滅，其人亦徙中國。史謂其地遂虛，然閩地多山林及島嶼易於藏匿，其徙由強逼而非如甌越之自願必有漏網而留居於故地者，非能真虛也。唯無論自願與強逼，自此兩次大遷徙後江淮之居民便與新移居之越人混合，而今之閩人雖爲東晉以後移居漢人之苗裔，然亦當混有先住民族越人之血液，蓋不特閩人之語言大有異於中原，而其體質特徵亦頗有異於北人也。宋書地理志云「漢武滅閩越徙其民於江淮間虛其地，後有逃遁山谷者頗出立爲冶縣」可證上說。

「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勾踐之後也，姓驍氏。秦已并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所謂鄱君者也，從諸侯滅秦，當是之時項籍主命弗王，以故不附楚。漢擊項籍，無諸搖率越人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孝惠三年舉高帝時越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俗

號爲東甌王……至建元三年閩越發兵圍東甌，東甌食盡困且降，乃使人告急天子……遂發兵浮海救東甌，未至閩越引兵而去，東甌請舉國徙中國，乃悉舉衆來處江淮之間……因立餘善爲東越王，與繇王竝處……餘善聞樓船請誅之，漢兵臨境且往，乃遂反發兵距漢道，號將軍驕力等爲「吞漢將軍」……及橫海將軍先至，越衍侯、吳陽以其邑七百人反攻越軍於漢陽，從建成侯敖與其率從繇王居股謀曰：餘善首惡，劫守吾屬，今漢兵至，衆彊，計殺餘善自歸，諸將儻幸得脫，乃遂俱殺餘善以其衆降橫海將軍……於是天子曰：東越狹多阻，閩越悍數反覆，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間，東越地遂虛」。（史記卷一一四）

（三）閩本種族名，說文云「閩，東越蛇種也」。所謂蛇種或卽以蛇爲圖騰謂其祖先原爲蛇也。春秋之於越史不言其爲蛇種，故此種閩人雖爲越族之一支，然與春秋時之於越及同時之甌越恐亦略有不同。其君長雖爲勾踐之後，然其人民卻爲土著之蛇種人也。梁任公謂福建民族「最難解」誠然。

「吾儕研究中華民族最難解者無過福建人：其骨骼膚色，似皆與諸夏有異，然與荆、吳、苗、蠻、氏、

羌諸組亦都不類。今之閩人，率不自承爲土著，謂皆五代時從王審知來，故有「八姓從王」之口碑。閩人多來自中原，吾儕亦承認；但必經與土人雜婚之結果，乃成今日之閩人。學者或以其瀕海之故，疑爲一系之阿利安人自海外漂來者；既無佐證，吾殊無從妄贊；但福建之中華民族，含有極瑰異之成分，則吾不憚昌言也。」（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我福建人若堅執必爲漢族之純種而以族譜之記載爲證據，是真爲固陋而自欺，民族無論文野，其「人」的性質皆屬平等，卽自認爲純粹蛇種人之子孫，亦屬無妨也。）

第四節 南越駱越楊越

（一）南越地在今之兩粵，北抵湖南長沙。觀趙佗書自稱蠻夷大長其土著明爲當時未甚開化之異族，然亦早有外族移居其地，如番禺故城傳係吳之遺民所築，秦始皇開五嶺，發謫戍四十萬人隨帶婦女以去，此更爲大規模之移民。故漢時之南越國卽以漢人君長統治土著之越族。自趙佗王南越後雖稱藩於漢，實際爲獨立國，數傳後其君長舉國內屬，唯其相反抗，爲漢所滅。南越之建國

與上述三國異，其君長係中國人，唯其相如呂嘉或卽爲土著，以其反時告國人言「太后中國人也」似可推證彼自身非中國人。又史云其「宗族官仕爲長吏者七十餘人」，如此大族似以土著之豪爲近。南越亡後其民亦數被遷移於江淮間。

「南越王尉佗者，眞定人也，姓趙氏。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楊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佗秦時用爲南海、龍川令……秦已破滅，佗卽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爲南越武王……於是佗乃自尊號爲南越武帝，發兵攻長沙邊邑，敗數縣而去焉。高后遣將軍隆慮侯竄往擊之，會暑溼，士卒大疫，兵不能踰嶺，歲餘高后崩卽罷兵……陸賈至，南越王甚恐，爲書謝稱曰：「蠻夷大長老夫臣佗，前日高后隔異南越，竊疑長沙王讒臣，又遙聞高后盡誅佗宗族，掘燒先人塚，以故自弃，犯長沙邊境。且南方卑濕，蠻夷中間，其東闔越千人衆號稱王，其西甌、駱裸國亦稱王，老臣妄竊帝號，聊以自娛，豈敢以聞天王哉……」元鼎五年秋，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漚水，主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橫浦，故歸義、越侯二人爲戈船，下厲將軍，出零陵，或下離水，或抵蒼梧，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咸、會、番禺……南

越已平矣，遂立九郡。」（史記卷一一三）

（二）略越亦稱甌越，或西甌，在今廣東西南及安南。

「其西甌略裸國亦稱王。」（史記卷一一三）

「佗以此兵威財物略遺閩、粵、西甌，略役屬焉。」（漢書卷九五）

（三）楊越似在今江西地。

「熊渠伐楊越至於鄂，……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史記卷三九）

「秦已并天下，略定楊越，置桂林、南海、象郡。」（史記卷一一三）

第五節 山越

（一）山越在三國時始著，居於吳諸郡之山地，屢起反抗。所居地有會稽、新都、丹陽、豫章、吳興、鄱陽、東陽、吳、廬陵九郡；在今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等省地；卽西漢時甌越、閩越、南越之舊地。（葉國慶

三國時山越分布之區域，禍延六十餘郡縣，賊之稱帥者十二人，以名稱者二十三人，不名之統兵者十數人。（劉芝祥山越考）蓋越本大族，故號百越，山越蓋卽古越族之遺民。西漢時建國甌越、閩越之開化的越人雖被遷徙江、淮，然其伏匿山谷者必甚多，以其山居故又稱爲山越或山民。山越當時散居各處山地，故其人口不易計數，然諸葛恪在丹陽募其人爲兵，便至四萬人，此四萬人皆係壯丁，且祇丹陽一隅，其全人口必甚多。山越於吳實爲肘腋之患，因其牽制，使吳不得不臣魏和蜀，而魏亦常勾結之以擾吳之後。

「丹陽賊帥費棧受曹公印綬，扇動山越爲作內應。」（三國志陸遜傳）

「山越好爲叛亂難安易動，是以孫權不遑外禦，卑詞魏氏。」（三國志賀全等傳）

「建安五年，權分部諸將鎮撫山越，討不從命。」（三國志孫權傳）

「甘露元年，分會稽爲東陽郡，分吳、丹陽爲吳興郡，以鎮山越。」（三國志孫皓傳）

「齊少爲郡吏，守刻長，縣吏斯從，輕俠爲奸，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齊聞大怒，便立斬從。從族黨遂相糾合，衆千餘人，舉兵攻縣。齊率吏民開城門，突

繫大破之，威震山越。」（吳志賀齊傳）

山越雖爲吳患，然亦有效勞於吳爲抗魏蜀者。

「黃蓋報曹操書曰：用江東六郡山越之人以當中國百萬，衆寡不敵，海內所共見也。」（三國志周瑜傳注）

「丹陽山險，民多果勁，出之可得甲士四萬。」（三國志諸葛恪傳）

「昭子承出爲長沙西部都尉，討平山寇，得精兵萬五千人。」（三國志張昭傳）

山越之風俗習慣亦有異於外人者，其好戰勇敢之性仍存古越人之風。

「俗好習戰，高尙氣力。」（諸葛恪傳論山越）

「其升山赴險，抵突叢棘，若魚之走淵，狡狴之勝木也。」（諸葛恪傳論山越）

（二）三國之後，至於唐代，尙有山越，其同化時間如此之久，更可證其族之大與族性之強。

「世祖以功援持節都督會稽等十郡諸軍事，會稽太守。山越深險，皆不賓附，世祖分命討擊悉平之。」（陳書世祖本紀）

「休父肅貞元時爲浙東觀察使。劇賊栗鍾誘山越爲亂陷州縣，肅引兵破擒之。」（新唐書表）

附一 黎人

黎人及蛋民屬何族，至今未有定論，以其住地與文化與越族似有相近之處，姑附於此。

（一）黎人原住海南島，以漢人入居其地者漸多，遂退居山地，然所佔他仍不小也。

黎人之黎字與上古之九黎想無關係，以其地相隔甚遠也。黎字實爲俚字之訛，隋書南蠻傳云：「南蠻雜類與華人錯居曰蜒、曰獠、曰俚、曰獠、曰苞，俱無君長，隨山洞而居，古先所謂百越是也。其俗斷髮文身，好相攻討。」圖書集成云：「按俚訛爲黎聲之轉也久矣……苞復訛爲歧卽黎之遐者。」（方輿職方典卷一三九〇）

更早則後漢書南蠻傳有云：「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蠻、里、張游率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注云：「里蠻之別號，今呼爲俚人。」案九真郡在今安南，其徼外似亦即在安南，非指海南島，然里字俚字黎字沿革頗明。安南及廣東西南漢初有略越，黎人如亦屬越。（見下文）則名稱之傳播

亦有由也。

黎人之起源因海南係屬海島其人自必由外移入，唯究係何時由何方移入屬何種人則未有確論。學者有以黎人爲屬於揮族者，如 *J. G. Scott* 謂「居於海南島之黎人謂其爲純臺族，雖乏直接證據，然由外形觀之爲極度可能」。（見中國西南民族分類），所謂臺即謂揮族。按黎人在前漢即已有之，然則其移入必在更古，大約在石器時代。黎人之來路有北方大陸及南洋兩條，南洋遠而大陸近，古代之黎人似以由大陸一路爲是。由大陸則漢以前廣東係南越族所居地，或即南越族所移居。且黎人有文身之俗，古越族亦有文身之俗，此亦一同點。若謂揮族有文身之俗，黎族亦有之，似即揮族，然臺灣之番族亦有文身之俗，其文身之紋樣與黎人甚相類，然而臺灣番族乃馬來族而非揮族。黎族種屬及起源之問題與古越族極有關係，應合而研究之。研究之道宜兼用體質測量法，語言比較法，文化比較法，歷史方法等方能有所發見也。

黎人通常分爲生黎、熟黎，係以開化與否爲斷。又是花腳黎、大黎、小黎、大裳、小裳等，係以粧飾爲準。白沙峒黎、東方峒黎等，係以地爲號。皆非真正分類。真正分類有三，爲（一）黎再分三差四差，與

生黎近者爲三差與熟黎近者爲四差。(2)岐又作匭。(3)倭：再分東倭西倭。生黎大約種類較純，熟黎則因閩粵漢人流入其地，久而與之同化，故不甚純粹。

(二)黎族居海南島。漢武帝收其地置珠崖、儋耳二郡，至元帝時復棄之，晉收隸合浦郡，唐置瓊崖二州，宋、元均號瓊州，清置瓊崖道，今分十三縣。

漢代稱其人爲蠻，其捐棄之故因其民數叛。

「珠崖、儋耳二郡在海洲上，東西千里，南北五百里。其渠帥貴長耳，皆穿而緹之，垂肩三寸。武帝末珠崖太守會稽孫幸調廣幅布獻之，蠻不堪役，遂攻郡殺幸。幸子豹合率善人還復破之，自領郡事，討擊餘黨，連年乃平。豹遣使封還印綬，上書言狀，制詔即以豹爲珠崖太守，威政大行，獻命歲至。中國貪其珍賂，漸相侵侮，故率數歲一反。元帝初元三年遂罷之，凡立郡六十五歲。」(後漢書卷一一六)

隋書始稱其人爲俚。

唐代始稱黎視其地爲安置遷謫官吏之所，隅一遣使撫諭或派兵征討，未嘗注意經略之也。

「太宗貞觀□年貶王義方爲吉安丞，黎服其化。」（圖書集成職方典）

「德宗□年遣嶺南節度杜佑討平黎氏。」（圖書集成職方典）

宋時黎人頭目有受政府官職自制其衆者，惟其姓皆漢姓，如王、陳、符、黃等，是否爲漢人入黎者或純爲黎人無考，然亦可見此時黎人已漸漢化。當時黎人婦女可以統攝黎衆，可見尙在母系時代，或離母系時代不遠也。

「黎峒，唐故瓊管之地，在大海南距雷州泛海一日而至。其地有黎母山，黎人居焉。舊說：五嶺之南，人雜夷、獠，朱崖環海，豪富兼并，役屬貧弱。婦人服繸，績木皮爲布，陶土爲釜，器用瓠瓢，人飲石汁。又有椒酒，以安石榴花著甕中卽成酒。俗呼山嶺爲黎，居其間者號曰黎人。弓刀未嘗去手，弓以竹爲弦。今儋、崖、萬安皆與黎爲境。其服屬州縣者爲熟黎，其居山峒無征徭者爲生黎，時出與郡人互市。……乾道九年八月樂昌縣黎賊劫省民焚縣治爲亂，黎人王日存、王承福、陳顏招降之，瓊管安撫司上其功，得借補承節郎。……王氏居化外累世立功邊陲，皆受封爵。紹興間瓊山民許益爲亂，王母黃氏撫諭諸峒無敢從亂者，以功封宜人，至是黃氏年老無子，請以其女襲封。

朝廷從之。……嘉定九年五月詔宜人王氏女吳氏襲封，統領三十六峒。」（宋史卷四九五）
明初黎人在瓊州崖州卽較近外界者，已漸開化，唯內地尙未。永樂時撫慰黎人，授以土州縣之職，黎人安之。其後成化嘉靖時黎人爲亂，頻加討伐，其原因蓋由漢官苛斂漢人侵佔也。

「永樂三年廣東都司言瓊州所屬七縣八洞生黎八千五百人，崖州抱有等十八村一千餘戶俱已向化。惟羅活諸洞生黎尙未歸附，帝命遣通判劉銘齎敕撫諭之。……通計前後所撫諸黎共千六百七十處，戶三萬有奇。……永樂間置土官州縣以統之。黎民安堵如故，成化間黎人作亂，三度征討，將領貪功，殺戮無辜。迨弘治間知府張桓余潛貪殘苛斂，大失黎心。……嘉靖十九年總督蔡經以崖、萬二州黎岐叛亂攻逼城邑，請設參將一員駐劄瓊州分守。二十八年崖州賊首那燕等聚衆四千人爲亂，詔發兩廣官軍九千剿之。……二十九年總兵官陳圭總督歐陽必進等督兵進剿，斬賊五千三百八十級俘一千四十九人奪牛羊器械倍之，招撫三百七十六人。……瓊州黎人居五指山中者爲生黎，不與州人交，其外爲熟黎，雜耕州地。原姓黎，後多姓王及符。熟黎之產半爲湖廣、福建奸民亡命及南恩、藤、梧、高、化之征夫利其土占居之，各稱酋首。成化

間副使涂業設計黎掃漸就編差。弘治間符南蛇之亂連郡震驚，其小醜侵突無時而息云。

(明史卷三一九)

清代至光緒初葉馮子材復勘平黎地，大行改變黎峒原來組織設撫黎局，於撫黎局之下設一黎團總長，統轄全屬黎境，黎團總長之下有總管，統轄全峒。峒中黎戶十家爲排，排有排長，三排爲甲，甲有甲長，三甲爲保，保有保正保副。此等黎曾有世襲者有舉定由官加委者。民國七年黃志桓鎮守瓊崖復擇黎人之有力者委爲團長，而舊日之銜名仍不肯棄。

(三) 黎人之風俗文化後漢書祇言其男子穿耳懸飾物故謂之儂耳。宋史言之較詳。通志亦有記載，可藉以知曉宋時黎人之狀況。

「漢武帝元封元年始略爲地儂耳珠崖郡。民皆服布如單被，穿中央爲貫頭，男子耕種禾稻，麻，女子桑蠶織績。亡馬與虎。民有五畜，山多麋鹿。兵則矛盾刀木弓弩竹矢或骨鏃。嫁聚皆須八月引戶人民集會之時，男女自相可適，乃爲夫婦，父母不能止。」(通志)

明清以來記載漸多。撮錄數則於下：

一其地有黎母山，諸蠻環居其下，山水分流四郡。山上傳有人壽考逸樂不與世接，但覺水泉甘美而已。其去省地遠，不供賦役者名生黎，質直獷悍，不受欺觸，不服王化，亦不出爲人患，足蹟不履民地，而自相讎鬪。居民入其地，以熟黎爲援，以木爲弓，以竹爲弦，鐵鏃無羽，出入不釋手以標刀爲戈，以角爲甲，器用土釜，瓠瓢，飲用椒酒，以擊鼓爲樂，以射納爲生，以刻箭爲信誓，以割雞爲問卜。重報讎，有殺其父祖及鄉人者，易世必復。地產沉水蓬萊諸香，漫山多檳榔子，小馬翠羽黃納之屬。結茅爲屋如覆盆，上以居人，下畜牛豕。服布如單被，穿中央爲貫頭，吉貝爲衣，兩幅前後爲裙，闊不過尺，掩不至膝。椎髻跣足，插銀釵花幔纏頭，腰圍戴藤六角帽。婦人高髻釵上加銅環，耳墜垂肩。衣裾皆五色吉貝，無袴襦，但繫裙四圍合縫穿而繫之，曰黎桶。女子將及笄，置酒會觀，屬女伴自施針筆，涅爲極細蟲蛾花卉，以淡粟紋編其餘地，謂之繡面。奴婢獲則否。死不哭，不粥飯，惟食生牛肉，以爲哀痛之至。鑿圓木爲棺，葬則昇機而行，令一人前以雞子擲地，雞子不破處爲吉穴，與省地商人貿易甚有信，不少受欺紿，商人信則相與如至親，借貸不吝，或負約見其鄉人擒之，以爲質，枷以橫木，必負者來償始釋。凡負錢一緡，次年倍責兩緡，倍至十年乃止。熟黎

舊傳本南恩、藤、梧、高、化人，多王符二姓，言語皆六處鄉音。因從征至者，利其山水田地，占食其間，開險阻，置村峒，以先入者爲峒首，同入共力者爲頭目。父死子繼，夫亡婦主。又多閩、廣亡命。有納糧當差之處，有納糧不當差之處。性習爲橫，不問親疏，一言不合，持弓刀相向，其妻當中一過，卽解。坐無尊卑。病則搥牛祀鬼，喪葬則斬牛待客。春則鞦韆會，鄰峒男女粧飾來遊，攜手並肩，互歌相答，名曰「作劇」。有乘時爲婚合者，父母率從無禁；婚姻不避同姓。近生黎者，其習俗與之同。近民居者，習俗與齊民等。爭田奪地，起讎釁，屠牛聚衆，構生黎以爲州縣之患。按黎分生熟二種，有此地卽有此人。生黎雖獷悍不服王化，亦不出爲民害，爲民害者熟黎耳。初皆閩商蕩蕩亡命及本省土人貪其水田，占其屋食，本夏也而黎之。間有名爲貿易圖其香物之利，實爲主謀，予以叛敵之方，往往陰陽生黎，憑陵猖獗，吁此古今黎禍之媒孽也。」（瓊州府志）

「黎人生儂、崖、瓊、萬之間，卽隕人也。相傳太古之時，雷攝一卵至山中，遂生一女。歲久有交趾蠻過海採香者，與之相合，遂生子女，是爲黎人之祖。因名其山曰黎母山……熟黎變服入州縣，日晚鳴角結隊而歸。多符、王二姓。生子週歲，卽文其身，不則以爲祖宗不目爲子孫也。黎人見客至，

未相識，於隙窺之，見客矜莊，始布席相接坐。久不交一語。置酒先以惡臭味進，客食不疑，則喜，更以佳殺進，遂相親狎，否則遣去。與人結讎則射箭於梁上，與客會飲，顧及梁間羽鏃，即奮報讎之志。醉即羣作狗噓，自云狗種，欲祖先聞其聲而爲之垂庇也。中鋒鏃死，密埋不哭。恐人知之以爲不武。」（清初陸次雲著峒谿織志）

此傳說中似有一部分由交阯移入之意。以狗爲祖又似與獠人同俗。

「黎地多以峒名，峒內散處各村並附一峒。明所屬也。惟崖州曰村，陵水曰弓。其散處各村並附於一村一弓，亦如峒制。……黎之種舊無所考，或云黎母山有女自卵中誕生，適外來番男與之配，遂爲黎種所自出，故名其山曰黎母。或云有女航海而來入山中與狗爲配，生長子孫，名狗尾王，遂爲黎祖。……黎分生熟兩種，熟黎之類有三，黎岐，孝黎，黎靈是也。生黎之內有六，花腳黎，大廠黎，小廠黎，岐黎，霞黎，生岐是也。向來黎圖皆註花腳黎曰下腳黎，余詢之黎人非下腳也，其俗男女俱於足脛刺紋數行，故名花腳；圖說殆沿土語之訛而誤註之歟。……熟黎多納官糧，然其中地頗荒闕，不可以弓丈計，唯歲納糧若干而已。生黎則各食其土，不入版籍。止設有黎練峒長

之類統轄之。遇有事，峒長黎練以竹箭傳喚，無不至者，其信而畏法如此。……黎頭轄一峒者爲總管，轄一村或數村者爲哨官，大抵父死子代，世世相傳，或間有無子而妻代子，及弟代之者，爲衆心所歸而公立之也。凡小事聽哨官處斷，大事則報諸總管，總管不能處始出而控告州縣。……生黎不識耕種法，亦無外間農具，春耕時用羣牛踐地中，踐成泥，撒種其上，即可有收。近時頗有學耕種法如外人者。……居室形似覆舟，編茅爲之。……屋止一間，男女不異處，晝同飲食，夜並寢宿。黎婦多在外耕作，男夫看嬰兒養牲畜而已。遇有事婦人主之，男不敢預也。……黎男貌紫黑，圓目直視，高顴骨。婦女面白而目長，不殊民婦。……男髮結在前而束以圈，或銀或銅，隨貧富爲之，闊半寸許，大視髮之多少，名曰包鬘。額前飾以簪。……熟黎上衣羶麻短衫，生黎用布一幅，其中以首貫之，無袖，長不掩臍。黎岐下著犢鼻褲。餘黎並無下衣，僅以四五寸羶布二片，上寬下窄，蔽前後，名曰黎廠；或用布一片通前後包之，名曰黎包。……女將嫁，面上刺花紋，涅以靛，其花或直或曲，各隨其俗，蓋夫家以花樣子之照樣刺面上以爲記，所以示有配而不二也。

黎人至現在雖漸漢化，然其住內地如五指山等處者尙保有其特殊之風俗習慣，摘錄新記載數則於下：

「黎人多用漢姓如王、邢、羅、李、陳、楊、廖、唐、章、吳、麥等姓，此蓋由漢人初至雜居黎村，非教法所及，久而與之同化。……黎人擇地而居，自謀生活，先至者爲峒主稱頭家。峒之大者十村八村，小者三村五村。村內分族，族各有長，稱爲老爹。……居室多長方形，以木爲柱梁，編竹片或樹皮以爲牆壁，塗之以泥，編茅爲蓋。……黎人男子以耕種牧畜漁獵爲業，女子以織布爲業。……出入必攜帶武器，不佩鎗則佩刀。……中部之黎男人衣服甚簡單但以布一方掩下體，以帶束其前後繫於腰間，稱爲小裹，與日本人之褌頗相類。……惟接近城市之黎人常與漢人交通，如崖縣、落屯、否淺、多港、多澗、抱背諸峒，其黎頭多作漢人裝束。……黎族男子皆蓄頭髮，由腦際分爲前後二部，前半於額端結成一束，後半收束於腦後紐緊由左或右轉於額前一同結束之，或留辮其式有種種。……其居近漢人村落者逐漸開通，已多剪髮。……黎女所穿衣對襟無鈕，於領下用銅線結之。……黎女均穿耳戴銅圈，小者徑寸大者五六寸，四差黎女每耳多至十八銅圈，圈徑

五六寸，兩耳穿孔大盈寸……黎人婚俗多取自由擇配，亦有憑媒說合者，但極少數；一般女子年紀長大，父母必爲之別營私室，聽其自由交際……黎人無文字，尋常無何等契約，惟田地買賣時有之，其主要價格爲牛，不足者則加錢幾千幾百，其契約方法削竹一片用刀或墨畫紋其上，略如「×三×＝」之類，畫後剖而爲二，各存其一」（海南島志）

「凡黎人婦女，於出嫁前，多行文身之手術……黎人族屬繁多，在昔皆行文身之俗，歷年以來，因與漢人相接，及官府禁止，文身之事，漸見減少……黎人文身之意義，約可分爲五種：第一、文身有社會組織之意義，爲各峒族之標記；第二、文身有婚姻之意義，將嫁之前，必須行之；第三、文身有圖騰之意味，各族屬之圖式不同，亦不得互相假借，守祖宗成法，毋得變更；第四、文身記識，可避乖邪，爲護身符籙；第五、文身爲裝飾之動機，有美的觀念存其中」（劉咸：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見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集）

附二 蛋民

（一）蛋民今多住閩江及珠江下游，以舟爲家，生活風俗頗異於陸上人民。關於其起源及種

屬學者頗有異說，據陳序經蛋民之起源所述如下：

- (1) 色目人說：色目人即西域諸種人，爲蒙古人監督漢人者，故元亡時被逐入海。
- (2) 蒙古族說：謂元亡時蒙古人在南者被逐入海，遂爲蛋民。
- (3) 漢族說：此說謂蛋民係晉代海賊盧循遺種。
- (4) 客家說：此說謂客家後到，故只能住山地及水上，住水上者爲蛋民。
- (5) 蠻族說：謂蛋民原爲南蠻之一支，古書多主此說。
- (6) 苗族說：此說所謂苗族非指狹義之苗系，意實同於南蠻。
- (7) 林邑蠻說：林邑蠻即指古時安南一部分人。
- (8) 馬人說：謂蛋民乃馬伏波平交阯後遺下之人民。
- (9) 烏蠻說：謂烏蠻即烏蛋蠻，亦即蛋民。
- (10) 越種說：以蛋民爲即古時越人。羅香林主張此說曾提出證據五條。
- (11) 獠種說：謂蛋民即南蠻亦即獠族。

蠻、漢族甚或獠、獠、馬來恐皆有其成分。其研究之道非專憑歷史的方法所能解決，而應兼用體質測量與附近各種人比較方可確定也。

(二) 茲舉古書所述蜒族之狀況於下以供參考。

「其屬有濮、寶、苴、共、奴、獠、夷、蠻之蠻。」(華陽國志)

「涪陵郡……土地山險水灘，人獠勇，多獠、蠻之民。」(華陽國志)

「周武成初……冉令賢……遂率作亂……蠻、蠻以為峭絕……積其骸骨於水邊城側為京觀，後蠻、蜒望見輒大哭，自此狼戾之心輟矣。」(北史卷十五)

「南方曰蠻有不火食者矣。然其種類非一，與華人錯居，其流曰蜒、曰獠、曰狸、曰獠、曰叵，居無君長隨山洞而居。」(北史卷十五)

「南蠻雜類與華人錯居，曰蜒、曰獠、曰狸、曰獠、曰叵。」(隋書卷八十二)

「廣州南岸周旋六十餘里，不賓服者五萬餘戶，皆蠻、蠻雜居。」(天下郡國利病書引晉書陶上璜疏)

「二廣舟居謂之蜚人」(陳師道後山談叢)

「欽之蜚有三，一爲魚蜚，三爲蠓蜚，三爲木蜚」(周去非嶺外代答)

「蜚海上水居蜚也」(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蜚戶者以舟楫爲宅，捕魚爲業，或編篷瀨水而居，謂之水欄。見水色則知有龍，故又曰龍戶，齊民則目爲蜚家。」(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

「蜚人有姓麥、濮、吳、蘇。自古以南蜚爲蛇種，觀其蜚家，神宮蛇象可見。世世以舟爲居，無土著。」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

「蜚人海上水居蜚也，其來未可考。以舟爲居，業漁。或編篷瀨水，謂之水欄。辨水色則知有龍，故曰龍戶。昔秦攻越，越人莫爲秦，皆入叢薄與禽獸處。此其遺民也。晉時不賓服，自唐以來計丁輸課，洪武初編戶立長屬河泊所供魚課。其姓麥、濮、何、蘇、吳、顧、曾。土人不與婚，不許陸居。性麤蠢，不諸禮數。善沒行水中，三四十里不遭物害。婦人皆嗜生魚，能涸浮。」(說蠻見小方壺齋輿地叢

(三) 現今蛋民已同化於漢族，除水居及裝飾等事外無可區別。其現狀如何，無全部之記載，茲錄最近嶺南大學關於廣東沙南蛋民之調查專號數段於下以見一斑。

「閩江和珠江流域的蛋民的人口，因為沒有正確的統計，沒有法子去知道他們的人口的確實數目，但據一般普通人的估量，至少也有二百萬以上……沙南的蛋民人口統計不夠八百。比之廣州全部蛋民總數，恐怕不夠二十分之一。」（廣東沙南蛋民之調查）

「沙南一百二十九家的姓氏統計，共有十四姓氏之多，這就是梁、馮、李、陳、黃、何、范、羅、盧、孔、葉、鍾、郭、彭等。但十四姓氏之中，以梁、馮、李三姓氏為最多。計三姓氏共佔全數的百分之七十四·七。」

（廣東沙南蛋民之調查）

「職業有：鹽務、掉艇、田工、商業、航業、僱工、機器工人、籐工、建築、縫紉、接女婦、醒婆、破竹等十三種。」（同上第十表頁三八）

「沙南人所信仰的神的種類查列如下……護舟龍神……安放在艇尾的。」（同上，按尙有家神土神關帝、觀音等十數種。）

「沙南和廣州相接近，所以言語方面也是大同小異的。她們少用鼻音和喉舌音」。(同上頁一五一)

蛋民在福建、閩江者謂之「科題」或「曲蹄」其生活習慣略與在廣東者同。

百越系參考書

- 一 史記：越世家，東越傳，南越傳
- 二 漢書：兩粵等傳，嚴助傳
- 三 淮南子：齊俗訓
- 四 越絕書
- 五 吳越春秋
- 六 三國志：吳志
- 七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八 梁任公：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九 Li-Chi-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一〇 羅香林：古代越族考上篇（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一卷二、三期）

一一 葉國慶：三國時山越分布之區域（禹貢二卷八期）

一二 劉芝祥：山越考（史地學報三卷四期）

一三 郎肇霄：中國南方民族源流考（東方三十卷一號）

一四 高亞偉：孫吳開關蠻越考（中法大學月刊八卷一期）

一五 羅香林：廣東通志民族略族系篇（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二卷二期）

附一 黎人參考書

一 後漢書卷一一六

二 隋書：南蠻傳

三 宋史：卷四九五

四 明史卷三一九

五 通志

六 瓊州府志

七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內嶗嶠織志，黎岐紀聞

八 曾養等：海南島志

九 黃強：五指山問黎紀

一〇 胡傳：遊歷瓊州嶗黎行程日記（禹貢二卷一期）

一一 樸廬：瓊崖調查記（東方二十卷二十三期）

一二 劉咸：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在民族學集刊內）

一三 蔣瘦顛：海南島（東方二十二卷十期）

一四 陳獻榮：瓊崖

一五 謝彬：雲南遊記

一六 馬長壽：中國西南民族分類（在民族學集刊內）

附二 蛋民參考書

- 一 北史：卷十五
- 二 隋書：卷八三
- 三 華陽國志
- 四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 五 周去非：嶺外代答
- 六 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
- 七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說蠻
- 八 陳序經：蛋民的起源（政治經濟學報三卷三號）
- 九 羅香林：唐代蛋族考（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二卷三、四期）
- 一〇 嶺南大學：沙南蛋民調查專號（嶺南學報三卷一期）

第七章 東胡系（滿族來源之一）

第一節 總論

東胡名稱之起源，據史記索隱引服虔云：「東胡，烏桓之先，後爲鮮卑。在匈奴東，故曰東胡。」

日人白鳥庫吉著東胡民族考，詳論東胡名稱之來源，先舉西人學說，次提自己意見，略述於下。

西人常以 Tungus 卽通古斯一語指中國語之東胡。法人 Abel Rémusat 於韃靼語研究

(Recherches sur les langues Tartares) 書中云東胡卽在西伯利亞及滿洲之通古斯族之對譯，

且云此名卽係通古斯民族之自稱而漢人始譯之者，惟選東胡二字，故此民族之方位亦一併表現

之。Klaproth 氏亦贊同此說，又如法國著名中國學家沙畹 (Chavannes) 氏於其 Voyageurs

Chinois 論文中引用魏志烏丸傳：「烏丸者，東胡也。」一句譯爲 Les Ou-hoan sont des Toun-

gours，即以西文之通古斯爲同於中文之東胡。

白鳥氏以爲東胡與通古斯不能視爲一族，白鳥氏於詳徵博引之後斷定 Tungus 原來是 Yakut 人中突厥人因輕侮其隣民族而稱者也，其義爲豕之義焉。俄人於十七世紀始聞之而傳於歐洲，於是此名遂爲亞洲北部所住之民族之總稱也。至東胡是由春秋時代至漢代在遼河上流游牧之蒙古人所呼之漢名，其義就文字自身言之意爲東方之胡也。胡者，匈奴 (Hung-nu) 之原名，爲漢人所省略，蒙古語人之義也。然則東胡 (Tungku) 與通古斯 (Tungus) 音聲號雖相似，而就此二民族之住地種類，以及其名義全不相關者也。1 (錄馮家昇譯文)

按西人謂東胡之名係譯自 Tungus 然 Tungus 一語係十七世紀時俄人始聞而傳之於歐洲，若東胡之名則中國二千餘年前即已流行故與其謂 Tungus 爲東胡之語源無寧謂 Tungus 由東胡譯成也。

至於白鳥氏之考證雖亦有其理由，然而實際上通古斯一名即包括古時東胡族在內，現代通古斯族可謂爲包括東胡族及其同類之較廣大民族，亦即是廣義的東胡族。

故東胡一名可用以專指中國古時之東胡，若通古斯則可用以兼指東胡以外屬於通古斯之民族，例如現在住於滿洲及西伯利亞之幾種土人祇可稱其爲屬於通古斯族不能即指爲東胡族。東胡之名稱若果爲漢人所加，究竟彼等自稱爲何名？呂思勉云：彼等之本名實爲鮮卑，一因鮮卑占地較東胡爲廣，二因其同族別支烏桓，其後不稱烏桓而稱鮮卑。又據馮家昇引逸周書王氏補注「管子曰桓公敗胡貉破屠何。注（按即尹知章注）屠何東胡之先也。」又引何秋濤王會篇箋釋「屠何即徒何城，在奉天錦州府錦西縣西北……破屠何即徒何也。」推論東胡屠何徒何均係由原音譯成云。

第二節 秦以前之東胡

東胡族在秦以前即住漢族之東北方，約在現今河北、遼寧、熱河一帶，與漢族甚近。其族除用東胡之名外尚有稱爲山戎或北戎者，曾與漢族爭鬪，山戎並曾建國號無終。至戰國時近燕之東胡乃被驅逐，卻走千餘里，漢族進佔其地開五郡。

「北戎伐齊，鄭太子忽帥師救齊，大敗戎師。」（左傳桓六年）

「山戎越燕而伐齊，齊僖公與戰於齊郊。其後四十四年，山戎伐燕，燕告救於齊，齊桓公北伐山戎，山戎走。」（史記匈奴列傳）

「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魏絳曰……和戎有五利焉……公悅，使魏絳盟諸戎。」（左傳襄四年）

「東胡在大澤東」（山海經）

「燕北有東胡山戎……燕將秦開爲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以拒胡。」（史記匈奴列傳）

第三節 烏桓

漢初東胡爲匈奴所破，其殘餘保烏桓山，故改號烏桓。其地在今熱河北境之阿魯科爾沁旗。漢武帝移烏桓住東北塞外，以助中國敵匈奴（公元前一二一）。其後匈奴被敗於漢，烏桓乘機夾擊，

因是漸強，乃代匈奴而侵略中國。東漢末曹操親征大敗之，並遷其餘於中國（公元前二〇七）烏桓自是遂同化於漢族。且改爲桓氏。（據魏書官氏志）

「烏桓者本東胡也。漢初匈奴冒頓滅其國，餘類保烏桓山，因以爲號焉。……烏桓自爲冒頓所破，衆遂孤弱，常臣伏匈奴，歲輸牛馬羊皮，過時不具，輒沒其妻子。及武帝遣驃騎將軍霍去病擊破匈奴左地，因徙烏桓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五郡外，爲漢偵察匈奴動靜，其大人歲一朝見。於是始置護烏桓校尉，秩二千石，擁節監領之，使不得與匈奴交通。昭帝時烏桓漸強，乃發匈奴單于冢墓以報冒頓之怨。匈奴大怒，乃東擊破烏桓。……光武初烏桓與匈奴連兵爲寇，代郡以東尤被其害；居止近塞，朝發穹廬，暮至城郭，五郡民庶家受其辜，至於郡縣損壞，百姓流亡。……匈奴國亂，烏桓乘弱擊破之，匈奴轉北徙數千里，漠南地空，帝乃以幣帛賂烏桓。……於是封其渠帥爲侯、王、君、長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內，布於緣邊諸郡，令招來種人，給其衣食，遂爲漢偵候，助擊匈奴鮮卑。……始復置校尉於上谷、寧城、開營、府井、領鮮卑賞賜，質子，歲時互市焉。及明章和三世皆保塞無事。安帝永初三年夏，漁陽烏桓與右北平胡千餘寇代郡、上谷，秋鴈門烏桓率衆

王無何允與鮮卑大人丘倫等及南匈奴骨都侯合七千騎寇五原，與太守戰於九原高渠谷，漢兵大敗，殺郡長吏。乃遣車騎將軍何熙度遼將軍梁僅等擊大破之。……建安十二年曹操自征烏桓大破蹋頓於柳城斬之首虜二十餘萬人，袁尚與樓班烏延等皆走遼東，遼東太守公孫康並斬送之，其餘衆萬餘落悉徙居中國云。」（後漢書卷一二〇）

漢以後在中國之烏桓漸消滅，惟唐時尚有一小部落在今黑龍江外。

「東北二百餘里那河之北，有古烏丸之遺氏，亦自稱烏丸國。武德貞觀中，亦遣使來朝貢。」（舊唐書室韋傳）

烏桓之文化尚在野蠻狀態，以遊牧及狩獵爲生，離母系制未遠，未統一，有娶後母及寡嫂之俗，與匈奴大略相同。

「俗善騎射，弋獵禽獸爲事。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以穹廬爲舍，東開向日。食肉飲酪，以毛毳爲衣。貴少而賤老。其性悍寒，怒則殺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類父兄無相仇報故也。有勇健能理決鬪訟者推爲大人。無世業相繼。邑落各有小帥數百千落，自爲一部。大人有所招呼，則刻

木爲信，雖無文字而部衆不敢違犯。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字爲姓。大人以下各自畜牧營產，不相徭役。其嫁娶則先略女通情，或半歲百日，然後送牛馬羊畜以爲聘幣；婿隨妻還家，妻家無尊卑且旦拜之，而不拜其父母；爲妻家僕役，一二年間，妻家乃厚遣送女，居處財物一皆爲辦。其俗妻後母，報寡嫂，死則歸其故夫。謀從用婦人，唯鬪戰之事乃自決之。父子男女相對踞蹲。而髡頭爲輕便。婦人至嫁時乃養髮。分爲髻，著句決，飾以金碧，猶中國有鬪步搖。婦女能刺章作文繡，織氈毼。男子能作弓矢鞍勒，鍛金鐵爲兵器。其土地宜稌及東牆，東牆似蓬草，實如稌，子至十月而熟。見鳥獸孕乳以別四節。俗貴兵死，斂屍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則歌舞相送，肥養一犬，以彩繩纓牽取死者所乘馬衣物皆燒而送之，言以屬累犬使護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岱山也。」（後漢書卷一百二十）

第四節 鮮卑

（一）漢時之鮮卑——鮮卑亦爲東胡之餘族。其地在西喇木倫河及洮兒河之間當烏桓之

北鮮卑族之得名有二說，一爲以山得名，卽指其依鮮卑山故號鮮卑，至於鮮卑山之所在地據馮家昇歸納得三說卽今之遼寧西南，或熱河中部，或西伯利亞之伊爾古斯科北通古斯河南。呂思勉謂卽索岳爾濟山。在今蒙古東部。丁謙北方三大人種考（在漢書匈奴傳考證內）謂「大鮮卑山在俄屬伊爾古斯科北通古斯河南，今稱其地爲悉比里亞，悉比卽鮮卑轉音。以地皆此種人所居，故秦西人種學家以鮮卑人爲通古斯種。通古斯河南卽大鮮卑山之所在。一以河爲標目，一以山爲標目，中西所考若合符節云」。此說更確信鮮卑卽在西伯利亞，以鮮卑爲卽「西伯」之轉音也。然鮮卑山之所在地究不易確定也。第二說爲以祥瑞得名，日人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引史記匈奴傳注「張宴云鮮卑郭落帶獸名也」證以現在滿洲語 *Sardu* 義爲祥瑞，而 *Sardu* 音與鮮卑相近，又滿洲語 *Gurugu* 義爲獸，音近郭落。因鮮卑義爲祥瑞故遂以爲號。

鮮卑初服屬於匈奴，北匈奴西逃後，遂移居匈奴故地，匈奴殘留者亦加入之，勢遂大盛，屢爲邊患。在其大人檀石槐時最強。後有別一部所謂小種鮮卑，柯比能者亦頗盛，終復分裂。

「鮮卑者亦東胡之支也，別依鮮卑山故因號焉。其言語習俗與烏桓同，唯婚姻先髡頭，以季春

月大會於饒樂水上，飲讌畢然後配合。又禽獸異於中國者野馬，原羊，角端牛。以角爲弓，俗謂之角端弓者。又有貂，貂，鼯子，皮毛柔蠕，故天下以爲名裘。漢初亦爲冒頓所破，遠竄遼東塞外，與烏桓相接，未常通中國焉。光武初，匈奴強盛，率鮮卑與烏桓寇抄北邊，殺略吏人，無有寧歲。建武二十一年，鮮卑與匈奴入遼東，太守祭彤擊破之，斬獲殆盡，事已具彤傳。由是震怖。及南單于附漢，北虜孤弱，二十五年，鮮卑始通驛使。其後都護偏何等，詣祭彤求自效功，因令擊北匈奴左伊育營部，斬首二千餘級。其後偏何連歲出兵擊北虜，還輒持首級詣遼東受賞賜。三十年，鮮卑大人於仇賁滿頭等率種人詣闕朝賀，慕義內屬，帝封於仇賁爲王，滿頭爲侯。時漁陽赤山烏桓欲志賞等數寇上谷。永平元年，祭彤復賂偏何，擊欲志賁，破斬之。於是鮮卑大人皆來歸附，並詣遼東受賞賜。青徐二州給錢歲二億七千萬爲常。明章二世保塞無事。和帝永元中，大將軍竇憲遣右校尉耿种擊破匈奴，北單于逃走。鮮卑因此轉徙據其地，匈奴餘種留者，尚有十餘萬落，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盛。……是後或降或畔，與匈奴烏桓更相攻擊。……桓帝時，鮮卑檀石槐者，其父投鹿侯初從匈奴軍三年，其妻在家生子，投鹿侯歸，怪欲殺之，妻言：「嘗晝行聞雷震仰天視

而窺入其口，因吞之。遂妊身十月而產此子，必有奇異，且宜長視。投鹿侯不聽，遂棄之。妻私語家令收養焉。名檀石槐。年十四五，勇健有智略，異部大人抄取其外家牛羊，檀石槐單騎追擊之，所向無前，悉還得所亡者。由是部落畏服。乃施法禁，平曲直，無敢犯者。遂推以爲大人。檀石槐乃立庭於彈汗山，歡仇水上，去高柳北三百餘里，兵馬甚盛，東西部大人皆歸焉。因南抄綠邊，北拒丁零，東卻夫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東西萬四千餘里，網羅山川水澤鹽池。……朝廷積患之而不能制，遂遣使持印綬封檀石槐爲王，欲和親。檀石槐不肯受，而寇抄滋甚。乃自分其地爲三部，從右北平東至遼東，接夫餘濊貊二十餘邑爲東部，從右北平以西上谷十餘邑爲中部，從上谷以西至敦煌烏孫二十餘邑爲西部，各置大人主領之，皆屬檀石槐。靈帝立幽并涼三州，綠邊諸部無歲不被鮮卑寇抄，殺略不可勝數。……光和中檀石槐死，時年四十五，子和連代立，和連才力不及乃父，亦數爲寇抄。性貪淫，斷法不平，衆畔者半，後出攻北地，廉人善弩射者射中和連卽死。其子騫曼年小，兄子魁頭立，後騫曼長大與魁頭爭國，衆遂離散。」（後漢書卷一百二十一）

「後鮮卑大人軻比能復制御羣狄，盡收匈奴故地，自雲中五原以東抵遼水皆爲鮮卑庭。數犯塞寇邊，幽并苦之。田豫有馬城之圍，畢軌有陜北之敗。青龍中帝乃聽王雄遣劍客刺之，然後種落離散，互相侵伐，彊者遠遁，弱者請服，由是邊陲差安，漢南少事，雖時頗抄盜不能復相扇動矣。」（魏志卷三十）

（二）六朝時之鮮卑——鮮卑六朝時建國於北方者有慕容氏，乞伏氏，禿髮氏，拓跋氏，宇文氏等。

（1）燕慕容氏

（甲）前燕慕容廆始建國，都於龍城（今朝陽縣），傳四世八十五年，滅於前秦（公元二八六——三七〇）。

「慕容廆字奕洛瓊，昌黎棘城鮮卑人也。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於紫蒙之野，曰東胡。其後與匈奴並盛，控弦之士二十餘萬，風俗官號與匈奴略同。秦漢之際爲匈奴所敗，分保鮮卑山以爲號。曾祖莫護跋魏初率其諸部入居遼西，從宣帝伐公孫氏有功，拜率

義王，始建國於棘城之北。時燕代多冠步搖冠，莫護跋見而好之，乃斂髮襲冠，諸部因呼之爲步搖，其後音訛遂爲慕容焉。或云慕容二儀之德，繼三光之容，遂以慕容爲氏。祖木延左賢王，父涉歸以金柳城之功進拜鮮卑單于，遷邑於遼東北，於是漸慕諸夏之風矣。……永嘉初，廆自稱鮮卑大單于。……懷帝蒙塵於平陽，王浚承制以廆爲散騎常侍冠軍將軍前鋒大都督大單于，廆不受。……遣其長史王濟浮海勸進，及帝卽尊位遣謁者陶澆重申前命，授廆將軍單于。」（晉書卷一〇八）

「慕容皝字元真，廆第三子也，龍顏版齒，身長七尺八寸，雄毅多權略，尙經學，善天文，廆爲遼東公立爲世子。」（晉書卷一〇九）

「慕容儁字宣英，皝之第二子也。……及長，身長八尺二寸，姿貌魁偉，博觀圖書，有文武幹略。……穆帝使謁者陳沉拜儁爲持節侍中大都督，都督河北諸軍事，幽冀并平四州牧，大將軍大單于，燕王，承制封拜一如廆皝故事。」（晉書一一〇）

「堅徙暉及其王公已下并鮮卑四萬餘戶於長安，封暉新興侯，署爲尙書。堅征壽春以暉

爲平南將軍別部都督。淮南之敗，隨堅還長安。旣而慕容垂攻苻丕於鄴，慕容冲起兵關中，暉謀殺堅以應之，事發爲堅所誅。時年三十五。及德僭稱尊號，僞諡幽皇帝。始虜以武帝太康六年稱公，至暉四世，暉在位二十一年。以海西公太和五年滅，通虜號凡八十五年。

(晉書卷一一一)

(乙)後燕前燕王皝之子垂，因內訌奔前秦，其後前秦伐晉而敗，垂亦獨立稱帝，是爲後燕。子寶嗣立，拓跋魏來侵都城中山（今河北定縣）被圍，寶率衆奔龍城（今熱河朝陽縣）。後復傳三主爲其臣漢人馮跋所篡，慕容氏之統遂絕。後燕五主，共經二十七年。（公元三八三——四〇九）

「僞平中原垂爲前鋒，累戰有大功……以車騎大將軍敗桓溫於枋頭，威名大震，不容於暉，西奔堅；堅甚重之，拜冠軍將軍，封寶都侯。堅敗於淮南，入於垂軍，子寶勸垂殺之，垂以堅遇之厚也不聽。行至洛陽，請求拜墓，許之，遂起兵……垂稱燕王，置百官。」
「皇始元年，太祖南伐，及克信都，寶大懼。太祖軍於栢肆，寶夜來犯營，太祖擊破之。」（魏書卷九十五）

(丙) 西燕不在十六國之列，然亦鮮卑慕容氏所建立也。初慕容暉之弟泓當前秦之末，亡奔關東，收鮮卑數千人屯華陰（今陝西華陰縣）稱王。後其衆殺泓而立其弟冲。冲入長安即帝位。至慕容覲改稱燕王，率鮮卑男女三十餘萬口去長安而東。至慕容永移居長子（今山西蒲州），後滅於後燕。（公元三八五——三九四）

(丁) 南燕慕容德初為後燕丞相鎮鄆，魏拔燕中山德率衆去鄆入廣固稱帝，國號仍為燕，史稱南燕。兄子超嗣位。後為劉裕所滅。歷二主，共十一年。（公元四〇〇——四一〇）

(2) 西秦乞伏氏：三國時魏置鮮卑人數萬於雍涼之間。其首領乞伏國仁初事前秦，前秦敗後遂獨立自稱大單于。弟乾歸繼之自稱秦王。其子嗣位，滅南涼。至第四傳而降於魏。歷四主共二十三年。（公元四〇九——四三一）

(3) 南涼秃髮氏：先世自塞北遷於河西。其祖有產於被中者，或名秃髮，為被覆之義。傳至樹機能時侵晉，佔有涼州之地。（今甘肅北部）至烏孤遂自稱西平王。儁檀嗣位改稱涼王，後為西秦所滅。傳三主共十八年。（公元三九七——四一四）

(4) 後魏拓拔氏其建國先爲代，後爲魏，卽後魏。拓拔氏亦鮮卑之一系，原住北荒，或謂卽西伯利亞（見呂思勉中國民族史）。魏人自謂黃帝之裔，中國人則謂爲李陵之後，前者假託，後者誤傳，皆不實。魏人自溯其祖當堯時曾入貢，積六十六世未通中國，名亦無考，至第六十七世以後乃可考云。其首領有名寅者始南遷大澤。至詰汾始居匈奴故地。其子力微，始居定襄之盛樂（山西歸化城南）朝貢於魏晉。至猗盧始受晉封爲代王。什翼犍時前秦王苻堅來伐什翼犍敗死國滅。劉庫仁劉衛辰分領其地。什翼犍孫珪初依庫仁後獨立自稱魏王，繼稱帝。逐後燕，并其地。其孫廩卽太武帝復滅夏，北燕，北涼，統一中國北方。南向侵宋。構兵連年殺掠甚慘。至孝文帝努力漢化遷都洛陽改姓元氏。至孝武帝時魏分東西。東魏亡於漢人而鮮卑化之高氏創立之北齊，西魏亡於鮮卑宇文氏之北周。魏自拓拔珪始歷十七帝一百七十一年。（公元三八六——五五七）

「索頭虜姓託跋氏其先漢將李陵後也。陵降匈奴有數百千種，各立名號，索頭亦其一也。晉初索頭種有部落數萬在雲中。惠帝末并州刺史嬴公司馬騰於晉陽爲匈奴所圍，索頭單于

騎驍遣軍助騰。懷帝永嘉三年，驍弟盧率部落自雲中入鴈門，就并州刺史劉琨求樓煩等五縣，琨不能制，且欲倚盧爲援，乃上言盧兄驍有救騰之功，舊勳宜錄，請移五縣民於新興以置地處之。琨又表封盧爲代郡公。愍帝初，又進盧爲代王，增食常山郡。其後盧國內大亂，盧死，子又幼弱，部落分散。盧孫什翼犍勇壯衆復附之，號上洛公，北有沙漠，南據陰山，衆數十萬。其後爲苻堅所破，執還長安，後聽北歸。犍死，子開字涉珪代立。先是鮮卑慕容垂僭號中山，晉孝武太元二十一年垂死，開率十萬騎圍中山，明年四月尅之，遂王有中州，自稱曰魏，號年天賜。九年治代郡桑乾縣之平城，立學官，置尙書曹。開頗有學問，曉天文。其俗以四月祠天，六月末率大衆至陰山，謂之卻霜。陰山去平城六百里，深遠饒樹木，霜雪未嘗釋，蓋欲以暖氣卻寒也。死則潛埋無墳壟處所，至於葬送皆虛設棺柩，立冢槨，生時車馬器用皆燒之，以送亡者。開暴虐好殺民不堪命。『五胡遞襲，翦覆諸華，及涉珪以鐵馬長驅，席卷趙魏，負其衆力，遂與上國爭衡矣。……既而虜縱歸師，殲累邦邑，剪我淮州，俘我江縣。喋喋黔首，踞高天踏厚地，而無所控告，強者爲轉屍，弱者爲繫虜。自江淮至於清濟，戶口數十萬，自免湖澤者百不一焉。村井空

荒，無復鳴鷄吠犬。」（宋書卷九五）

（5）北周宇文氏：宇文氏之先爲遼西鮮卑宇文部，至宇文泰乃據關中，迎魏主而爲西魏之丞相。至子宇文覺乃篡西魏而卽帝位是爲北周。宇文泰時政治設施多仿中國古制，其後世更漸與漢族完全同化。歷五主共二十六年。（公元五五六——五八一）

（三）吐谷渾——吐谷渾原係人名，爲鮮卑前燕慕容廆之庶兄，自率其族人遠去甘肅青海境，其後人遂以吐谷渾爲姓。吐谷渾原雖鮮卑然其後兼并羌氏故非純屬鮮卑族。其地雖僻遠，然與南北朝均有通使受其策封。唐太宗時出大軍遠征大敗之，吐谷渾自是降唐且尙主。後爲吐蕃所滅，唐徙其衆於靈州。其地復爲吐蕃所陷，其衆竟散居中國。至五代時乃漸消滅。

「吐谷渾本遼東鮮卑徒阿涉歸子也。涉歸一名奕洛韓，有二子庶長曰吐谷渾，少曰若洛廆。涉歸死若洛廆代統部落別爲慕容氏。涉歸之存也分戶七百以給吐谷渾，吐谷渾與若洛廆二部馬鬪相傷若洛廆怒……吐谷渾遂徙上隴止於枹罕暨甘松南界，昂城龍潤從洮水西南極白蘭數千里中，逐水草廬帳而居，以肉酪爲糧。西北諸種謂之阿柴虜。吐谷渾死有子六十人……」

自謂曾祖奕洛韓始封昌黎公，吾爲公孫之子，案禮公孫之子得以王父字爲氏，遂以吐谷渾爲氏焉……弟阿豺立，自號驃騎將軍沙州刺史。部內有黃沙周回數百里，不生草木，因號沙州。阿豺兼并羌氐地方數千里，號爲疆國。」（魏書卷一百一）

「貞觀九年，詔特進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并突厥契苾之衆以擊之……經塗二千餘里，空虛之地，盛夏降霜，多積雪，其地乏水草，將士噉水，馬皆食雪，又達於栢梁北望積石山，觀河源之所出焉。兩軍會於大非川，至破邏貞谷，伏允子大寧王順窮蹙，斬其國相天柱王舉國來降。伏允大懼，與千餘騎遁於磧中，衆稍亡散，能屬之者纔百餘騎，乃自縊而死。國人乃立順爲可汗，稱臣內附。順卽伏允之嫡子也……其子燕王諾曷鉢嗣立，諾曷鉢旣幼，大臣爭權，國中大亂，太宗遣兵援之，封爲河源郡王，仍授烏地也拔勒豆可汗，遣淮陽王道明持節冊拜，賜以鼓纛，諾曷鉢因入朝請婚，十四年，太宗以弘化公主妻之……其後與吐蕃互相攻伐，各遣使請兵救援，高宗皆不許之。吐蕃大怒，率兵以擊吐谷渾，諾曷鉢旣不能禦，脫身及弘化公主走投涼州。高宗遣右威衛大將軍薛仁貴等救吐谷渾，爲吐蕃所敗，於是吐谷渾遂爲吐蕃所併。諾曷鉢以親信

數千帳來內屬，詔左武衛大將軍蘇定方爲安置大使，始徙其部衆於靈州之地，置安樂州以諾曷鉢爲刺史欲其安而且樂也……及吐蕃陷我安樂州，其部衆又東徙散在朔方河東之境，今俗多謂之退渾，蓋語急而然。貞元十四年十二月以朔方節度副使左金吾衛大將軍同正慕容復爲襲長樂州都督青海國王烏地也，拔勒豆可汗，未幾卒其封襲遂絕。吐谷渾自晉永嘉之末始西渡洮水建國於羣羌之故地，至龍朔三年爲吐蕃所滅，凡三百五十年。」（舊唐書卷一九八）

「吐渾本號吐谷渾……莊宗時有首領白承福者依中山北石門爲柵，莊宗爲置寧朔奉化兩府以承福爲都督賜其姓名爲李紹魯，終唐時常遣使朝貢中國……初唐以承福之族爲熟吐渾，長興中又有生吐渾杜每兒來朝貢，每兒不知其國地部族。至漢乾祐二年又有吐渾何夏刺來朝貢不知爲生熟吐渾，蓋皆微不足考錄。」（新五代史卷七四）

第五節 柔然

柔然又名蠕蠕。其首領原屬鮮卑系，其部民則爲高車突厥所佔地南隣於魏，北越沙漠，東抵朝鮮，西及焉耆，蓋卽古匈奴故地。至社崙時自號可汗。屢與魏戰，爲魏所敗，柔然遂降魏，魏衰又獨立。柔然立國約二百年。最後其屬部突厥起而反抗，高車亦叛，柔然末主率千餘落逃奔關中，周主從突厥之請，縛斬其主以下三千餘人，柔然遂亡。（公元五五五）

「蠕蠕姓郁久闕氏。始神元之末掠騎有得一奴髮始齊眉亡本姓名，其主字之曰木骨閭。木骨閭者首禿也。木骨閭與郁久闕聲相近，故後子孫因以爲氏。木骨閭既壯免奴爲騎卒。穆帝時坐後期當斬，亡匿廣漠谿谷間，收合逋逃得百餘人，依純突鄰部。木骨閭死子車鹿會雄健，始有部衆，自號柔然。後太武以其無知狀類於蟲，故改其號爲蠕蠕。車鹿會既爲部帥，歲貢馬畜貂豹皮。冬則徙度漠南，夏則還居漠北……社崙遠遁漠北，侵高車深入其地，遂并諸部，凶勢益振，北徙弱洛水。始立軍法，千人爲軍，軍置將一人，百人爲幢，幢置帥一人。先登者賜以虜獲，退懦者以石擊首殺之，或臨時捶撻，無文記，將帥以羊屎相計兵數，後頗知刻木爲記。其西北有匈奴餘種，國尤富彊，部帥曰拔也稽，舉兵擊社崙，逆戰於頰根河，大破之，後盡爲社崙所并，號爲彊盛。隨水草

畜牧，其西則焉耆之地，東則朝鮮之地，北則渡沙漠窮瀚海，南則臨大磧。其常所會庭敦煌張掖之北，小國皆苦其寇抄羈縻附之，於是自號豆代可汗，豆代猶魏言駕馭開張也，可汗猶魏言皇帝也。……太武練兵於南郊將豐大檀……於是車駕出東道向黑山，平陽王長孫翰從西道向大娥山，同會賊庭。五月次於沙漠南，舍輜重輕襲之至粟水，大檀乘西奔。將其族黨焚燒廬舍，絕迹西走，莫知所至，於是國落四散，竄伏山谷，畜產野布無人收視。……始阿那瓌初復其國，盡禮朝廷，明帝之後中原喪亂未能外略，阿那瓌統率北方頗爲強盛，稍敢驕大，禮敬頗闕，遣使朝貢不復稱臣。……蠕蠕既累爲突厥所破以西魏恭帝二年遂率部千餘家奔關中，突厥既恃兵強，又藉西魏和好，恐其遺類依憑大國，使驛相繼，請盡殺以甘心，周文議許之，遂收縛蠕蠕主已下三千餘人付突厥使於青門外斬之，中男以下免並配王公家。」（北史卷九八）

第六節 奚

奚亦東胡之一支，居鮮卑故地，卽現在熱河中部地。唐以前與中國接觸甚稀。至唐太宗時始來

朝，後助戰有功，唐封其酋樓煩縣公，並賜李姓。武后時，奚及契丹反，唐伐之，敗績。玄宗朝，奚王復入朝，並尙主。唐末，契丹強盛，奚爲所役屬，雖有一部西徙，然其後仍爲契丹所合併。

「奚本曰庫莫奚，其先東部胡宇文之別種也。初爲慕容晃所破，遺落窟匿松漠之間。俗甚不潔淨，而善射獵，好爲寇抄。登國三年，道武親自出討，至弱水南大破之，獲其馬牛羊豕十餘萬。帝曰：『此羣狄諸種，不識德義，鼠竊狗盜，何足爲患。今中州大亂，吾先平之，然後張其威懷，則無不服矣。』既而車駕南遷，十數年間，諸種與庫莫奚亦皆滋盛……齊受魏禪，歲時來朝，其後種類漸多，分爲五部，一曰辱紇主，二曰莫賀弗，三曰契箇，四曰木昆，五曰室得。每部一千人爲其帥，隨逐水草，頗同突厥。有阿會氏五部中最盛，諸皆歸之，每與契丹相攻擊，虜獲財畜，因遣使貢方物。」（北史卷九四）

「奚亦東胡種，爲匈奴所破，保烏丸山。漢曹操斬其帥蹋頓，蓋其後也。元魏時，自號庫莫奚，居鮮卑故地，直京師東北四千里。其地東北接契丹，西突厥，南白浪河，北嚳。與突厥同俗，逐水草畜牧，居氈廬，環車爲營。其君長常以五百人持兵衛牙中，餘部散山谷間。無賦入，以射獵爲資，稼多稔，

已穫，塞山下，斷木爲白，瓦鼎爲飢，雜寒水而食。喜戰鬪，兵有五部，部一俟斤主之。其國西抵大洛泊，距回紇牙三千里，多依土護真水。其馬善登，其羊黑。盛夏必徙保冷陁山，山直媯州西北。至隋始去庫真，但曰奚。武德中，高開道借其兵再寇幽州，長史王詵擊破之。太宗貞觀三年始來朝。閱十七歲凡四朝貢。帝伐高麗，大會蘇支從戰有功。不數年其長可度者內附，帝爲置饒樂都督府，拜可度者使持節六州諸軍事，饒樂都督，封樓煩縣公，賜李氏……萬歲通天，契丹反，奚亦叛，與突厥相表裏，號兩蕃。延和元年以左羽林衛大將軍幽州都督孫佺，左驍衛將軍李楷洛，左威衛將軍周以悌帥兵十二萬爲三軍襲擊其部，次冷陁，前軍楷洛與奚酋李大酺戰不利……玄宗開元二年使奧蘇悔，落弓降，封饒樂郡王，左金吾衛大將軍饒樂都督，詔宗室出女辛爲固安公主，妻大酺。明年身入朝成婚，始復營州都督府，遣右領軍將軍李濟持節護送。大酺後與契丹可突于鬪死，弟魯蘇領其部襲王，詔兼保塞軍經略大使。（新唐書卷二一九）

「奚本匈奴之別種，當唐之末居陰涼川，在營府之西，幽州之西南，皆數百里。有人馬二萬，騎分爲五部：一曰阿瞿部，二曰啜米部，三曰粵質部，四曰奴皆部，五曰黑訖支部。後徙居琵琶川，在幽

州東北數百里。地多黑羊，馬逾前蹄堅善走，其登山逐獸，下山如飛。契丹阿保機彊盛，室韋奚醫皆服屬之。常爲契丹守界上，而苦其苛虐。奚王去諸怨叛，以別部西徙媯州……自去諸徙媯州，自別爲西奚，而東奚在瑤鬻川者亦爲契丹所併，不復能自見云。」（新五代史卷七四）

第七節 契丹

契丹與奚異種同類，蓋亦東胡之一支。所居生奚之東，高麗之西，卽現在熱河東北地。後魏時招號契丹。唐初受唐封册，並受賜姓爲李。武后時反，爲唐兵所敗。玄宗朝復降唐，並尙主。其後叛服不常，然於唐尙無大害，而其人入居中國者且同化而服官於朝，如李光弼等人皆是。五代時阿保機始統一契丹八部，自稱皇帝。兵力甚強，屢次南向干涉中國。德光繼立，更助晉篡唐，後又滅晉而入居中國，改晉爲大遼國。然因不諳統治之道，漢人不服，遂率衆北返。其後國勢仍繼續開展，政制文物悉仿中國，國內所屬漢人亦多。當其盛時轄地甚廣，東至海，西至阿爾泰山，南至今河北省拒馬河，北至外蒙古克魯倫河，幅員萬里。宋旣統一中國，謀復燕雲，遂與遼構兵，然宋帝二次親征皆失敗，後乃媾和，宋

歲輸銀絹與遼。遼既漢化漸失其開國時良好習慣，政治因之日非，後竟滅於女真。遼自阿保機稱帝至天祚帝降金共傳九主，歷二百一十年。（公元九一六——一一二五）契丹亡國後漸同化於漢人，是後遂無復有獨立而純粹之東胡族。

「契丹國在庫莫奚東與庫莫奚異種同類，並爲慕容晃所破，俱竄於松漠之間。登國中魏大破之，遂逃進與庫莫奚分住，經數十年稍滋蔓，有部落於和龍之北數百里，爲竄盜。」（北史卷九

四）

「契丹本東胡種，其先爲匈奴所破保鮮卑山。魏青龍中部會比能稍桀驁，爲幽州刺史王雄所殺，衆遂微，逃潢水之南，黃龍之北。至元魏自號曰契丹，地直京師東北五千里而遼，東距高麗，西奚，南營州，北靺鞨室韋，阻冷陁山以自固。射獵居處無常，其君大賀氏，有勝兵四萬，析八部，臣于突厥，以爲俟斤。凡調發攻戰則諸部畢會，獵則部得自行，與奚不平，每鬪不利輒遁保鮮卑山。風俗與突厥大抵略侔，死不慕，以馬車載尸入山置於樹顛。子孫死，父母旦夕哭，父母死，則否，亦無喪期。武德中其大酋孫敖曹與靺鞨長突地稽俱遣人來朝……帝伐高麗悉發會長與奚首領

從軍，帝還過營州，盡召其長窟哥及老人差賜繒綵，以窟哥爲左武衛將軍……未幾窟哥舉部內屬，乃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爲使持節十州諸軍事，松漠都督，封無極男，賜氏李，以達稽部爲鹵落州，紇便部爲彈汗州，獨活部爲無逢州，芬間部爲羽陵州，突便爲日連州，芮奚部爲徒河州，墜斤部爲萬丹州，伏部爲匹黎赤山二州，俱隸松漠府，卽以辱紇主爲之刺史。窟哥死，與奚連叛……窟哥有二孫曰枯莫離爲左衛將軍，彈汗州刺史，封歸順郡王；曰盡忠爲武衛大將軍，松漠都督。而敖曹有孫曰萬榮爲歸誠州刺史……盡忠自號無上可汗，以萬榮爲將，縱兵四略，所向輒下，不重挾衆數萬，妄言十萬……俄而盡忠死，突厥默啜襲破其部，萬榮收散兵復振……萬榮銳甚，鼓而南，殘瀛州屬縣恣肆無所憚。於是神兵道總管楊玄基率奚軍掩其尾，契丹大敗……萬榮窮與家奴輕騎走潞河東，餽甚，臥林下，奴斬其首，九節（張九節）傳之東都，餘衆潰。契丹不能立，遂附突厥……開元二年，盡忠從父弟都督失活以默啜政，率部落與頡利發伊健啜來歸，玄宗賜丹書鐵券。後二年，與奚長李大酺皆來，詔復置松漠府。（新唐書卷二一九）

「部之長號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統八部，至其歲久或其國有災疾而畜牧衰則八部

聚議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爲約本如此不敢爭。某部大人遙輦次立時……八部之人以爲遙輦不任事，選於其衆以阿保機代之。阿保機亦不知其何部人也，爲人多智勇而善騎射。是時劉守光暴虐，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阿保機人間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縣置城以居之。漢人教阿保機曰：中國之王無代立者，由是阿保機益以威制諸部，而不肯代。其立九年，諸部以其久不代，共責誚之，阿保機不得已傳其旗鼓而謂諸部曰：「吾立九年所得漢人多矣，吾欲自爲一部以治漢城可乎？」諸部許之。漢城在炭山東南，灤河上有鹽鐵之利，乃後魏滑鹽縣也。其地可植五穀。阿保機率漢人耕種爲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漢人安之，不復思歸。阿保機知衆可用，用其妻述律策，使人告諸部大人曰：「我有鹽池，諸部所食，然諸部知食鹽之利，而不知鹽有主人，可乎？當來犒我。」諸部以爲然，共以牛酒會鹽池。阿保機伏兵其旁，酒酣伏發，盡殺諸部大人，遂立不復代……其風俗與奚、靺鞨頗同。至阿保機稍併服旁諸小國而多用漢人，漢人教之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又制婚嫁，置官號，乃僭稱皇帝，自號天皇王。以其所居橫帳地名爲姓曰世里，世里譯者謂之耶律。名年曰天贊，以其所居爲

上京，起樓其間號西樓……阿保機攻渤海取其扶餘一城以爲東丹國，以其長子人皇王突欲爲東丹王。已而阿保機病死，述律護其喪歸西樓，立其次子元帥太子耀屈之……耀屈之後更名德光，葬阿保機木葉山，諡曰大聖皇帝……契丹當莊宗明宗時攻陷營平二州，及已立晉，又得鴈門以北幽州節度管內合一十六州。乃以幽州爲燕京，改天顯十一年爲會同元年，更其國號大遼。置百官，皆依中國，參用中國之人……德光已滅晉，遣其部族酋豪及其通事爲諸州鎮刺史節度使，括借天下錢帛以賞軍。胡兵人馬不給糧草，日遣數千騎分出四野劫掠人民，號爲打草穀，東西二三千里之間民被其毒，遠近怨嗟。漢高祖起太原，所在州鎮多殺契丹守將歸漢。德光大懼……乃北歸，以晉內諸司伎術宮女諸軍將卒數千人從……相州梁暉殺契丹守將閉城距守，德光引兵攻破之，城中男子無少長皆屠之，婦女悉驅以北。（新五代史卷七二）

東胡系參考書

一 史記：匈奴列傳

二 後漢書：烏桓列傳，鮮卑列傳，

三 晉書：載記

四 魏書：列傳八十三，八十九

五 北史：列傳八十六，八十二，卷九四

六 舊唐書：室韋傳，西戎傳

七 新唐書：列傳一四四，卷二一九

八 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卷七二

九 丁謙：蓬萊軒所著地理學叢書內歷史東北諸國地理考證一篇

一〇 烏居龍藏著湯爾和譯：東北亞洲搜訪記

一一 烏居龍藏著陳念本譯：滿蒙古蹟考

一二 J. Mullie 馮承鈞譯：東蒙古遼代舊城探考記

一三 白鳥庫吉著馮家昇譯：東胡民族參（地學雜誌二十三年一、二期）

- 一四 馮家昇：東北史中諸名稱之解釋（禹貢二卷七期）
- 一五 馮家昇：述東胡系之民族（禹貢三卷八期）
- 一六 克凡：東胡民族考（大夏學報一卷八期）
- 一七 梁園東：中國民族中之通古斯族系（大夏學報一卷一期）
- 一八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鮮卑篇
- 一九 梁任公：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第八章 肅慎系（滿族來源之二）

第一節 總論

肅慎亦屬滿族之一系。在上古時即謂之肅慎或息慎、稷慎；後又稱爲挹婁、勿吉、靺鞨；至於女真更爲肅慎之轉音語。據大金國志云：「金國本名珠里真，後譌爲女真，或曰虛真。」又滿洲源流考云：「北音讀肅爲須，須朱同韻；里真二字合呼之音近慎，蓋即肅慎轉音。國初舊稱所屬曰珠申，亦即肅慎轉音也。」或謂索倫亦即肅慎音轉云。

此族在遼、金、元三代皆稱女真，明代則復舊稱女真，清修明史乃悉去之，諱言女真，其實清代當太宗以前滿洲人皆自稱女真，太宗特下令禁止，止許自稱滿洲，女真之號自此始絕，滿洲之號自此始勒作定名。（孟森清朝前紀）

第二節 上古之肅慎

肅慎古時與中國之接觸頗少，古書記載不多。相傳舜時國力及於息慎，周初曾來貢云。其所住地史家多指在今黑龍江省即松花江上游，然亦有謂此族初時逼近漢族即在燕國之東北，其後乃爲燕所驅逐而遠徙。（見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各以其職來貢，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撫交趾，北發；西戎、析枝、渠廋、氐羗；北山戎、發息慎；東長烏夷。」（史記五帝本紀舜一段）

「朔方幽都來服，南撫交趾。出入日月，莫不率俾。西王母來獻其白瑄。粒食之民，昭然明視。民明教，通於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羗來服。」（大戴記）

「成王既伐東夷，息慎來賀，王賜榮伯，作賄息慎之命。」（史記周本紀）

「有隼集於陳廷而死，楛矢貫之，石砮，矢長尺有咫。陳潛公使使問仲尼。仲尼曰：「隼來遠矣。此肅慎矢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八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貢楛矢。」

石斨，長尺有咫。」（史記孔子世家）

「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斨，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斨，其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楛曰，肅慎氏之貢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君若使有司求諸政府，其可得也。」使求，得之金櫝如之。」（國語魯語）

第三節 挹婁

肅慎自周以後經秦漢均不通中國，臣屬夫餘。至三國乃入貢於魏，中國稱之爲挹婁。晉時復來，所貢仍是楛矢石斨。丁謙謂挹婁初時不過爲肅慎之一部，非卽原來之肅慎。

「挹婁古肅慎之國也，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東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極。土地多山

險，人形似夫餘，而言語各異。有五穀麻布，出赤玉好貂。無君長，其邑落各有大人。處於山林之間，土氣極寒，常爲穴居，以深爲貴，大家至接九梯。好養豕食其肉，衣其皮，冬以豕膏塗身厚數分，以禦風寒。夏則裸袒，以尺布蔽其前後。其人臭穢不潔，作廁於中，圓而居。自漢興已後，臣屬夫餘。種衆雖少，而多勇力，處山險，又善射，發能入人目，弓長四尺，力如弩，矢用楛，長一尺八寸，青石爲鏃，鏃皆施毒，中人卽死。」（後漢書卷一一五）

「肅慎氏一名挹婁，在不咸山北，去夫餘可六十日行。東濱大海，西接寇漫汗國，北極弱水，其土界廣袤數千里。居深山窮谷，其路險阻，車馬不通。夏則巢居，冬則穴處。父子世爲君長。無文墨，以言語爲約。有馬不乘，但以爲財產而已；無牛羊，多畜豬，食其肉，衣其皮，積毛以爲布……俗皆編髮，以布作襜，徑尺餘，以蔽前後。將嫁娶，男以毛羽插女頭，女和則持歸，然後致禮聘之。婦貞而女淫，貴壯而賤老……有石弩，皮骨之甲，檀弓三尺五寸，楛矢長尺有咫。其國東北有山，出石其利入鐵，將取之必先祈神。周武王時獻其楛矢石弩，逮于周公輔成王，復遣使入賀。爾後千餘年，雖秦漢之盛莫之致也。及文帝作相，魏景元末來貢楛矢石弩，弓甲貂皮之屬，魏帝詔歸于相府，賜

其王儁難錦屬繇帛，至武帝元康初復來貢獻。（晉書卷九七）

肅慎族除挹婁之外尚有十國，大抵至今黑龍江省及俄屬阿穆爾省，卽裨離國、養雲國、寇莫汗國、一羣國；以上四國於晉武帝泰始三年曾入貢中國。尚有牟奴國、模盧國、末利國、蒲都國、繩余國、沙樓國，以上六國則於武帝太熙元年各遣使詣東夷校尉歸化。

第四節 勿吉或靺鞨

（一）南北朝時中國稱之爲勿吉或靺鞨。勿吉靺鞨顯爲同音異譯，其得名之故，據丁謙謂「遼水東北大小森林，土人呼爲窩集，亦曰烏稽，一作渥集，（國初有渥集部）皆勿吉之轉音。」後魏延興中曾遣使來朝，太和初又來，請攻高句麗，其後至於魏末猶常來貢。隋時有一部助中國征高麗，且受中國封，與中國更接近。

「勿吉國在高句麗北舊肅慎國也。邑落各自有長，不相總一。其人勁悍，於東夷最彊，言語獨異。……國有大水闊三里餘，名速末水。其地下濕築城穴居，屋形似塚，開口於上，以梯出入。其國無

牛，有車馬，佃則偶耕，車則步推。有粟及麥稌，菜則有葵。水氣鹹凝鹽生樹上，亦有鹽池，多賭（按即豬）無羊，嚼米醞酒，飲能至醉。婦人則布裙，男子賭犬皮裘。初婚之夕，男就女家執女乳而罷，便以爲定，仍爲夫婦。俗以人溺洗手面，頭插虎豹尾，善射獵。弓長三尺，箭長尺二寸，以石爲鏃。……延興中遣使乙力支朝獻，太和初又貢馬五百匹。……迄于正光，貢使相尋，爾後中國紛擾，頗或不至。興和二年六月遣使石久云等貢方物，至於武定不絕。」（魏書卷一百）

「其部類凡有七種，其一號栗末部，與高麗接，勝兵數千，多驍武，每寇高麗。其二伯咄部在栗末北，勝兵七千。其三安車骨部，在伯咄東北。其四拂涅部在伯咄東。其五號室部在拂涅東。其六黑水部在安車西北。其七白山部在栗末東南。勝兵並不過三千，而黑水部尤爲勁。自拂涅以東，矢皆石鏃，即古肅慎氏也。東夷中爲強國。所居多依山水，渠帥曰大莫弗瞞咄……隋開皇初相率遣使貢獻。」（北史卷九四勿吉）

（二）唐初前此降隋之一部靺鞨，仍來朝貢，並助攻劉黑闥及突厥，受唐封爵及賜姓爲李，並徙衆於幽州。後其酋復擊敗吐蕃，世爲唐室功臣。

「靺鞨蓋肅慎之地，後魏謂之勿吉，在京師東北六千餘里，東至於海，西接突厥，南界高麗，北鄰室韋。其國凡爲數十部，各有酋帥，或附於高麗，或臣於突厥，而黑水靺鞨最處北方，尤稱勁健，每恃其勇，恆爲鄰境之患。俗皆編髮，性凶悍，無憂戚。貴壯而賤老。無屋宇，並依山水掘地爲穴，架木於上，以土覆之，狀如中國之塚墓，相聚而居。夏則出隨水草，冬則入處穴中。父子相承，世爲君長。俗無文字。兵器有角弓楛矢。其畜宜豬，富人至數百口，食其肉而衣其皮。死者穿地埋之，以身襯土，無棺斂之具，殺所乘馬於屍前設祭。有酋帥突地稽者，隋末率其部千餘家內屬，處之於營州。煬帝授突地稽金紫光祿大夫，遼西太守。武德初遣間使朝貢，以其部落置燕州，仍以突地稽爲總管。……貞觀初拜右衛將軍，賜姓李氏，尋卒。子謹行偉貌武力絕人。……累拜右領軍大將軍，爲積石道經略大使。……自後或有會長自來，或遣使來朝貢，每歲不絕。」（舊唐書卷一九九）

（三）靺鞨中最北之一部名黑水靺鞨者於唐太宗時助高麗抗中國。玄宗時乃來朝，遂以其地爲黑水府，封其酋爲都督，並賜姓李氏，是後常來朝，至渤海國興乃轉屬之不復朝唐。

「黑水靺鞨居肅慎地，亦曰挹婁，元魏時曰勿吉。直京師東北六千里，東瀕海，西屬突厥，南高麗，

北室韋。離爲數十部，各自治。其著者田粟末部，居最南，抵太白山，亦曰徒太山，與高麗接，依粟末水以居，水源於山西，北注它漏河。稍東北曰汨咄部，又次曰安居骨部，益東曰拂涅部，居骨之西北曰黑水部，粟末之東曰白山部。部間遠者三四百里，近二百里。白山本臣高麗，王師取平壤，其衆多入唐。汨咄、安居骨等皆奔散，寔微無聞焉。遣人進入渤海。唯黑水完彊，分十六落，以南北稱，蓋其居最北方者也。人勁健善步戰，常能患它部。俗編髮綴野豕牙，插雉尾爲冠飾，自別於諸部……開元十年其酋倪屬利稽來朝，玄宗卽拜勃利州刺史，於是安東都護薛秦請置黑水府，以部長爲都督刺史，朝廷爲置長史監之，賜府都督姓李氏名曰獻誠……後渤海盛，靺鞨皆役屬之，不復與王會矣。（新唐書卷二一九）

第五節 渤海靺鞨——渤海國安定國

靺鞨中之粟末靺鞨於唐則天時擊退唐兵遂建國號爲渤海，統一靺鞨，佔地甚廣，有今之吉林全境，遼寧東部，朝鮮部及俄領沿海州。其國王姓大。唐睿宗以後卽受中國册封，後常遣使朝貢，派學

生留學於唐，一切典章官制大都模倣中國，文化甚高，國勢亦強。傳十四世歷二百十五年（公元七一二——九二七）乃見滅於契丹。然其餘族仍繼續建國，力圖恢復，曾約宋夾攻契丹，不果。其後復降金，爲所役屬，並被遷徙散居數處。

「渤海本粟末靺鞨附高麗者，姓大氏，高麗滅，率衆保挹婁之東牟山。地直營州東二千里，南北新羅以泥河爲境，東窮海，西契丹。築城郭以居，高麗遺殘稍歸之。萬歲通天中契丹盡忠殺營州都督趙鹵反，有舍利乞乞仲象者與靺鞨酋乞乞比羽及高麗餘種東走遼水保太白山之東，北阻奧婁河樹壁自固。武后封乞乞比羽爲許國公，乞乞仲象爲震國公，赦其罪，比羽不受命。后詔玉鈴衛大將軍李楷固中郎將索仇擊斬之，是時仲象已死，其子祚榮引殘夷遁去。楷固窮逼度天門嶺，祚榮因高麗靺鞨兵拒楷固，楷固敗還，於是契丹附突厥，王師道絕不克討。祚榮卽并比羽之衆，恃荒遠，乃建國自號震國王，遣使交突厥。地方五千里，戶十餘萬，勝兵數萬。頗知書契，盡得扶餘、沃沮、弁韓、朝鮮海北諸國。中宗時使侍御史張行岌招慰祚榮遣子入侍。睿宗先天中，遣使拜祚榮爲左驍衛大將軍渤海郡王以所統爲忽汗州，領忽汗州都督，自是始去靺鞨號專

稱渤海。玄宗開元七年祚榮死，其國私諡爲高王子武藝立，斥大土宇，東北諸夷畏臣之……初其王數遣諸生詣京師太學習識古今制度，至是遂爲海東盛國，地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以肅慎故地爲上京曰龍泉府，領龍湖、渤海三州。」（新唐書卷二一九）

「乃舉兵親征渤海大諲譔……攻其城破之，駕幸城中，諲譔請罪馬前……以奚部長勃魯思王郁自回鶻、新羅、吐蕃、黨項、室韋、沙陀、烏古等從征有功，優加賞賚，丙午改渤海國爲東丹，勿汗城爲天福。」（遼史卷二）

「安定國本馬韓之種，爲契丹所攻破，其酋帥糾合餘衆保于西部，建國改元，自稱定安國。開寶三年其國王烈萬華因女真遣使入貢，乃附表貢獻方物。太平興國中太宗方經營遠略，討擊契丹，因降詔其國令張犄角之勢，其國亦怨寇讎侵侮不已，聞中國用兵北討，欲依王師以摠宿憤，得詔大喜。六年冬會女真遣使來貢，路由本國，乃托其使附表來上……端拱二年其王子女真使附獻馬雕羽鳴鏑。淳化二年其王子太元女真使上表其後不復至。」（宋史卷四九一）

第六節 室韋

室韋又作失韋，亦肅慎族之一支，此族在金以前因不統一未嘗有勢力，與中國之關係亦疏。然其中一部唐時名蒙瓦室韋者，後與韃靼族混合而成爲蒙古族之皇室。

「失韋國在勿吉北千里，去洛六千里。路出和龍北千餘里，入契丹國，又北行十日至噉水，又北行三日有蓋水，又北行三日有犢了山，其山高大周回三百餘里，又北行三日有大水名屈利，又北行三日至刃水，又北行五日到其國。有大水從北而來廣四里餘，名密水。國土下濕，語與庫莫奚、契丹、豆莫婁國同。……武定二年四月始遣使張焉、豆伐等，獻其方物，迄武定末貢使相尋。」
(魏書卷一百)

北史更區別爲五部，並詳記其風俗，蓋其時猶在蒙昧時代也。

「室韋國在勿吉北千里，去洛陽六千里，室或爲失，蓋契丹之類。其南者爲契丹，在北者號爲失韋……及齊受東魏禪，亦歲時朝聘。其後分爲五部，不相總一。所謂南室韋、北室韋、鉢室韋、深末

但室章、大室章。並無君長，人皆弱，突厥以三吐屯總領之。南室章在契丹北三千里。土地卑濕，至夏則移向北貨勃，穴對二山，多草木，饒禽獸，又多蚊蚋，人皆巢居，以避其患。漸分爲二十五部，每部有餘莫弗瞞咄，猶酋長也。死則子弟代之，嗣絕則擇賢豪而立之。其俗丈夫皆被髮，婦女盤髮，衣服與契丹同。乘牛車，以蓬蔭爲屋，如突厥種車之狀。度水則束薪爲棧，或有以皮爲舟者。馬則織草爲韉，結繩爲轡。匡寢則木屈爲室，以蓬蔭覆上，移則載行，以賭皮爲席，編木爲藉。婦女皆抱膝坐。氣候多寒，田收甚薄，無羊少馬，多豬牛。與靺鞨同俗。婚嫁之法，二家相許，輒盜婦將去，然後送牛馬爲聘，更將婦歸家，待有孕，乃相許。隨還舍。婦人不再嫁，以爲死人之妻，難以共居。部落共爲大棚，人死則置其上，居喪三年，年唯四哭。其國無鐵，取給於高麗。多貂。南室章北行十一日至北室章，分爲九部落，繞吐紇山而居。其部落渠帥號乞引莫賀咄，每部有莫何弗三人以貳之。氣候最寒，雪深沒馬。冬則入居土穴，牛畜多凍死。饒麋鹿，射獵爲務，食肉衣皮，鑿冰沒水中，而網取魚鼈。地多積雪，懼陷，阮穿騎木而行，俗卽止。皆捕貂爲業，冠以狐貂，衣以魚皮。又北行千里至鉢室章，依胡布山而住，人衆多，北室章不知爲幾部落。用樺皮蓋屋，其餘同北室章。從鉢室章西

南四日行至深末怛室韋，因水爲號也。冬月穴居以避太陰之氣。又西北數千里至大室韋，徑路險阻，言語不通，尤多貂及青鼠。北室韋時遣使貢獻，餘無至者。（北史卷九四）

舊唐書記載室韋之部落及風俗更詳，並言其中有蒙兀室韋一種。新唐書材料更較舊唐書爲多，而蒙兀之名則另譯蒙瓦。

一室韋契丹別種，東胡之北邊，蓋丁零苗裔也。地據黃龍北傍，獨越河，直京師東北七千里，東黑水靺鞨，西突厥，南契丹，北瀕海。其國無君長，惟大會皆號莫賀咄，攝莞其部，而附於突厥。小或千戶，大數千戶，濱散川谷，逐水草而處，不稅斂。每弋獵即相嘯聚，事畢去，不相臣制。故雖猛悍喜戰，而卒不能爲疆國。……其語言靺鞨也。分部凡二十餘曰嶺西部、山北部、黃頭部、疆部也。大如者部、小如者部、婆蒿部、訥北部、略丹部，悉處柳城東北。近者三千，遠者六千里而贏。最西有烏素固部，與回紇接，當俱倫泊之西南。自泊而東有移塞沒部。稍東有塞曷支部，最強部也。居噶河之陰，亦曰燕支河。益東有和解部、烏羅護部、那禮部、嶺西部。直北曰納北支部。北有大山，山外曰大室韋，瀕於室建河。河出俱倫迤而東。河南有蒙瓦部，其北落坦部。水東合那河、忽汗河，又東貫黑水

靺鞨，故靺鞨跨水有南北部，而東注於海。獯越河東南亦與那河合。其北有東室韋蓋烏丸東南鄰餘人也。」（新唐書卷二一九）

第七節 女真 金

黑水部靺鞨原屬渤海，渤海亡後屬遼，其部號女直即女真，其曾世受封爵。遼勢既衰乃叛遼獨立，建國號金，擊敗遼師，次第取其寧江州（在吉林北松花江右岸）成州（在鐵嶺東）賓州（吉林賓縣）黃龍府（農安）遼主親征復敗歸。遂盡取遼之五京諸路，且擒獲遼主，遂滅遼。因與宋爭遼地開釁，遂進兵侵宋，第一次攻汴京不克，二次遂入汴，獲二帝去，中原淪陷，宋室因之南渡。初以中原地立劉豫爲帝，繼取而自有之。進攻南宋屢有勝負，後乃議和，西以大散關，東以淮之中流爲界。其疆域甚廣，東極海，西逾磧石，北過陰山，南抵淮漢，地方萬餘里。金皇室姓完顏氏，然其先實出於高麗之金氏，入居黑水部靺鞨，並娶部女，其後裔遂從母姓。太祖阿骨打始叛遼，稱帝建國，時在宋徽宗政和五年，遼天祚帝天慶五年。（公元一一一五）太宗吳乞買時復滅北宋，傳至哀宗爲蒙古所滅。

(公元一二三四)凡九主，歷一百二十年。金之人民以女真爲主體，契丹及漢人則爲被征服之屬民而已，地位迥乎不同。然其主體之女真人口實不多，第其風氣勁悍且善能驅使別民族，故遂能以少克衆，二世而破滅兩大國；然亦正當遼宋二國衰落之際，以新興之民族摧老朽之故國，自然事半功倍也。

「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號勿吉，勿吉古肅慎地也。元魏時勿吉有七部曰粟末部曰伯咄部曰安車骨部曰拂涅部曰號室部曰黑水部曰白山部，隋稱靺鞨而七部並同。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五部無聞。粟末靺鞨始附高麗姓大氏，李勣破高麗，粟末靺鞨保東牟山後爲渤海稱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黑水靺鞨居肅慎地，東瀕海南接高麗，亦附于高麗，嘗以兵十五萬衆助高麗拒唐太宗敗于安市。開元中來朝，置黑水府以部，受爲都督刺史置長史監之，賜都督姓李氏名獻誠，領黑水經略使。其後渤海盛強，黑水役屬之，朝貢遂絕。五代時契丹盡取渤海地而黑水靺鞨附屬於契丹。其在南者籍契丹號熟女直，其在北者不在契丹籍號生女直。生女直地有混同江長白山。混同江亦號黑龍江，所謂白山黑水是

也。金之始祖諱頤普，初從高麗來，年已六十餘矣。兄阿古迺好佛，留高麗，不肯從。始祖至完顏部居久之，其部人嘗殺它族之人，由是兩族交惡，鬩闕不能解。完顏部人謂始祖曰：「若能爲部人解此怨，使兩族不相殺，部有賢女年六十而未嫁，當以相配，仍爲同部。」始祖曰：「諾。」迺自往諭之……既備價如約，部衆信服之，謝以青牛一并許歸六十之婦，始祖乃以青牛爲聘禮而納之，并得其資產。後生二男，長曰烏魯，次曰幹魯，一女曰注思板，遂爲完顏部人……黑水舊俗無室廬，負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則出隨水草以居，冬則入處其中，遷徙不常。獻祖乃徙居海古水耕墾樹藝，始築室，有棟宇之制，人呼其地爲納葛里，納葛里者漢語居室也，自此遂定居于安出虎水之側矣……子昭祖諱石魯剛毅質直，生女直無書契，無約束，不可檢制，昭祖欲稍立條教，諸父部人皆不悅，欲坑殺之，已被執，叔父謝里忽知部衆將殺昭祖，曰：「吾兄子賢人也，必能承家安輯部衆，此輩奈何輒欲坑殺之。」迺往彎弓注矢射于衆中，劫執者皆散走，昭祖乃得免。昭祖稍以條教爲治，部落凌強，遼以惕隱官之，諸部猶以舊俗不肯用條教，昭祖耀武至于青嶺白山，順者撫之不從者討伐之，入于蘇濱耶懶之地，所至克捷……生女直之俗至昭祖時

稍用條教，民頗聽從，尙未有文字，無官府，不知歲月晦朔，是以年壽修短莫得而考焉。……子景祖諱烏古迺，遼太平元年辛酉歲生，自始祖至此已六世矣。景祖稍役屬諸部，自白山、耶悔、統門、耶懶、土骨淪之屬以至五國之長皆聽命。……遼主召見於寢殿，燕賜加等，以爲生女直部族節度使，遼人呼節度使爲太師，金人稱都太師者自此始。……旣爲節度使，有官屬，紀綱漸立矣。生女直舊無鐵，鄰國有以甲冑來鬻者，傾貲厚賈以與貿易，亦令昆弟族人皆售之，得鐵旣多，因之以修弓矢備器械，兵勢稍振，前後願附者衆，幹泝水蒲察部、秦神忒保水完顏部、統門水溫迪痕部、神隱水完顏部皆相繼來附。（金史卷一本紀）

「太祖應乾興運昭德定功仁明莊孝大聖武元皇帝諱旻本諱阿骨打世祖第二子也。……太祖進軍寧江州次寥晦城，婆盧火徵兵後期杖之復遣督軍諸路兵皆會于來流水得二千五百人，致遼之罪申告于天地曰：「世事遼國恪修職貢，定烏春窩謀罕之亂，破蕭海里之衆，有功不賞而侵侮是加，罪人阿疎屢請不遣，今將問罪於遼，天地其鑒佑之。」……收國元年正月壬申朔羣臣奉上尊號，是日卽皇帝位。上曰遼以寶鐵爲號，取其堅也，寶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

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尙白，於是國號大金，改元收國。……九月克黃龍府，遣辭刺還遼班師。……十一月遼主聞取黃龍府，大懼，自將七十萬至驪門，駙馬蕭特末林牙蕭查刺等將騎五萬步四十萬至斡鄰灤。上自將禦之，十二月己亥行次爻刺，會諸將議，皆曰：遼兵號七十萬，其鋒未易當，吾軍遠來，人馬疲乏，宜駐于此，深溝高壘以待，上從之。遣迪古乃、銀朮可鎮達魯古。丁未，上以騎兵親候遼軍，獲督餉者，知遼主以張奴叛，西還二日矣。……追及遼主，護步答岡，是役也，兵止二萬，上曰：「彼衆我寡，兵不可分，視其中軍最堅，遼主必在焉，敗其中軍，可以得志。」使右翼先戰，兵數交，左翼合而攻之，遼兵大潰，我師馳之，橫出其中，遼師敗績，死者相屬百餘里，獲輿畜輓兵械軍資他寶物馬牛不可勝計。」（金史卷二太祖本紀）

「女真爲本戶，漢人及契丹爲雜戶。……漢人渤海人不得充明安穆昆戶。」（續通典卷一〇食貨一〇）

「初，女真人不得改爲漢姓，及學南人裝束，違者杖八十，編爲永制。」（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靖康之後，陷於金虜者，帝王子孫，宦門仕族，盡沒爲奴婢，使供作務。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令

自舂爲米，得一斗八升，用爲餼糧。歲支麻五把，令緝爲裘。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男子不能緝者，則終歲裸體。虜或哀之，則使執爨，雖時負火得煖熱，然纔出外取柴歸，再坐火邊，皮肉脫落，不日輒死。惟喜有手藝，如醫人繡工之類。尋常只圍坐地上，以敗席或蘆藉之。遇客至，開筵，引能樂者使奏技。酒闌客散，各復其初，依舊環坐刺績。任其生死，視如草芥。」（洪邁容齋三筆）

第八節 滿洲與清

（一）滿洲名稱之來源——滿洲人爲肅慎族最近之歷史民族，今且以之代肅慎而爲此族之通稱矣。滿洲之前卽爲金，金之前爲黑水靺鞨，史蹟甚明。金以後何以稱爲滿洲，則頗有異說。滿人自稱滿洲二字由於佛號「曼殊」二字變成。然日本稻葉君山則謂滿洲人在改號滿洲以前實號爲金而非滿洲，孟森更考證「滿洲」明人初作「滿住」，爲最大酋長之稱，明人誤以酋長之稱稱其民族，滿洲承認之，遂爲定稱。

「滿洲本部族名。以國書考之，滿洲本作「滿珠」，二字皆平讀，我朝光啓東土，每歲西藏獻丹

書皆稱曼殊師利大皇帝，翻譯名義曰：曼殊，華言妙吉祥也。」（滿洲源流考）

「其對明而言曰：『我滿洲如何云云』猶之明人謂『上命如何云云』也，然彼此誤會。他人聞建州人自稱我滿洲，不以爲建州人係傳其主命，直以爲建州人自名其國，或部族爲滿洲。建州人亦遂承認之。其後太宗時致書明督師袁崇煥，卽自稱滿洲國皇帝矣。……太祖以前百餘年卽有李滿住，太祖亦爲其將士尊之曰滿住，則明爲襲其本部之舊稱，並不因西藏之稱爲文殊師利始有其名。」（孟森清朝前紀）

滿洲開國之史實據滿人自述者乃爲一則神話，殊無歷史價值，以下亦有不實之處。

「滿之先世姓愛新覺羅氏發祥於長白山，山高二百里餘，綿亙千餘里，山上有潭周八十里，鴨綠混同，愛淖三江出焉。山之東曰布庫里山，下有池曰布爾湖。相傳有天女三浴於池，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季女含口中，忽入腹，遂有孕，尋產一男。及長，因命之曰：『汝以愛新覺羅爲姓，布庫里雍順爲名，天生汝以定亂國，汝宜誌之，汝順流而往卽其地也。』乘以小舸順流下，至河步，登岸，折柳枝及蒿爲坐具。時其地三姓爭爲雄長，日構兵相仇殺，亂靡定。有取水河步者見而異之

歸以語衆，衆往觀，詰所自來。答曰：「我天女所生，以定汝等之亂。」且告以姓名，衆驚曰：「此天生聖人也。」交手爲舁，迎至家。三姓者議曰：「我等盍息爭，推此人爲國主。」以女百里妻之，尊爲貝勒，其亂乃定。於是居長白山東俄漢惠之野，俄朵里城，國號滿洲，是爲開基之始。」（滿洲源流考）

（二）滿洲興起之史實——清初史實爲清人故意銷滅，然據近時史家之研究已漸明瞭，其大略如下：自金亡後其遺族散居混同江南北，元設萬戶府鎮之，明初於其地建三衛。時女真分爲三部曰建州女真，曰海西女真，曰野人女真，或生女真。各置一衛。永樂時女真人阿哈出受職爲建州衛指揮使，並賜姓李氏，時復有孟哥帖木兒姓童或佟，卽清人之尊爲肇祖者，亦受職爲建州左衛指揮使，其後復分左衛爲建州右衛，遂有三衛。孟哥帖木兒之裔董山曾寇明被殺，建州衛遂衰。其後傳至福滿是爲清興祖，其子景祖及孫顯祖爲明兵所殺，曾孫努兒哈赤卽清太祖乃從微弱中創業，及身而成立滿洲大帝國。

滿洲皇室之姓爲愛新覺羅，愛新意爲金，覺羅爲族，意卽金之族也。然又有佟氏之說，史家謂或

如金之王室金氏而完顏姓，蓋一父系一母系也。（呂著中國民族史）

努兒哈赤時女真部落分爲四部。

(1) 建州部有五支部即蘇克蘇濟河、渾河、完顏、棟鄂、哲陳。

(2) 長白山部有三支部即訥殷、鴨綠江、珠舍哩。

(3) 扈倫部有四支部即輝發、哈達、葉赫、烏拉。

(4) 東海部有三支部即瓦爾喀、虎爾哈、窩集諸部。

建州及長白山二部即明建州衛地，在遼瀋之東。東海部爲明野人衛地，東際日本海，在今吉林及西伯利亞沿海州境。扈倫爲明海西衛地，偏處開原、鐵嶺。諸部中以扈倫四部爲最強且附於明。

努兒哈赤初起族衰力微，以其父祖爲蘇克素護部，尼堪外蘭所構陷，蓄志復仇。於萬曆十一年（公元一五八三年）以顯祖遺甲十三副起兵攻陷尼堪外蘭之兩城，尼堪外蘭奔明，明執以予努兒哈赤，並允歲給銀八百兩。努兒哈赤更征服建州五部及長白山之鴨綠江部，疆土更大。時扈倫部、葉赫最強，忌努兒哈赤，乃合扈倫四部、長白山二部、蒙古三部即科爾沁、錫伯、卦勒察，計九部三萬衆。

聯軍來攻，努兒哈赤大破之，遂滅珠舍哩、訥殷、輝發、烏拉，復葉赫、滅哈達，拓地益廣。努兒哈赤遂於萬曆四十四年（公元一六一六年）即皇帝位，是爲太祖，建元天命。至其所稱之國號，實爲金，卽後金，然自太宗以後又改爲滿洲而諱爲金，其所以改稱係由對明之政策云。（孟森清朝前紀）

天命三年努兒哈赤突以七大恨告天，率八旗六萬之衆侵明，陷撫順，圍清河。明出兵九萬，號二十四萬，以楊鎬率之征滿洲，戰於薩爾滸，明兵大敗，滿洲遂進拔開原、鐵嶺，滅葉赫。不久復進陷遼陽，乃移都瀋陽。後明以袁宗煥守寧遠，稍復失地。努兒哈赤攻之不克，不久死，太宗立，征服朝鮮、察哈爾，收明降將孔有德等。崇禎九年滿洲改國號爲清，改元崇德。崇德六年清攻錦州，與明洪承疇大軍戰於松山，復大敗之，承疇被擒降，錦州亦陷。是後明堅守山海關，直至吳三桂開關降清，清人遂入關，征服中國。以上皆普通史書常載，不復詳述。

滿洲尙有稍僻之東海部亦於太祖、太宗二朝派兵征服，收其人入軍隊。

「以一成之旅敵中原，必先樹羽翼於同部，故得朝鮮十，不若得蒙古人一；得蒙古人十，不若得

滿洲部落人一。族類同則語言同，水土同，衣冠居處同，城郭土著射獵習俗同。」（聖武記）

(三) 滿洲之兵制政制——滿洲初起時僅有遺甲十三副可見其衆之少，然其後統一同族，兵數漸衆，始有所謂八旗之兵制。政制初亦甚簡單，軍政不分，後參用中國制度如設立六部等，迨入主中國，除兵制外，乃幾於全沿明制。

「萬曆十一年滿洲以甲十三副攻圖倫城破之，益厲兵力，得以次削平諸部。初定出兵校獵不計人數之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每人各取一矢，凡十人設長一人領之，其長稱爲牛衆額眞。後於二十九年正月間，以諸國徠服人衆，編三百人爲一牛衆，每牛衆設一額眞（後改稱爲牛衆章京即佐領）至五牛衆設一甲喇額眞（後改稱甲喇章京即參領）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眞（後改稱固山章京即都統）每固山額眞左右設兩梅勒額眞（後改稱梅勒章京即副都統）初設有四旗，旗以純色爲別，曰黃曰紅曰藍曰白；至是增設四旗，參用其色鑲之，幅之黃白盡者緣以紅，幅之紅者緣以白，共爲八旗。行軍時地廣則八旗並立，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軍士禁喧囂，行伍禁撓越。當兩軍交戰，被堅甲執長矛大刀者爲前鋒，被輕甲善射者自後衝擊，俾精兵立馬他處，相機接應焉。」（清史紀事本末卷十一）

「熹宗天啓六年秋九月，滿洲主皇太極嗣位，集諸貝勒議定官制。初滿洲主努兒哈赤起自部落，諸事草創，設官甚簡，其後削平諸部，創制八旗，每旗設總管大臣（即固山額真）一，佐管大臣（即梅勒額真）各二，又設理政大臣五，札爾固齊十，往往即以總管或佐管等兼之，不皆分授。至是建議每旗仍各設總管大臣一，是爲八大臣，凡議國政與諸貝勒偕坐共議之，出獵行師各領本旗兵行，一切事務皆聽稽察。其佐管大臣每旗仍前設各二。此十六大臣贊理本旗事務，不令出征。又每旗各設調遣大臣二，此十六大臣出兵駐防，以時調遣。所屬詞訟仍令審理。」

（清史紀事本末卷十一）

「清世祖順治元年冬十月，帝入京師即位，定內外文武官制，內自閣部至庶司，外藩臬守令提鎮將弁略訪明制而損益之，兼用滿漢人。」（清史紀事本末卷十一）

（四）滿洲之風俗——清初滿人之生活係射狍，定居，住木屋，屋內有炕無棉織衣，手自割肉，家人同炕睡，壓平後頭骨，有殉葬俗，有祭天跳神之宗教，信薩滿巫。入關以後漸易舊俗，惟在關外者改變較少。

「是時，（太祖）諸國分裂……皆金代部落之遺，城郭土著射獵之國，非蒙古行國比也。各主其方，爭相雄長，強凌弱，衆暴寡。」（開國龍興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一帙）

「其居聯木爲柵，上覆以板，復加以草，牆壁亦以木爲之，污泥其上。地極苦寒，屋高僅丈餘，獨東南扉。一室之內，炕周三面，燼火其下，寢食起居，其雖盛夏，如京師八月。」（扈從東巡日錄）

「陳敬尹爲余言曰：『我於順治十二年流寧古塔，尙無漢人。滿洲富者，緝麻爲寒衣，擣麻爲絮；貧者衣麕鹿皮，不知有布帛，有之自予始。』余曾以正布易稗子穀三石，穀三石五斗。有撥什庫某，得余一白布縫衣，元旦服之，人皆羨焉。余居寧古塔，衣食粗足，則皆服綢緞矣。」（楊賓柳邊紀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一帙）

「滿洲有大宴會，主家男女，必更迭起舞。大率舉一袖於額，反一袖於背，盤旋作勢，曰莽勢。中一人歌，衆皆以「空齊」二字和之，謂之曰「空齊」。蓋以此爲壽也。」（柳邊紀略）

「吉省氣候嚴寒，寢室築土炕占室之半，可容十人，尊卑老少長幼男女一炕共寢處，雖外來之親友，假宿之孤客，亦無上下床之別。臨睡時用木柴燒之以增溫度，一室如春，惟習俗臥必裸體。」

故相率不燃燈。」（中華全國風俗志下篇卷一頁一〇四）

「嬰兒初生枕以硬枕，（枕實以豆）務平其後腦骨，以硬起欠美觀，習俗然也。故辛亥之役摸腦骨以別滿漢，以滿人平直而漢人硬起也。惟疑睡坑故平削者，乃不知東省風氣之臆測語，近燕魯流寓者亦多染此習。」（中華全國風俗志下篇卷一頁一〇三）

「男子死，則必有一妾殉。當殉者即於生前定之，不容辭不容僭也。當殉不哭，豔裝而坐於炕上，主婦率其下，拜而享之。及時，以弓扣環而殞；倘不肯殉，則羣起而縊之死矣。」（絕域紀略）

「薩瑪教爲東夷一種宗教，在昔滿洲人亦迷信之，此教今日蓋在松黑烏三江下游，南及朝鮮，咸鏡諸道皆染此習。凡人患病輒延男巫亦有女覡至家，左執鼓以鐵絲貫錢數十橫繫鼓之兩耳，脅肩蹈足而行，援桴鼓之，使錢不相併，取其鏗鏗有聲。腰圍裙曳地，又以長帶繫銅鈴鐵鐺裙後。先喃喃作咒，旋作狐鼠諸精魅言，能作幻人術，以利刃刺病人患處，甚至截作兩段，刀出如故。吉林、臨江等處亦有此陋俗。」（難林舊聞錄）（在吉林地志內）

「至於祭天之禮，滿洲人等於所至之地皆可舉行。但尋潔淨之木以爲神杆，或置祭斗，或縛草

把，購豬灑米以祭。」（八旗通志卷八九）（禹貢三卷五期引）

「滿人有病必跳神，亦有無病而跳神者。富貴家或月一跳或季一跳，至歲終則無有弗跳者。未跳之先，樹丈餘細木於牆院南隅，置斗其上，謂之曰竿，祭時著肉斗中，必鴉來啄食之，謂爲神享。跳神者或用女巫，或以冢婦，以鈴繫髻後，搖之作聲，而手繫鼓。鼓以單牛皮冒鐵圈，有環數枚在柄，且擊且搖，其聲索索然，而口致頌禱之詞，詞不可辨。禱畢，跳躍旋轉有老虎回回諸名色。」

（柳邊紀略）

「滿清之興，自四貝勒奪得遼河以東遷居遼陽，改卜瀋陽而後，脫離野蠻強自冠帶，故自四貝勒以降之支派稱宗室用黃帶；以上直無譜牒可考，遂於同部之子孫概冠以覺羅兩字，別用紅帶。」（鶴林舊聞錄在吉林地志內）

「滿洲八旗之氏族共有著姓二百九十餘，而以八大姓爲首，其屬籍均列正白等上三旗，其世系半出自吉林，曰瓜爾佳氏，曰鈕祜祿氏，曰舒穆祿氏，曰那拉氏，曰棟鄂氏，曰輝發氏，曰馬佳氏，曰伊爾根覺羅氏，以上八氏，尙主選妃不外乎此。……八旗氏族著姓除八氏外則稱爲希姓，有

精吉氏、薩爾都、富蔡、完顏等三百四十餘姓。又滿洲族內之蒙古姓氏有博爾濟吉特等二百三十餘姓。又滿洲族內之高麗姓有金、韓、李、朴等四十三姓。又滿洲族內之漢軍有張、李、高、雷一百六十餘姓。凡屬滿、蒙八族內俱稱名而不舉姓，以其名之第一字相稱，如姓氏然，其名漢文祇用二字不用三字，恐與滿語相混，若四五字者則滿語也。今滿、漢大同，族人冠漢姓者甚多，如漢軍等本係漢姓無所變更者，若旗姓則大抵以切音而成。（鶴林舊聞錄在吉林地志內）

（五）滿人之同化——滿洲初興時文化尚在野蠻，以至於半開化階段，然其民勇敢誠樸，其會長則與明邊官接觸久而富有軍政常識及智略，蓋已可謂為文明人矣。以此種會長用此種人，自然朝氣蓬勃，戰勝攻取，舉老朽腐敗之明室一舉而代之。然其民族既小，所統治之漢族過大，故於種族觀念斤斤注意，且知己族純賴武力立國，而其武力係由於野蠻生活之培養，故甚懼為漢人文弱之風所同化。其開國之君頗能諄諄告誡其族衆，然而大勢所趨，頹風莫挽，不數傳而其民族已同化於漢人，其文弱或且過之。此其故彼等常歸咎於其貴族子弟之習漢詩文，與漢詩人唱和，而荒棄弓馬。然此尚非其癥結也，滿人之失敗在於入關以後棄其野蠻環境，雜居漢人之中，全賴掠奪漢

人以爲生，生活優裕，而無用力之需要，自然筋鬆力懈，成爲廢物，「晏安酖毒不可懷也。」滿人之成功固在於入關，然而滿人之失敗亦卽肇於斯時矣。雖然，由一民族言之固屬失敗，然由全中國之民族言之，則滿人之同化實爲民族史上一大成功也。

「崇德元年十一月，集諸王貝勒大臣等於翔鳳樓，使內宏文院大臣讀金世宗本紀，且諭之曰：『……世宗卽位奮圖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孫仍效漢俗，預爲禁約，屢以無忘祖宗爲訓。衣服言語，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功。雖垂訓如此，後世之君，漸至懈廢，忘其騎射，至於哀宗社稷傾危，國遂滅亡。……儒臣巴克什、達海、庫爾禪等，屢勸朕改滿洲衣冠，效漢人服飾制度，朕不從，輒以爲朕不納諫。朕試設爲比喻，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刀，右挾弓，忽遇碩翁科囉、巴圖魯勞薩挺身突入，我等能禦之乎？若廢騎射，寬衣大袖，待他人割肉而後食，與尙左手之人，何以異耶？朕發此言，實爲子孫萬世之計也。在朕身豈有變更之理？恐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俗，故常切此慮耳。我國士卒，初有幾何？因嫻於騎射，所以野戰則克，攻城則取，天下人稱我兵立則不動搖，進則不回顧，威名震懾，莫與爭鋒。』」（清代通史上引）

「鄂爾泰之姪鄂昌不合援引世誼與中藻唱和，又摘鄂昌塞上吟中稱蒙古爲胡兒，爲忘本黨逆，故皆及於禍，旋降嚴旨禁八旗滿洲人學習漢文及與漢人唱和論同年行輩來往。」（清史紀事本末卷二十）

第九節 現代在滿洲之通古斯族

建立清室之滿人以外尙有其稍疏之同族即同屬於通古斯族之較小支派甚多，於清室興起後大都被合併。其一部分參加滿洲成爲滿人之一要素，其後亦即隨滿人而同化於漢族，尙有一部分則仍住其故土，其後多少略保存其固有狀態。此種通古斯族諸支系人在清初分別之爲四類：

使犬部：包括呼爾喀、滿輝及黑龍江下流之鄂倫春人等。

使鹿部：包括費雅喀、奇勒爾及上流鄂倫春人之在東部者。

使馬部：上流西部之鄂倫春人。

魚皮部：呼爾喀之黑斤即赫哲人，又稱魚皮韃子。

今人口甚少。

此種分類自然不合科學性質，然彼時人只能如此分別。此各支派人三百年來亦多有變動，至今人口甚少。

「由寧古塔而東三百里，有依朗哈喇土城，即五國城故地，設官守之。又東北五六百里，爲呼爾哈部所居。又六百里，爲黑斤部所居。又六百里，爲費雅哈部所居。此三部人，總名曰烏稽達子。烏稽即窩集也。又名魚皮達子。近混同江海口。不產五穀，惟此紫貂、元狐、海螺、灰鼠、水獺、鷹、鷗及魚。每歲五月，此三部人則乘查哈船江行，泊寧古塔南關外進貂。將軍設宴，並出部頒袍、帽、靴襪、挺帶、巾扇賜之。貂以黑斤部所產爲最，費雅哈次之，呼爾哈又次之，黑龍江、索倫所產毛粗又次之。黑斤、費雅哈二部，皆不薙髮、梳髻、環耳，男婦皆不禪，以魚皮爲衣柔軟可染。富者以鴨翎蓋屋，貂及元狐爲帳，狐鼠爲被褥。呼爾哈人則服飾略同滿洲矣。三部人皆無官長約束，質直有信義，商賈賒物，約償黑貂，千里不爽期。勇敢能一人殺虎。」（吳兆騫謫寧古塔記）

「明代中葉扈倫以東與烏拉部境壤密邇者則有東海三部明人所謂野人衛是也，以今地望考之，是三部適佔吉省之東半。三部者同土著滿洲，同出通古斯族，即呼爾哈部瓦爾喀部渥集

部是。」（雞林舊聞錄四卷三頁）

「滿清未興以前在東海三部之東北而與渥集部緊相連接者則清紀概以使大使鹿別之，明代悉統於奴兒干都司。清廷先後吞併是地，大約已在天命紀元以後。其地爲今日吉省最東北之臨江、綏遠等縣，迄乎黑龍江、混同江下游兩岸，凡咸豐十年割隸於俄沿東海岸一帶是。其人則濟勒彌、費雅喀，薙髮與不薙髮之黑斤諸種是。」（雞林舊聞錄四卷三頁）

「東荒土族，種落甚繁：居於烏蘇里江沿岸及松花江下游者有黑斤人、赫哲人、奇里人等，統稱瓦爾喀人；居於嫩江附近者有達瑚爾人；居於黑龍江上游者有鄂倫春人、索倫人、蠻雅爾人、畢拉爾人；居於黑龍江下游者有費雅喀人（亦有鄂倫春人），居於庫頁島者有蝦夷人。以上諸族，除蝦夷外，皆屬東胡族。」（東荒民俗見聞瑣錄）

索倫人——居精奇里江與額爾古納河之間。清人素聞其善於騎射，乃於天聰九年遣將隴黑龍江收其壯丁二千餘人而還。崇德四年因其酋長叛，征之，越年俘其人口約八千人，並擒其酋，清之勢力直達黑龍江以北。

「遠在黑龍江以北，挽弓十石，能自縛於樹，射虎熊洞穿，負之而歸。馬有逸失者，雖數百里外，皆能蹤迹得之，惟一經雨後，卽不可識。音近蒙古，間雜漢語，故或以爲遼之後裔，不純滿洲云。」

（聖武記附考）

鄂倫春人——又作鄂倫奇、鄂倫古、鄂魯春等，有廣狹二義，狹義之鄂倫春人限於在黑龍江上流及河口左岸之人民，廣義者卽爲瑪涅克爾、滿珅人之通稱。

「鄂倫春婦女，皆勇決善射，客至，腰數矢上馬，獲雉兔作炙以餉。載兒於筐，裂布懸項上，射則轉筐於背，旋回便捷，兒亦不驚。」（方式濟龍沙紀略）

「鄂倫春族之人以麋皮爲衣服……以麋肉爲主食品，米麵爲副食品……住屋爲斜搭木爲架，上尖狹，下圓闊。夏季富人外圍以布，貧人外圍以葦或草。冬季，富人表裏都用皮圍，貧人在葦或草之外面，敷以雪……放置食物之器具概用皮製成，有方者有圓者，放置衣物……人死卽爲易衣放在撮羅子外面地上，通知同族及戚友哭泣以誌哀，焚化紙錢，然後用韉皮將尸體裹起，擇日昇出，架於樹上，待皮肉腐爛骨墜下，然後拾起埋之土中也。」（中華風俗志下篇卷一）

再錄關於索倫及鄂倫春之新記載於下：

「索倫乃我國人對其土族之汎稱，實則其中尙包有達瑚爾人、蠻雅爾人及畢拉爾人。索倫人與鄂倫春人最大區別，厥爲其所使用之牲畜；鄂倫春人使四不像子（馴鹿之俗稱），索倫人則使馬。滿語「鄂倫」卽四不像子之意，鄂倫春者，乃「養四不像子者」之意也。索倫爲「射者」之意。其馬體格較小，但強健耐勞苦，過於內地之馬。鄂倫春人居索倫人之西，據故老言，此族原居他處，百年前始來今地；索倫人爲其所迫，東遷避之，現多居精奇里河流域，布里雅山附近草原，爲其盤據之所。鄂倫春人及索倫人，皆不甚魁梧，四肢亦不粗壯，面部平，兩頰寬，鼻大，唇薄，口不甚大，眼小眉細，似欲睡者。男子衣外套，下及膝，用毛皮或革皮做成，土名「古拉瑪。」外套之內，仍有大袍，用由華、俄人易來之棉布或毛織品製成，土名「薩木薩。」……鄂倫春人及索倫人皆爲漁獮兼畜牧民族，居處無定所；春夏則居水旁捕魚，秋冬則入山林射獮。……其居處皆爲穹廬，用約四十尺，用二十餘小柱豎土中，圍成圓形，高約十尺。柱外敷以樺皮，四不像子皮，或鹿皮等。……二族之人射擊皆準，而索倫騎術尤精，雖婦人亦能上馬馳逐。獮時用火槍及

弓箭，挾長矛，以刺猛獸。索倫人毒箭最馳名，射必中，中必死，故行旅皆畏之。……在此二族中，婦女地位甚低。」（東荒民俗聞見瑣錄地學雜誌）

赫哲人——又稱黑斤人，魚皮毬子等名，然魚皮毬子不專指此族。

「自伯力東北行一千二百餘里至阿吉大山，其間沿松花江兩岸居者皆稱黑斤亦呼短毛子，共約五六千人。男女皆蓬髮，女未字者頂挽椎髻，已嫁則垂雙辮。鼻貫金環。用布一幅曰勒勒，自頸斜拖至膝，寬以掩蓋兩乳爲度。腰以上剪色布或魚皮爲花貼之。腰下用銅片圓徑一寸及二寸許共二十餘枚鑿空如雲紋，呼曰空盆，以次垂裙上，行則丁冬有聲。黑斤語類滿人，衣服亦悉如滿製。喜紫色袖，束花帶，寬二三寸。足著靺鞨以獸皮或魚皮爲之，自膝至踝每剪色布或魚皮爲花。男子耳亦戴環，形質稍異。無文字，削木裂革以記事，不知歲閏弦朔，問其年以食筭抹哈魚幾次爲對。夏捕魚作糧，冬捕貂易貨。漁用網用釣，所駕漁舟名曰幾喇，用婦女蕩槳，捕貂用藏弩，貂行繩動則射，鼠鹿狐獺皆然，百不失一。善睇獸蹤，迹之必獲。以數犬駕舟，形如橈，長十一二尺，寬尺餘，高如之，雪後則加板於下，鋪以獸皮，以釘固之，令可乘人，持篙刺地，上下如飛。游行棲止

之處用樹皮或草爲小屋。……混同江下游及東海沿岸其間土著之黑斤族以薙髮與不薙髮爲大界劃，薙髮者自伯力迄阿吉大山止，其習慣風俗既如上所述矣。……不薙髮之黑斤種人自阿吉大山順混同江東北行至黑勒爾地方兩岸，居者共約二三千人。俗與薙髮黑斤同，惟語言互異，通呼長毛子。男垂辮，染濟勒彌人風氣，多喜弄熊。」（雞林舊聞錄）

「男女尙有黥面風俗，額部作四點如雲蓋花狀。男子衣料多爲魚皮，故華人又稱之曰魚皮達子。實則冬日亦服狗皮也。魚皮多服之於夏日，以其能防雨也。魚皮多係取之於鮭魚，剝皮之技甚巧。剝下後，用木槌擊落其鱗，使之柔軟，然後方能使用。……彼等有樺皮船，有柏木船，船上亦有支帆者。……屋內地上掘一穴，穴中熾火，爲取煖及熱酒之用。……屋前多有大方柱矗立，頂爲人頭形，有目有口，兩面皆刻人頭像及他動物像。……其俗畏熊虎稱虎爲「瑪法」，稱熊爲「黑瑪法」，「瑪法」者中語老爺之意。」（東荒民俗見聞瑣錄）

「赫哲亦由「窩集」轉變而來，所以他和窩集一樣，並不是指某一部落或某一地域而言，不過是森林民族的通稱。」「隋、唐時的黑水靺鞨當爲赫哲的遠祖。」「金史的吉里迷、兀的改，

即爲今日的赫哲，這可算赫哲在中國文獻中最早的記載。」「赫哲與吉利雅克」即費雅克（Chirik）世有魚食民族之稱，因爲他們的食料以魚肉爲主。……現代的赫哲因爲受了從事農業的漢族及滿族的影響漸漸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由漁獵而兼事農業，以「小米子」爲主要食糧，和麋鹿肉合煮成肉粥名爲「蒙古布大」。」「赫哲人不知製造陶器，所以他們原始的飲食器具，如盆、碗、盤、杯、杓等都用獨木挖成，或用樺樹皮製造。」「赫哲人的衣服夏用魚皮，冬用獸皮製成。……自與漢、滿、俄諸民族接觸後，即有棉布輸入，代替魚皮衣料，所以今日魚皮已不多見。」「以魚爲主要食物的赫哲人，爲了謀生便利起見，他們的住處都在江河沿岸，所以松花江、烏蘇里江、黑龍江成了赫哲民族的三個大本營。」「他們大都是聚族而居，最小的社會組織是屯。」「房屋可分臨時的與永久的兩種。」「赫哲和其他的原始民族一樣，他們的宗教的基本觀念，是屬於生氣主義。……他們以爲人有三個靈魂。……靈魂的形狀似人形，而分量甚輕，草桿羽毛皆能載之。……在這信仰生氣主義環境之中，自然而然的產生了薩滿教。……赫哲的薩滿，共分三派：（一）河神派；（二）獨角龍派；（三）江神派。三派的分別

完全以帽上的鹿角爲標誌。」（凌純聲：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

濟勒彌人——

「自黑勒爾以下直至混同江入海口共約六百餘里，舊爲費雅喀人所居，今則合鄂倫春、奇勒爾二族統稱濟勒彌人。女未嫁者椎髻垂背，嫁則合梳雙辮，橫東腦後。語言復與不薙髮之黑斤不同。而鄂倫春、奇勒爾二族又各能操本部語言，與純粹土著之費雅喀人有別。但無文字，醫藥不知歲時弦朔，錢貨廢居則江東諸族固一致也。夏乘小舟每至口外各島江沱海汊，冬駕扒犁至索倫河南，與諸種人爲物質交換。每家畜犬數十，既羸老便宰食而衣其皮。寒暑一裘不易。喜弄熊，呼曰馬發。富者每以多物換致，習爲射戲，親朋遠近聚觀。」（雞林舊聞錄）

「費雅喀人內部又分數部，但習俗皆無分別，即與黑斤人之差異亦不甚也。其人眼小，眉濃，鬚鬣多，不薙髮，僅束之爲辮或髻。衣飾與黑斤人亦同，靴多爲海狗皮所製，少有用魚皮者。……養犬甚多，以供役使。兵器有刀矛弓矢，近漸用火槍。主要食品爲魚，輔以鯨油菜蔬，不注意耕種。米粟多係自華、俄人易來。……其中有一部分爲一妻多夫制，故女子地位頗高，男子有時必須能

縫紉，始克膺選爲夫。俗信薩滿教，有木偶，較黑斤人尤爲誠篤。」（東荒民俗聞見瑣錄）

達瑚爾人——又稱打虎兒等名，居耶布魯諾衣山之東，額爾古納、精奇爾及黑龍江岸，順治中葉以後始移於松花江岸及其近旁之黑龍江流域。（見清代通史）

「其體格較鄂倫春人稍爲高壯。面圓，頰不甚寬，眉斜豎，髮不黑。衣飾彷彿華人；男衣布袍……男子辮髮，女子髮上挽，結髻於頂，約以首飾……此族大體皆有定居，居處院宇作方形……土俗雖稍有耕植者，然大多數仍事漁獵，其方法及所得者與鄂倫春人及索倫人同，射擊之術亦頗精（在華境者事耕種者頗多）」（東荒民俗見聞瑣錄）

肅慎系參考書

一 大戴記

二 國語魯語

三 史記：五帝本紀，周本紀，孔子世家

四 後漢書卷一一五

五 晉書卷九七

六 魏書卷一百

七 北史卷九四

八 隋書卷八一

九 舊唐書卷一九九

一〇 新唐書卷二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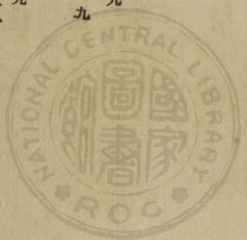
一一 遼史卷二

一二 宋史卷四一九

一三 金史卷一、二、三、四、四三

一四 大金國志

一五 二十二史劄記



- 一六 孟森：清朝前紀
- 一七 許國英：清鑑易知錄
- 一八 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
- 一九 蕭一山：清代通史
- 二〇 但燾編：清朝全史
- 二一 魏聲飭：雞林舊聞錄
- 二二 魏聲飭：吉林地誌
- 二三 稻葉君山著楊成能譯：滿洲發達史（東北叢刊第一集內）
- 二四 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東三省
- 二五 烏居龍藏著湯爾和譯：東北亞洲搜訪記
- 二六 傅斯年：東北史綱
- 二七 凌純聲：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

- 二八 朱希祖：金源姓氏考（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二卷三、四期）
- 二九 馮家昇：述肅慎系之民族（禹貢三卷七期）
- 三〇 周信：清初東北土人的生活（禹貢三卷五期）
- 三一 Lindgren 著 李誠久 譯：滿洲西北部及使鹿通古斯族（地學雜誌十九年二、三期）
- 三二 張超夫：東荒民俗聞見瑣錄（地學雜誌十八年二期）
- 三三 姜松年：黑龍江鄂倫春族近日之狀況（地學十五年）
- 三四 宮碧澄：新疆的滿洲人（邊事研究三卷五期）
- 三五 梁任公：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 三六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
- 三七 Shirokogoroff：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anchus
- 三八 Shirokogoroff, Sm.：Northern Tungus Migrations in the Far East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26 P.P. 123-183)

第九章 匈奴系（回族來源之一）

第一節 總論

匈奴之來源，據古書所述，係出自漢族。如史記匈奴列傳云：「匈奴其先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路氏疏《紀》：「桀崩其子淳維，遁於北野，隨畜轉徙，號熏育。」樂彥括地譜：「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熏育妻桀之衆妾，避居北野，隨畜移徙，中國謂之匈奴。」此說自然不經。史記又云：「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而史記索隱又云：「應劭風俗通曰：殷時曰獯粥，改曰匈奴。又晉灼云：堯時曰葷粥，周曰獫狁，秦曰匈奴。」韋昭云：漢曰匈奴，葷粥其別名。」詩、采薇、毛傳：「獯狁北狄也。」呂覽審爲篇高註：「狄人獫狁今之匈奴。」近人王國維研究結果謂：「我國古時有一彊梁之外族……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曰胡，曰匈奴者，乃其本名。」（鬼方昆夷獯鬻考）故

知此族之名稱甚多，所謂獯粥，亦作薰粥，董粥；獯狁亦作獯狁，厥允，厥橈，鬼方，亦作鬼戎，昆夷，亦作昆戎，混戎，緄戎，犬戎亦作吠夷，串夷；皆由一音異譯或音轉而致，實皆一族。入春秋後且改稱爲狄或翟，又曰戎。（均見全書及梁任公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最近更有謂山海經「王亥喪僕牛於易」之易或有易，亦即此族，蓋易與狄本可通用也。（見方庭論狄）由以上言之，可知匈奴實爲漢族以外之異族，然此異族究屬何種？據中國史籍，後來之突厥原係匈奴別種。「突厥者蓋匈奴之別種，姓阿史那氏，別爲部落，後爲鄰國所破」。（周書）「蓋古赤狄之餘種也，初號爲狄歷，北方以爲勅勒，諸夏以爲高車，丁零；其語略與匈奴同時有小異」。（魏書高車傳）突厥既爲匈奴之別種，則匈奴自然即屬於廣義之突厥族。丁令亦即突厥，赤狄即匈奴之先，故亦可證匈奴屬突厥。以此近代史家多宗此說。梁任公謂「隋唐四五百年間東南民族甚微不振，其先後縱橫於塞北者，若突厥若回紇若薛延陀皆土耳其族，與古匈奴血緣相近。今中華民國五大民族之一，甘肅新疆一帶之回族皆其胤也」。又云「諸史所謂雜胡除蒙古外大抵皆突厥民族，與匈奴同幹別支者也」。（見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張其昀亦謂「突厥族之歷史殆如雙峰並峙，一爲秦漢間之匈奴，一爲隋唐間

之突厥」。(見中國民族志)繆鳳林謂「突厥爲匈奴別種，或云出於索國，詳著周書則爲董靄支族」，又其四裔國族表中，亦列索國突厥於董靄一系之內。(見中國通史)最近宋文炳著中國民族史亦將匈奴置回族內，引元史譯文證補「匈奴之後突厥最盛，突厥既滅回紇乃興」之語以證之。

此外有不甚贊同此說者如呂思勉云：「赤狄餘種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徵諸史傳，鉄勒之語亦無與匈奴類者。豈丁令種落有與匈奴近者其種遂相雜，故其語多同……赤狄餘種之說，似又因其語與匈奴同而附會，以古之匈奴卽狄也」。(見中國民族史)呂氏以匈奴爲獨立之一族。王桐齡則明言其屬於蒙古族，謂「蒙古族之根據地，在今外蒙古東部……秦漢之交，略取內外蒙古，建立遊牧大帝國，史書稱之曰匈奴」。(見中國民族史)賴希如謂「然則所謂匈奴族，芬族者，與突厥族及蒙古或韃靼族，古代同幹異系之一支族」。(見中華民族論)姚從吾謂「實在匈奴與匈奴人均爲遊牧民族，遷徙無定，久與他族混合，純粹的匈奴人與匈奴人，或已不存在」。(見歐洲學者對於匈奴的研究)

西人研究匈奴之種屬者，亦有以下四說：（見同上文）

(1) 蒙古族說：主張匈奴與匈人皆屬蒙古族者（爲 Pallas, Bergmann, J. J. Schmidt 等人）。

(2) 突厥族說：以匈奴爲屬於突厥族，但侵入歐洲之匈人則以爲是芬族之支系，主張者爲 Abel Rémusat, Klaproth。

(3) 芬族說：以匈奴與匈人皆爲芬族者有 Saint Martin, Seminoff, Ufalvia 等。

(4) 斯拉夫族說：以匈奴與匈人皆爲斯拉夫族，主張者爲若干俄國學者。

編者以爲匈奴族之起源，無論爲與突厥族同幹異系之別一支族，或爲東胡突厥之混合種。總之必爲大陸蒙古利亞種北方系之一支。來源固不易明，即能確斷其原屬何族，亦不能即斷其現在屬於何族。蓋匈奴敗後，人民散居各處，而原住地蒙古又爲鮮卑、突厥、回紇諸族先後佔據，其人民久已與他族混合同化，後世恐已無復純粹的匈奴人，只有現代的蒙古族、突厥族、通古斯族，甚或漢族中或皆有其成分耳。

第二節 秦以前之匈奴

(一) 匈奴族起源甚早，上古時即與華夏系鬪爭，自黃帝以來至於三代皆以對付此族爲事。史稱殷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周先王季歷伐西落鬼戎，獲翟王二十。孟子言太王事獯粥，文王事昆夷。周宣王薄伐獯豸至於太原。凡此皆可證兩族交涉之頻繁。

「黃帝北逐葷粥，合符釜山……以師兵爲營衛。」（史記五帝本紀）

「昔者太王居邠，族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

（孟子）

「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於西戎，邑於豳。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太王，賣父亡走於岐下。豳人悉從賣父而邑焉，作周。其後百有餘歲，周西伯昌伐畎夷。後十有餘年，武王伐紂而營雒邑，復居於鄴，放逐戎夷涇洛之北，以時入貢，名曰荒服。其後二百有餘年，周道衰而周穆王

伐吠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之後荒服不至，於是作呂刑之辟。至穆王之孫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玃允之故，豈不日戒，玃允孔棘」。至懿王曾孫宣王興師命以征伐之，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玃允，至於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是時四夷賓服，稱爲中興。至於幽王用寵姬褒姒之故，與申侯有隙，申侯怒而與吠戎共攻殺幽王於麗山之下，遂取周之地，虜獲而居於涇渭之間，侵暴中國」。（漢書卷九十四上）

（二）春秋初期，匈奴勢甚大，侵略華夏諸侯。華夏中霸者乃起而聯合華夏諸國，攘斥夷狄，匈奴勢漸衰落。匈奴在春秋時名爲戎狄，細別甚多。

「戎之別有七：其在今陝西之臨潼者，曰驪戎，卽女晉獻公以驪姬者。秦置驪邑，邑有驪山，俱以戎得名。其在鳳翔者，曰犬戎，蓋西戎之別在中國，其先嘗攻殺幽王，秦驅逐之，至春秋時種類猶存。閔二年虢公敗犬戎於涇，汭是也」。「狄之別有三，曰赤狄，曰白狄，曰長狄，長狄兄弟三人，無種類，而赤狄之種有六：曰東山皋落氏，曰廬咎如，曰潞氏，曰甲氏，曰留吁，曰鐸辰。潞爲上黨之潞

縣處晉腹心，宣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明年並滅甲氏留吁鐸辰。留吁甲氏俱在今之廣平，鐸辰在潞安境。白狄之種有三，其先與秦同州，在陝之延安，所謂西河之地，其別種在今之真定藁城。晉州者曰鮮虞，曰肥，曰鼓，鮮虞最強，與晉數鬪爭，而肥鼓俱爲晉所滅。蓋春秋時戎狄之爲中國患甚矣，而狄爲最。諸狄之中，赤狄爲最，赤狄諸種族潞氏爲最。晉之滅潞也，其君臣用全力以勝之，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遂滅潞。而晉侯身自治兵於稷以略狄土。稷在河東之聞喜，而曲梁在廣平之鶴澤，綿地七百餘里，旋復得留吁之屬，晉之疆土益遠，狄所攘奪衛之故地，如朝歌、邯鄲、百泉，其後悉爲晉邑。班氏所謂河內殷墟更屬於晉者，蓋自滅狄之役始也。然狄之強，莫熾於閔僖之世，殘滅邢衛，侵犯齊魯，其時止稱狄，未冠以赤白之號，其後乃稍稍見於經傳，意其種豪自相攜貳，更立名目，如漢之匈奴分爲南北單于，而其後遂以削弱易制。傳云：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求成於晉，此其徵也。」（顧棟高春秋四裔表序）

「秦襄公救周，於是周平王去鄠而東徙雒邑。當是之時，秦襄伐戎至歧，始列爲諸侯。是後六十有五年而山戎越燕，而伐齊，齊釐公與戰齊郊。其後四十四年而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齊桓

公北伐山戎，山戎走。其後二十有餘年，而戎狄至洛邑，伐周襄王，襄王奔於鄭之汜邑。初周襄王欲伐鄭，故娶戎狄女爲后，與戎狄兵共伐鄭。已而黜狄后，狄后怨，而襄王後母曰惠后，有子子帶，欲立之。於是惠后與狄后子帶爲內應，開戎狄，戎狄以故得入，破逐周襄王，而立子帶爲天子。於是戎狄或居於陸渾，東至於衛，侵盜暴虐中國，中國疾之。故詩人歌之曰：「戎狄是應，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出與彭彭，城彼朔方。」周襄王既居外四年，乃使使告急於晉。晉文公初立，欲修霸業，乃興師伐逐戎翟，誅子帶，迎內周襄王居於維維。當是之時，秦晉爲強國，晉文公攘戎翟居於河西，圖洛之間，號曰赤翟、白翟。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服於秦。故自隴以西有縣諸、緄戎、翟蠻之戎；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之戎；而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然莫能相一。自是之後百有餘年，晉悼公使魏絳和戎翟，戎翟朝晉。」（史記匈奴列傳）

（三）戰國時華夏系合併爲七大國，各向所近之異族進攻，匈奴接近華夏系者，大都被征服而同化，遠者至秦始皇統一中國後，亦被驅逐北徙。

「後百有餘年，趙襄子隳句注而破并代，以臨胡貉。其後既與韓魏共滅智伯，分晉地而有之，則趙有代、句注之北，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而趙武靈王亦變俗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竝陰山下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當是之時，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邊於匈奴。其後趙將李牧時，匈奴不敢入趙邊。後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蠶絲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當是之時，東胡強而月氏盛，匈奴單于曰頭曼，頭曼不勝秦，北徙。」（史記匈奴列傳）

第三節 兩漢三國時之匈奴

（一）秦亡以後，匈奴再興，傳至冒頓，乃征服北方諸族，合爲一大國，南向侵略中國，困漢高祖於平城，漢族乃採和親方策以待之，然仍時受侵略。

「十餘年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適戍邊者皆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遂東襲擊東胡，東胡初輕冒頓，不爲備，及冒頓以兵至，擊大破滅東胡王，而虜其民人及畜產。既歸，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河南王；侵燕代，悉復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者；與漢關故河南塞，至朝那膚施，遂侵燕代。是時漢兵與項羽相距，中國罷於兵革，以故冒頓得自彊。控弦之士三十餘萬，自涇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散分離尙矣，其世傳不可得而次云。然至冒頓而匈奴最彊大，盡服從北夷，而南與中國爲敵國……於是漢悉兵多步兵三十二萬，北逐之，高帝先至平城，步兵未盡到，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圍高帝於白登，七日，漢兵中外不得相救餉……於是漢患之，高帝乃使劉敬奉宗室女公主爲單于閼氏，歲奉匈奴絮繒酒米食物各有數，約爲昆弟以和親，冒頓乃少止……漢逐出塞卽還，不能有所殺，匈奴日已驕，歲入邊殺略人民畜產甚多，雲中遼東最甚，至代郡萬餘人，漢患之。」（史記匈奴列傳）

（二）自漢武帝始，中國乃改和爲戰，頻出大軍遠征，結果匈奴大敗，中間雖有小勝，究竟無補於事。

一於是漢使將軍衛青將三萬騎出鴈門，李息出代郡擊胡，得首虜數千人。其明年衛青復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得胡首虜數千，牛馬百餘萬。於是漢遂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漢亦乘上谷之什辟縣造陽地，以予胡，是歲漢之元朔二年也。……漢復遣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騎，乃再出定襄數百里，擊匈奴，得首虜前後凡萬九千餘級，而漢亦亡兩將軍，軍三千餘騎。……漢使驃騎將軍去病將萬騎出隴西，過焉支山千餘里，擊匈奴，得胡首虜騎萬八千餘級，破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其夏驃騎將軍復與合騎侯數萬騎出隴西北地二千里，擊匈奴，過居延攻祁連山，得胡首虜三萬餘人，裨小王以下七十餘人。……渾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衆降漢，凡四萬餘人，號十萬。於是漢已得渾邪王則隴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徙關東貧民處所奪匈奴河南新秦中以實之，而滅北地以西戍卒半。……令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中分軍，大將軍出定襄，驃騎將軍出代，咸約絕幕擊匈奴。匈奴單于聞之，遠其輜重，以精兵待於幕北，與漢大將軍接戰一日，會暮。……漢兵夜追不得，行斬捕匈奴首虜萬九千級，北至闐顏山趙信城而還。……漢驃騎將軍之出代二千餘里，與左賢王接戰，漢兵

得胡首虜凡七萬餘級，左賢王將皆遁走，驃騎封於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翰海而還。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今居住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史記匈奴列傳）

「漢兵深入窮追二十餘年，匈奴孕重積殫罷極苦之，自單于以下常有欲和親計。」（漢書卷九十四上）

（三）中國與西域交通後，更聯烏孫夾攻匈奴，（宣帝本始元年）匈奴再遭重大損害，於是丁令由北方，烏桓由東方，亦乘機夾攻，匈奴遂不能復與漢抗。

「宣帝即位，烏孫昆彌復上書言連爲匈奴所侵削，昆彌願發國半精兵人馬五萬匹，盡力擊匈奴。……凡五將軍兵十餘萬騎出塞各二千餘里，及校尉常惠使護發兵烏孫西域。昆彌自將翕侯以五萬餘騎從西方入，與五將軍兵凡二十餘萬衆。匈奴聞漢兵大出，老弱奔走，毆畜產遠遁逃，是以五將少所得。……校尉常惠與烏孫兵至右谷蠡庭，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黎汗都尉千長將以下，三萬九千餘級，虜馬牛羊驢羸橐駝七十餘萬，漢封惠爲長羅侯。然匈奴民

衆死傷而去者及畜產遠移死亡不可勝數，於是匈奴遂衰耗，怨烏孫，其冬單于自將萬騎擊烏孫，頗得老弱；欲還，會天大雨雪，一日深丈餘，人民畜產凍死，還者不能什一。於是丁令乘弱攻其北，烏桓入其東，烏孫擊其西，凡三國所殺數萬級，馬數萬匹，牛羊甚衆。又重以餓死人民死者什三，畜產什五，匈奴大虛弱，諸國羈屬者皆瓦解攻盜，不能理。其後漢出三千餘騎爲三道並入匈奴，捕虜得數千人還，匈奴終不敢取當，茲欲鄉和親而邊境少事矣。（漢書卷九十四上）

（四）其後匈奴發生內訌，初五單于爭立，後又有呼韓邪單于及郅支單于之爭。呼韓邪戰敗降漢，且入朝（宣帝甘露二年）。郅支走去西域擊康居國，終被漢西域都護所殺。匈奴遂在前漢後期被征服，爲漢屬國，且入居并州。

「其後呼韓邪單于兄左賢王呼屠吾斯亦自立爲郅支骨都侯單于，在東邊。其後二年閼振單于率其衆東擊郅支單于，郅支單于與戰殺之，并其兵，遂進攻呼韓邪破其兵走，郅支都單于庭。呼韓邪之敗也，左伊秩訾王爲呼韓邪計，勸令稱臣入朝事漢，從漢求助，如此匈奴乃定」……呼韓邪單于歿，五原塞願朝。三年正月漢遣車騎都尉韓昌迎發過所七郡，郡二千騎爲陳道上。

單于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宮，漢寵以殊禮，位在諸侯王上，贊謁稱臣而不名。……其後呼韓邪竟北歸庭，人衆稍稍歸之，國中遂定。邽支既殺使者，自知負漢，又聞呼韓邪益彊，恐見襲擊，欲遠去，會康居王數爲烏孫所困，與諸翁侯計以爲匈奴大國，烏孫素服屬之，今邽支單于困阨在外，可迎置東邊，使合兵取烏孫以立之，長無匈奴憂矣。即使使至堅昆，通語邽支，邽支素恐又怨烏孫，聞康居計大說，遂與相結引兵而西，康居亦遣貴人橐它驢馬數千匹迎邽支。邽支人衆中塞道，死餘財三千人到康居。其後都護甘延壽與副陳湯發兵即康居誅斬邽支。」（漢書卷九十 四下）

「康居王以女妻邽支，邽支亦以女子康居王。……邽支數借兵擊烏孫，深入至赤谷城，殺略民人，毆畜產，烏孫不敢追，西邊空虛不居者且千里。……邽支單于自以大國威名敬重，又乘勝驕，不爲康居王禮。……遣使責闔蘇大宛諸國歲遺不敢不予。」（漢書陳湯傳）

（五）王莽篡位時，匈奴再獨立。東漢初，匈奴又分裂爲二部，一仍號爲南匈奴，降漢入居漢地；一爲北匈奴，仍居漠北。和帝永元元年（公元前八九）至三年，大將軍竇憲等遠征北匈奴，北匈奴

大敗西向逃亡。

「南匈奴醜醜落尸逐鞮單于比者呼韓邪單于之孫」……單于與死，子左賢王烏鞮侯立爲單于；復死，弟左賢王蒲奴立爲單于，比不得立……八部大人共議立比爲呼韓邪單于，以其大父嘗依漢得安，故襲其號，於是款五原塞，願永爲藩蔽，扞禦北虜。帝用五官中郎將耿國議，乃許之，其冬比自立爲呼韓邪單于……南單于復遣使詣闕奉藩稱臣，獻國珍寶，求使者監護，遣侍子修舊約……永元元年以乘（耿秉）爲征西將軍，與車騎將軍竇憲率騎八千與度遼兵及南單于衆三萬騎出朔方擊北虜大破之，北單于奔走，首虜二十餘萬人。二年春鄧鴻遷大鴻臚，以定襄太守皇甫稜行度遼將軍。南單于復上求滅北庭，於是遣左谷蠡王師子等將左右部八千騎出雞鹿塞，中郎將耿譚遣從事將護之至涿邪山，乃留輜重，分爲二部，各引輕兵兩道襲之；左部北過西海至河雲北，右部從匈奴河水西繞天山南度甘微河；二軍俱會，夜圍北單于，大驚，率精兵千餘人合戰，單于被創墮馬復上，將輕騎數十遁走，僅而免脫，得其玉璽，獲閼氏及男女五人，斬首八千級，生虜數千口而還……三年北單于復爲右校尉耿夔所破，逃亡不知所在，其弟

右谷蠡王於除鞬自立爲單于，將右温禺鞬王骨都侯已下衆數千人止蒲類海，遣使款塞。大將軍竇憲上書立於除鞬爲北單于，朝廷從之，四年遣耿夔即授璽綬賜玉劍四具，羽蓋一駟，使中郎將任尙侍節衛護，屯伊吾如南單于故事。方欲輔歸北庭，會竇憲被誅，五年於除鞬自畔還北，帝遣將兵長史王輔以千餘騎與任尙共追誘將還斬之，破滅其衆。」（後漢書南匈奴傳）

「憲懼誅，自求擊匈奴以贖死。會南單于請兵北伐，乃拜車騎將軍……以執金吾耿秉爲副，發北軍五校，黎陽，雍營，緣邊十二郡騎士，及羌胡兵出塞……明年憲與秉各將四千騎及南匈奴左谷蠡王師子萬騎出朔方鷄鹿塞……皆會涿邪山。憲分遣副校尉閻盤司馬耿夔耿譚將左谷蠡王師子等精騎萬餘，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虜衆崩潰，單于遁走。追擊諸部……降者前後二十餘萬人。憲乘遂登燕然山，去塞三千餘里，刻石勒功，紀漢威德……憲以北虜微弱遂欲滅之。明年復遣右校尉耿夔，司馬任尙趙博等，將兵擊北虜於金微山，大破之，克獲其衆。北單于逃走，不知所在。」（後漢書竇憲傳）

（六）北匈奴敗逃後，中國史籍不復詳記其究竟。然據近世西洋史家鈎稽則第五世紀時由

東方侵入歐洲之匈人 (Hunni, Hunnon) 實即爲北匈奴。中國史籍魏書西域傳有二條云：

「悅般國在烏孫西北，去代一萬九百三十里。其先匈奴北單于之部落也。爲漢竇憲所逐，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其羸弱不能去者住龜茲北。」（魏書卷一百二）

「粟特國，在蔥嶺之西，故名奄察，一名溫那沙，居於大澤，在康居西北，去代一萬六千里。先是匈奴殺其王而有其國，至王忽倪已三世矣。」（魏書卷一百二）

近世學者研究之結果，可先看梁任公之撮述。

「彼爲憲所逐，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建設般國……地方數千里，衆二十餘萬。（魏書西域傳悅般）……第三四世紀間有所謂芬族（Huns or Fins）者，初居於窩瓦河之東岸，役屬東西歐特人已久。至三百七十四年……轉戰而西入羅馬，直至西班牙半島……所謂東俄特役屬芬族云者，其役屬之俄特即後漢書所指役屬康居之粟弋奄察，其役屬之之芬族，則後漢書之康居，魏書之悅般，即見敗於漢度金微山而立國者也。」（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

任公此段即根據十八世紀法國學者得幾內（J. Doguignes）十九世紀德國夏特教授（E.

Hirth) 荷蘭學者底哥柔提 (J. J. M. De Groot) 等人之研究得幾內著匈奴突厥蒙古與西方韃靼通史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Huns, des Turcs, des Mongols et des autres Tartares occidentaux) 夏特著窩耳迦河之匈奴人與匈奴 (Ueber Wolga-Hunnen und Hiung-nu) 底哥柔提著紀元前之匈奴 (Die Hunnen der vorchristlichen Zeit) 諸人均根據中西史籍詳徵博考，一致斷定匈奴人即爲北匈奴，西徙之經過亦推論甚詳。茲復引得幾內所述於下：

〔A〕北匈奴受漢迫逐，由北方遷到中亞，經過的情形，雖無從確知，但北匈奴實遷徙到窩耳迦沿岸，盤據歐亞鄰境及黑海東北沿岸一帶。後來又從窩耳迦河散居欽察高原。當時的匈奴人，是否曾往北方，或俄國（莫斯科等地），沒明確有的記載。不過匈奴人性喜掠奪，他們決不會讓鄰人休息，這是可以斷言的。〔B〕中國史書中雖屢屢說到北匈奴的西遷，實在西遷的實事只有魏書西域傳又一條旁證。即是北匈奴單于被竇憲大敗以後，渡也兒底石 (Irtysh) 河踰金微山到康居（原注或作康里）。有一大部分的從者，不願遠徙，留建悅般 (Yuepan) 國。因爲他們是匈奴人的遺族，所以他們的首領仍被中國人稱爲「匈奴王」。〔C〕匈奴又

征服奄蔡 (Yen-Tsai) 奄蔡連接大秦。『大秦』是中國學者送給東羅馬帝國的稱號。匈奴曾殺奄蔡王，亦即阿蘭人 (Alanen) 的王。阿蘭亦作阿林 (Alin) 意在一山，因為他們最初住在這種山中的緣故。(D) 當時阿蘭人勢力甚盛，許多小部族，皆自稱阿蘭人。阿蘭人與匈奴人同處一國，同是遊牧民族，食肉飲乳，與匈奴人同俗。匈奴人既佔領阿蘭人的居地，因此一部分的阿蘭人遂遷入多瑙河一帶。早在四〇九年 (晉義熙五年，魏永興元年)，即有一部分阿蘭人越過皮蘭乃山 (Pyrenäische Berge) 侵入西班牙。(E) 由是匈奴人也漸漸侵入多瑙河一帶。到了四三五年阿提拉繼位得政，用兵如神。常統帥各小族，兵臨君士坦丁 (東羅馬帝國首都)，西逼西羅馬，迫令年納歲貢，卑辭乞和。當時自中央亞細亞至萊茵河，都受匈奴的指揮與統轄。(姚從吾：歐洲學者對於匈奴的研究，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二卷三號)

(七) 南匈奴以後長久為漢藩屬，雖有時一部分反抗為亂，亦不久即平。至東漢末匈奴單于且改姓劉，並留侍於朝。匈奴人民雜居漢地者亦多。

『建安中呼廚泉南單于入朝，遂留內侍，使右賢王撫其國，而匈奴折節過於漢舊。』(魏志烏

九等篇

「呼韓邪單于失其國，攜率部落入臣於漢，漢嘉其意，割并州北界以安之，於是匈奴五千餘落入居朔方諸郡，與漢人雜處。呼韓邪感漢恩，來朝漢，因留之，賜其邸舍，猶因本號，聽稱單于，歲給繅絹錢穀，有如列侯，子孫傳襲，歷代不絕。其部落隨所居郡縣，使宰牧之，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多歷年所，戶口漸滋，瀰漫北朔，轉難禁制。」（晉書四夷列傳）

（八）匈奴之文化：當時之匈奴，只可謂在半開化時代，其官制全不與漢族同，可見未受漢之影響。刑法簡單，宗教行自然崇拜及祖先崇拜，有奴隸制度，風氣富獨立及尚武精神。

「隨畜牧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駝、羸、馱、騊、騾、騾、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毋文書，以言語爲約束。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爲食。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劍。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禮義。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

取其妻妾之。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置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左右骨都侯。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爲左屠耆王。自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諸大臣皆世官，呼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此三姓其貴種也。諸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往者東接穢貉朝鮮。右方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羌。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最爲大國，左右骨都侯輔政，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封都尉當戶且渠之屬。歲正月，諸長小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蹕林，課校人畜計。其法拔刀尺者死，坐盜者沒入其家有罪，小者梟，大者死。獄久者不過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而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生，夕拜月。其坐長左而北鄉，日上戊己。其送死有棺槨金銀衣裘，而無封樹喪服。近幸臣妾從死者多至數千百人。舉事而候星月，月盛壯則攻戰，月虧則退兵。其攻戰斬首虜賜一卮酒，而所得鹵獲因以予之，得人以爲奴婢，故其戰人人自爲趣利。善爲誘兵以冒敵，故其見敵則逐利如鳥之集，其困敗則瓦解雲散矣。戰而扶輿死者盡得死者家財。』（史記卷一

百十)

「阿提拉之都城不啻一大營堡而非城鎮。石建築祇有一所，是爲仿羅馬式的浴所。人民居於茅屋或蓬帳中，阿提拉及其主要人物，與羣妻及從者，往於一木宮中，在一大堡內。掠奪所得夥。然阿提拉仍守遊牧者簡樸之風，用木碗及木盤。工作甚力。宮門前庭場常開，時出騎射。遵守雅利安人及蒙古人在廳中宴會的原始舊習，飲酒極多。詩人吟咏詩歌於阿提拉之前，以頌祝阿提拉之神武與勝利。廳中肅靜異常，來賓凝神恭聽。糾糾武士，豪氣時露於眉目間，狀若不能復耐。老者泫然泣下，以不能再執干戈，爭榮於沙場，表示失望。斯可謂訓練軍事道德之演講。繼此歌唱者，則有喜劇，一變嚴肅之態，爲和樂之戲。摩爾人與塞稱人，扮演丑腳，以光怪陸離之衣飾及姿勢，雜用拉丁語，哥德語，匈奴語，以博座客之歡心。全廳笑聲大作，耳爲之震。當此縱樂之際，阿提拉獨面不改容，固持其沉靜不移之態度」。（韋爾斯世界史綱）

第四節 五胡亂華時之匈奴

(一) 曹操當國時，改變匈奴組織，分之爲五部，選立其中貴族爲帥，並用漢官監督之。其後匈奴入居漢地者日益多。晉時漢人有遠見者建徙戎之論，然不果行。

「後漢末天下騷動，羣臣競言胡人猥多，懼必爲寇，宜先爲其防。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衆爲五部，部立其中貴者爲帥，選漢人爲司馬以監督之。魏末復改帥爲都尉，其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于太原故茲氏縣；右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祁縣；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新興縣；中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太陵縣。武帝踐阼後塞外匈奴、大水、塞泥、黑難等二萬餘落歸化，帝復納之使居河西故宜陽城下，後復與晉人雜居，由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靡不有焉……」。「北狄以部落爲類，其人居塞者有屠各種、鮮支種、寇頭種、烏譜赤勤種、捍蛭種、黑狼種、赤沙種、鬱鞞種、萎莎種、秃童種、勃蔑種、羌渠種、賀賴種、鍾鼓種、大樓種、雍屈種、真樹種、力羯種凡十九種。皆有部落，不相雜錯……」。「武帝時有騎督萁母、倪邪伐吳有功，遷赤沙都尉。惠帝元康中，匈奴郝散攻上黨，殺長史，入守上郡。明年散弟度元又率馮翊、北地、羌胡攻破二郡。自此已後北狄漸盛，中原亂矣。」「其後稍因忿恨，殺害長史，漸爲邊患。侍

御史西河郭欽上疏曰：「戎狄彊獷，歷古爲患。魏初人寡，西北諸郡皆爲戎居；今雖服從，若百年之後有風塵之警，胡騎自平陽上黨不三日而至孟津，北地西河太原馮翊安定上郡盡爲狄庭矣。宜及平吳之威，謀臣猛將之略，出北地西河安定復上郡實馮翊於平陽，已北諸縣募取死罪徒三河三魏見士四萬家以充之。裔不亂華，漸徙平陽弘農魏郡京兆上黨雜胡。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萬世之長策也。」帝不納。（晉書九七）

（二）前趙劉氏後趙石氏——至晉室發生內訌時，匈奴左部帥劉淵遂率其衆獨立，國號爲漢。借用漢朝名號所以減少中國人之反對，然亦可證其漢化之深。其子聰繼立，遣劉曜石勒攻破洛陽長安，虜殺晉懷愍二帝，西晉因之而滅。劉聰死其子粲爲靳準所殺，劉曜及石勒攻殺準。劉曜自立，改國號爲趙，卽前趙。石勒亦自立爲王，國號亦爲趙，卽後趙。前趙爲後趙所滅。後趙傳六世爲漢人冉閔所篡，改國號爲魏（公元三五〇）。越年爲鮮卑所滅。五胡亂華初期，匈奴最強，建國號二，卽前趙後趙。漢及前趙實卽一國。石勒所屬之種族別名爲羯，實爲匈奴之一部。冉閔曾大誅胡羯，匈奴勢力遂衰落。劉淵等已爲漢化之匈奴人。至後趙滅後，匈奴更逐漸與漢族同化。

劉元海新興匈奴人，冒頓之後也，名（淵）犯高祖廟諱，故稱其字焉。初漢高祖以宗女爲公主，以妻冒頓，約爲兄弟，故其子孫遂冒姓劉氏。建武初，烏珠留若鞮單于子右奧鞬日逐王比自立爲南單于，入居西河美稷，今離石左國城，卽單于所徙庭也。中平中，單于羌渠使子於扶羅將兵助漢討平黃巾。會羌渠爲國人所殺，於扶羅以其衆留漢，自立爲單于。屬董卓之亂，寇掠太原河東，屯於河內。於扶羅死，弟呼廚泉立以於扶羅子豹爲左賢王，卽元海之父也。魏武分其衆爲五部，以豹爲左部帥，其餘部帥皆以劉氏爲之。太康中，改置都尉，左部居太原，左部居祁，南部居蒲子，北部居新興，中部居大陵……幼好學，師事上黨崔游，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尙書，尤好春秋左氏傳，孫吳兵法，略皆誦之。史漢諸子無不綜覽。嘗謂同門生朱紀范隆曰：「吾每觀書傳，常鄙隨陸無武，絳灌無文，道由人弘，一物之不知者，固君子之所恥也。二生遇高皇而不能建封侯之業，兩公屬太宗而不能開庠序之美，惜哉！」於是遂學武事，妙絕於衆，猿臂善射，膂力過人，姿儀魁偉，身長八尺四寸，鬚長三尺餘……會豹卒，以元海代爲左部帥。太康末，拜北部都尉，明刑法，禁姦邪，輕財好施，推誠接物，五部僑傑無不至者。幽冀名儒後門秀士不遠千里，亦皆遊焉。

楊駿輔政，以元海爲建威將軍五部大都督，封漢光鄉侯。……顯悅拜元海爲單于參丞相軍事。元海至左國城，劉宣等上大單于之號。二旬之間，衆已五萬，都於離石。……永興元年元海乃爲壇於南郊，僭卽漢王位，下令曰：「昔我太祖高皇帝以神武應期廓開大業；太宗孝文皇帝重以明德，升平漢道；世宗孝武皇帝拓土攘夷，地過唐日；中宗孝宣皇帝搜揚僞乂，多士盈朝。是我祖宗道邁三王，功高五帝。」……年號元熙，追尊劉禪爲孝懷皇帝，立漢高祖以下三祖五宗神主而祭之。」（晉書卷一百一）

「王彌劉曜至復與晏會圍洛陽。時城內飢甚，人皆相食，百官分散，莫有固志。宣陽門陷，彌入于南宮，升太極前殿，縱兵大掠，悉收宮人珍寶。曜於是害諸王公及百官已下三萬餘人於洛水北築爲京觀。遷帝及惠帝羊后傳國六璽於平陽。……劉曜陷長安外城，愍帝使侍中宋敞送虓於曜，帝肉袒牽羊輿櫬衝壁出降，及至平陽，聽以帝爲光祿大夫懷安侯。」（晉書卷一百二）

「劉曜字永明，元海之族子也。……身長九尺三寸，垂手過膝，生而眉目有赤光，鬚髯不過百餘根，而皆長五尺。性拓落高亮，與衆不羣，讀書志於廣覽，不精思章句，善屬文，工草隸。雄武過人，鐵

厚一寸射而洞之于時號爲神射，尤好兵書，略皆闡誦，常輕侮吳鄧而自比樂毅蕭曹。」（晉書卷一百三）

「石勒字世龍，初名匄，上黨武鄉潁人也。其先匈奴別部，羌渠之胄。祖耶變于父周曷朱，一名乞翼加，並爲部落小率。」陽平人公師藩等自稱將軍，起兵趙魏，衆至數萬。勒與汲桑帥牧人乘苑馬數百騎以赴之，桑始命勒以石爲姓，勒爲名焉。……太興二年，勒僞稱趙王，赦殊死已下，均百姓田租之半，賜孝悌力田死義之孤帛有差，孤老鰥寡穀人三石，大酺七日。依春秋列國漢初侯王每世稱元，改稱趙王元年，始建社稷，立宗廟，營東西官署。從事中郎裴憲參軍傅暢杜緌並領經學祭酒，參軍續咸庾景爲律學祭酒，任播崔潛爲史學祭酒。中壘支雄游擊王陽並領門臣祭酒，專明胡人辭訟。以張離、張良、劉羣、劉謨等爲門生主書，司典胡人出入，重其禁法，不得侮易衣冠華族，號胡爲國人。遣使循行州郡，勸課農桑。加張賓大執法，專總朝政，位冠寮首，署石季龍爲單于元輔。」（晉書卷一百四、一百五）

「閔字永曾，小字棘奴，季龍之養孫也。父瞻字弘武，本姓冉名良，魏郡內黃人也。其先漢黎陽騎

都督累世牙門。勒破陳午獲贖，時年十二，命季龍子之。驍猛多力，攻戰無前，歷位左積射將軍西華侯。閔幼而果銳，季龍撫之如孫。『閔農攻斬伏都等，自鳳陽至琨華橫尸相枕，流血成渠。宣令內外六夷敢稱兵杖者斬之，胡人或斬關或踰城而出者，不可勝數。令城內曰：「與官同心者住，不同心者各任所之。」勅城門不復相禁。於是趙人百里內悉入城，胡羯去者填門。閔知胡之不爲已用也，班令內外趙人，斬一胡首送鳳陽門者文官進位三等，武職悉拜牙門。一日之中斬首數萬，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尸諸城外，悉爲野犬豺狼所食；屯據四方者所在承閔書誅之，于時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閔遣使臨江告晉曰：「胡逆亂中原，今已誅之，若能共討者可遣軍來也。」朝廷不答。』（晉書卷一百七）

（三）夏赫連氏——東漢末年匈奴右賢王留居部中監國，其後裔曾反抗一次被殺，劉淵反時附淵，後服於鮮卑拓跋氏之代國。其裔劉衛辰又服於秦，與秦合兵滅代分得兩部地，後反被滅於復興之代，衛辰被殺。衛辰之子勃勃降於後秦，後叛而獨立，國號夏，改姓爲赫連氏。（公元四〇七）。晉劉裕滅後秦後留兵守長安，爲勃勃所襲破。（公元四一八）傳至其子昌及定竟爲魏所滅（公

赫連勃勃字屈子，匈奴右賢王去卑之後，劉元海之族也。曾祖武，劉聰世以宗室封樓煩公，拜安北將軍，監鮮卑諸軍事，丁零中郎將，雄據肆廬川，爲代王猗盧所敗，遂出塞表，祖豹子招集部落，復爲諸部之雄。石季龍遣使就拜平北將軍左賢王，丁零單于父衛辰入居塞內，苻堅以以西單于督攝河西諸虜，屯于代來城及堅國亂，遂有朔方之地，控弦之士三萬八千。後魏師伐之，辰令其子力候提距戰，爲魏所敗。魏人乘勝濟河，剋代來，執辰殺之，勃勃乃奔于叱干部。叱干佗斗伏送勃勃於魏，佗斗伏兄子阿利……潛遣勁勇，纂勃勃於路，送於姚興……義熙二年，僭稱天王大單于，赦其境內，建元曰龍昇，署置百官。自以匈奴夏后氏之苗裔也，國稱大夏……營起都城，勃勃自言，朕方統一天下，君臨萬邦，可以統萬爲名……下書曰「朕之皇祖，自北遷幽朔，姓改如氏，音殊中國，故從母氏爲劉，子而從母之姓，非禮也。古人氏族無常，或以因生爲氏，或以王父之名，朕將以義易之。帝王者繫天爲子，是爲徽赫，實與天連，今改姓曰赫連氏，庶協皇天之意，永享無疆大慶，係天之尊，不可令支庶同之，其非正統，皆以鐵伐爲氏，庶朕宗族子孫，剛銳如鐵，

皆堪伐人」……物物進據咸陽，長安樵採路絕。劉裕聞之大懼，乃召義真東鎮洛陽，以朱齡石爲雍州刺史，守長安。義真大掠而東，至於灞上，百姓遂逐齡石而迎物物，入於長安。瑣率衆三萬追擊義真，王師敗績，義真單馬而遁。賈德獲晉寧朔將軍傅弘之，輔國將軍胤恩，義真司馬毛修之於青泥，積人頭以爲京觀。於是物物大饗將士于長安。（晉書卷一三〇）

「昌字遠國一名折，屈子之第三子也。既僭位改年永光。世祖聞屈子死，諸子相攻，關中大亂，於是西伐。乃以輕騎一萬八千濟河襲昌，時冬至之日，昌方宴饗。王師奄到，上下驚擾，車駕次於黑水，去城三十餘里。昌乃出戰，世祖馳往擊之。昌退走入城，未及閉門，軍士乘勝入其西宮，焚其西門，夜宿城北。明日分軍四出，略居民殺獲數萬，生口牛馬十數萬，徙萬餘家而還。後昌遣弟定與司空奚斤相持於長安，世祖乘虛西伐，濟君子津輕騎三萬倍道兼行，羣臣咸諫曰：「統萬城堅非十日可拔。」昌軍大潰，不及入城，奔於上邽，遂克其城。」（魏書卷九五）

（四）北涼沮渠氏——沮渠氏之先曾爲匈奴之左沮渠，故以爲氏。傳至蒙遜，先事段業，後自立爲河西王，都姑臧。（今甘肅武威縣）降魏受封爲涼王，史稱北涼。傳至子牧犍爲魏所滅。（公元

「胡沮渠蒙遜本出臨松慮水其先爲匈奴左沮渠，遂以官爲氏。蒙遜滑稽有權變，頗曉天文爲諸胡所歸……蒙遜因舉兵攻殺業，私署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張掖公，號年永安，居張掖。永興中蒙遜克姑藏遷居之，改號玄始元年，自稱河西王，置百官丞郎以下，頻遣使朝貢……後蒙遜遣子安周內侍，世祖遣兼太常李順持節拜蒙遜爲假節加侍中，都督涼州西域羌戎諸軍事，太傅，行征西大將軍，涼州牧，涼王。」第三子牧健統任自稱河西王，遣使請朝命……世祖乃引諸軍進攻。牧健兄子萬年率麾下又降。城拔牧健與左右文武面縛請罪，詔釋其縛，徙涼州民三萬餘家於京師。」（魏書卷九九）

第五節 稽胡

稽胡蓋匈奴中最後同化於漢族者。其所居在今山西離石縣至甘肅固原縣之間。住山谷，與漢族接觸較稀，故同化亦緩。北齊神武帝曾擊敗其衆，然仍不肯賓服。至周武帝時復遣將征服之，是後

逐漸泯滅。

「稽胡一曰步落稽，蓋匈奴別種劉元海五部之苗裔也。或云山戎赤狄之後。自離石以西，安定以東，方七八百里。居山谷間，種類繁熾。其俗土著，亦知種田地，少桑蠶，多衣麻布，其丈夫衣服及死亡殯葬與中夏略同。婦人則多貫屨貝以爲耳頸飾。與華人錯居。其渠帥頗識文字，言語類夷狄，因譯乃通。躑躅無禮，貪而忍害，俗奸淫穢，女尤甚，將嫁之夕方與淫者叙離，夫氏聞之以多爲貴。旣嫁頗亦防閑，有犯姦者隨事懲罰。又兄弟死者皆納其妻。雖分統郡縣，列於編戶，然輕其徭賦，有異華人。山谷阻深者又未盡役屬，而兇悍恃險，數爲寇。魏孝昌中有劉蠡升者居雲陽谷，自稱天子，立年號，署百官，屬魏氏亂，力不能討，蠡升遂分遣部衆抄掠汾晉之間，略無寧歲。神武遷鄴後，始密圖之，乃僞許以女妻蠡升太子，蠡升遂遣子詣鄴。齊神武厚禮之，緩以婚期，蠡升旣恃和親不爲之備。魏大統元年三月齊神武襲之，蠡升率輕騎出外徵兵，爲其北部王所殺，送於神武。其衆復立蠡升第三子南海王爲主，神武滅之，獲其僞主及弟西海并王后夫人五公以下四百餘人歸於鄴。居河西者多恃險不賓……武帝定東夏，將討之，議欲窮其巢穴，齊王憲以爲種

類既多，又山谷阻絕，王師一舉未可盡除，且當翦其魁帥，餘加慰撫。帝然之，乃以憲爲行軍元帥，督行軍總管趙王招、譙王儉、滕王迥等討之。憲軍次馬邑，乃分道俱進，沒鐸遣其黨天柱守河東，又遣其大帥穆支據河西，規欲分守險要，犄角憲軍。憲命譙王儉擊破之，斬獲千餘級，趙王招又禽沒鐸，衆盡降。宣政元年，汾胡帥劉父羅、千覆、瓜，越王盛督諸軍討禽之，自是寇盜頗息。（北史卷九六）

第六節 悅般國

悅般國爲北匈奴西徙時一部分不能遠走者留居所建，已見上文，南北朝時與柔然相仇，曾朝貢於後魏。

（接前所舉文）「地方數千里，衆可二十餘萬，涼州人猶謂之單于王。其風俗言語與高車同，而其人清潔於胡，俗剪髮齊眉，以醍醐塗之，昱昱然光澤，日三澡漱，然後飲食。其國南界有火山，山傍石皆焦鎔，流地數十里，乃凝堅，人取爲藥，卽石流黃也。與蠕蠕結好，其王嘗將數千人入蠕

蠶國，欲與大檀相見。入其界百餘里，見其部人不澆衣，不紉髮，不洗手，婦人舌舐器物。王謂其從臣曰：「汝曹誑我，入此狗國中。」乃馳還，大檀遣騎追之不及，自是相仇讎，數相征討。真君九年遣使朝獻。〔魏書卷一百二〕

匈奴系參考書

- 一 詩：采薇、出車、六月
- 二 孟子
- 三 左傳
- 四 國語
- 五 竹書紀年
- 六 史記：匈奴列傳
- 七 前漢書：匈奴傳、陳湯傳



八 後漢書南匈奴傳、竇憲傳

九 魏志：烏丸等傳

一〇 晉書：四夷列傳。載記：劉元海、劉聰、石勒、石季龍、赫連勃勃

一一 魏書：西域傳、鐵弗劉虎、列傳八十七

一二 北史：列傳八十四

一三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一四 王國維：鬼方昆夷蠻狁考（在雪堂叢刻中）

一五 姚從吾：歐洲學者對於匈奴的研究（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二）

一六 錢穆：西周戎禍考（禹貢二卷四期十二期）

一七 方庭論：論狄（禹貢二卷六期）

一八 Parko 著：向達譯：匈奴史

一九 梁任公：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二〇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匈奴篇

二一 繆鳳林：中國通史綱要

二二 王桐齡：中國民族史

二三 Wells 著，梁思成等譯：世界通史



國家圖書館



000797751

